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 38-45 楼

声明和承诺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招商证券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报告不构成对中安消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任何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我们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方均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

（五）对于对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中刊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中安消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进行评论。本报告旨在通过对重组报告书所涉内容进行核查和分析，就本次交易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中安消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尤其是重组报告书、独立董事意见、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之全文。

（九）本报告旨在对本次重组报告书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本报告仅供重组报告书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招商证券作为中安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如下：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中安消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中安消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中安消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中安消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声明和承诺	2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3
目录	4
释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10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11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1
四、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11
五、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11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
七、中科智能资产剥离尚在办理过程中	12
八、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13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3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6
重大风险提示	17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17
二、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17
三、商誉减值风险	21
四、目标净利润无法实现的风险	21
五、整合风险	22
六、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	22
七、中科智能分立完成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23
八、股价波动的风险	23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2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4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7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1
四、本次交易决策的基本情况	42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2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2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43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4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4
二、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44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财务指标	45
四、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46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47
六、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政或刑事处罚情况	48
七、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48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9
一、启创卓越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	49
二、华和万润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	68
三、中科智能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	71
四、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75
第四章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77
一、启创卓越	77
二、华和万润	104
三、中科智能	131
四、收购标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等的具体情况	164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81
一、主要假设	181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81
三、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18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184
五、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88
六、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88
七、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189
八、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198
第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200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的影响	20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200
三、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交易	20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01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203
六、本次交易相关法人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06
七、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208
八、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208
九、交易标的的资金占用事项	209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10
十一、律师意见	210
第七章 备查文件	212
一、备查文件	212

二、备查方式	212
--------------	-----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词汇		
上市公司、飞乐股份、中安消、公司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	指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行为
报告/本报告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拟购买资产	指	启创卓越 100%的股权、华和万润 100%的股权和中科智能 100%的股权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方亚事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392 号《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393 号《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394 号《资产评估报告》
《收购协议》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各转让方签订的收购各标的公司的《收购协议书》
《盈利补偿协议》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各承诺方签订各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启创卓越 100%股权收购协议》	指	《关于收购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书》
《启创卓越盈利补偿协议》	指	《关于收购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华和万润 100%股权收购协议》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铭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义华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收购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书》
《华和万润盈利补偿协议》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铭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义华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刚关于收购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中科智能 100%股权收购协议》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与查磊、干宝媛、顾嵩、胡明晶、丁善幼、章华明、章利红、汤进军、刘湘盈、张青、阎亮、王永亮、魏伟关于收购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书》
《中科智能盈利补偿协议》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与查磊、干宝媛、顾嵩、胡明晶、丁善幼、章华明、章利红、汤进军、刘湘盈、张青、阎亮、王永亮、魏伟关于收购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交易对方	指	本次标的资产出售方
启创卓越	指	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启云	指	天津启云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卓启	指	天津卓启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启创	指	天津启创卓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中启创	指	四川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启云	指	北京启云融创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启创	指	南京启创云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中启创	指	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创投	指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福源汇远	指	北京福源汇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惠君创投	指	上海惠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合创盛大	指	北京合创盛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拉萨聚惠通	指	拉萨聚惠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泓旭	指	湖北泓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道基晨灞	指	上海道基晨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睿开翼咨询	指	江苏睿开翼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中启创	指	安徽中启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动漫	指	上海张江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华和万润	指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义华和	指	宁波义华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铭邦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铭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智能、中科网络	指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苏州凯顺	指	苏州凯顺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中慧	指	江苏中慧交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PI	指	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是一些预先定义的函数，目的是提供应用程序与开发人员基于某软件或硬件得以访问一组例程的能力，而又无需访问源码，或理解内部工作机制的细节。
Amazon AWS	指	亚马逊提供的专业云计算服务。提供服务包括：亚马逊弹性计算网云（Amazon EC2）、亚马逊简单存储服务（Amazon S3）、亚马逊简单队列服务（Amazon Simple Queue Service）以及亚马逊内容分发服务（Amazon CloudFront）等。
SOA	指	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是一个组件模型，它将应用程序的不同功能单元（称为服务）通过这些服务之间定义良好的接口和契约联系起来。接口是采用中立的方式进行定义的，它应该独立于实现服务的硬件平台、操作系统和编程语言。这使得构建在各种各样的系统中的服务可以使用一种统一和通用的方式进行交互。
M2M	指	Machine-to-Machine/Man 的简称，是一种以机器终端智能交互为核心的、网络化的应用与服务。
SDK	指	软件开发工具包，是一些被软件工程师用于为特定的软件包、软件框架、硬件平台、操作系统等创建应用程序的开发工具的集合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是一门综合性学科，结合地理学与地图学以及遥感和计算机科学，已经广泛的应用在不同的领域，是用于输入、存储、查询、分析和显示地理数据的计算机系统
GPS	指	利用 GPS 定位卫星，在全球范围内实时进行定位、导航的系统

BAS 系统	指	为满足轨道交通在紧急状态的报警、乘客疏散、救灾等要求，在轨道交通线上设置了称之为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 Building Automatic System (BAS) 的自动控制系统。实现火灾报警系统、水消防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烟设备等机电设备和系统相互间的有序联动控制和监视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3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股权过户至中安消或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为交割日
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商律师、法律顾问、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方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本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启创卓越 100%股权、华和万润 100%股权及中科智能 100%股权。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收购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170,8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购买方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支付款价
中安消技术	启创卓越 100%股权	天津中启创	61,032.80
		平安创投	15,640.00
		北京福源汇远	3,312.00
		上海惠君创投	2,815.20
		阎晓辉	2,760.00
		北京合创盛大	1,840.00
		拉萨聚惠通	1,705.542
		湖北泓旭	1,380.00
		上海道基晨瀚	920.00
		杨立国	594.458
		合计	92,000.00
	华和万润 100%股权	宁波铭邦	19,080.00
		义华和	16,920.00
		合计	36,000.00
	中科智能 100%股权	查磊	29,104.00
		干宝媛	8,560.00
		顾嵩	1,241.20
		胡明晶	856.00
		丁善幼	813.20
		章华明	428.00
		章利红	342.40
		汤进军	342.40
		刘湘盈	256.80
		张青	256.80
		阎亮	256.80
		王永亮	214.00
		魏伟	128.40
		合计	42,800.00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本公司与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的计算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合计	中安消（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度）	比例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170,800.00	640,621.39	26.66%
营业收入	62,412.84	197,616.43	31.58%
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	170,800.00	290,695.54	58.76%

由上表可以看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涂国身先生。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启创卓越 100%股权、华和万润 100%股权及中科智能 100%股权。除自有资金外，本次交易还拟通过金融机构借款等债务融资方式自筹资金。

五、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与北方亚事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增值情况以及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评估方法	交易价格
启创卓越	19,642.48	92,049.00	368.62%	收益法	92,000.00
华和万润	1,878.30	36,017.00	1,817.53%	收益法	36,000.00
中科智能	10,138.81	42,811.00	322.25%	收益法	42,800.00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在华东地区进一步扩大安保系统集成业务的覆盖范围，在浙江省和江苏省加强业务竞争力。同时，通过对启创卓越的收购，能够提升公司在云存储、云计算领域的技术实力，为公司安保业务的升级，为安防云、智慧云业务的开展奠定基础。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立足于安保为核心构建大安全生态系统的综合化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实现公司的综合布局并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七、中科智能资产剥离尚在办理过程中

本次交易拟收购中科智能 100%股权。经双方协商，在本次交易交割前，中科智能拟将其全资持有的苏州凯顺 100%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将其持有的江苏中慧 49%的股权转让给苏州中科自控系统有限公司，将其全资持有的吉林苏隆予以注销，将其拥有的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西区高北路北、证号为苏工园国用（2007）第 02280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房屋和位于人民路 861 号 402 室、证号为苏房权证姑苏字第 10467774 号的房屋将通过分立方式予以剥离至新设立的公司。中科智能分立事项已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在《江苏经济报》公告。

除苏州凯顺 100%股权已于 2016 年 7 月 5 日转让给苏州亿文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中慧 49%的股权已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转让给苏州中科自控系统有限公司，其余剥离工作尚在办理过程中。根据中科智能股东出具的承诺：承诺将于中安消关于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启动吉林苏隆的注销手续；将中科智能所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以派生分立的方式予以剥离，该项剥离程序将于中安消关于

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启动，且由中科智能股东承担本次剥离过程所涉及的相关税费。

上述资产剥离后，不会对中科智能及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业务持续经营及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八、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

2016年7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

- 1、本次交易方案尚须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2、其他可能需要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天津中启创、平安创投、北京福源汇远、上海惠君创投、阎晓辉、北京合创盛大、拉萨聚惠通、湖北泓旭、上海道基晨灞、杨立国	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作为启创卓越的股东，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天津中启创、合创盛大、李亚琳、周亚军、李勤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处理	承诺并保证相关方于本次收购交割日前清偿完毕其他应收款中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并对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且保证交割日前不再发生与启创卓越日常生产经营无关的其他资金往来。
天津中启创、合创盛大、李亚琳、周亚军、李勤、王涛	启创卓越及其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启创卓越及其子公司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及其所有佐证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材料和真实情况不一致的情况以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若启创卓越及其子公司因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料存在虚假情况而被撤销高新企业认定或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承诺人将连带全额补偿启创卓越及其子公司因此造成的损失。
	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若启创卓越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其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承诺人将连带全额补偿启创卓越及其子公司补缴的社会保险、缴纳的罚款。
李亚琳、李勤、天津中启创、安徽中启创	知识产权转让	承诺将其拥有的与启创卓越业务或技术相关的 21 项专利、7 项商标、6 项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启创卓越，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交割。
天津中启创、合创盛大、李亚琳、周亚军、李勤、王涛、赵俊杰、锁磊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启创卓越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承诺不利用对启创卓越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启创卓越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启创卓越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出现违反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启创卓越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就启创卓越目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关联方：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启宏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中启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启创思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骄宏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于交割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注销或变更经营范围或完成退出。
宁波铭邦、义华和	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保证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或者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	若华和万润因未为其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承诺人将全额补偿华和万润补缴的社会保险、缴纳的罚款。
	业务资质持续有效	保证华和万润业务经营的合法性，督促华和万润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申请并取得与开展业务相关的资质，并确保该等资质持续有效，且资质等级符合华和万润业务的要求。
	避免同业竞	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

	争	参与任何商业上与华和万润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承诺不利用对华和万润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华和万润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华和万润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胡刚	消除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宁波保税区华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和绍兴悦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程序，彻底消除与华和万润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华和万润	不再与艾锐科发生交易	与上市公司并购完成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不再与艾锐科进行任何方面的交易。
宁波铭邦、义华和、胡刚	归还与华和万润日常生产经营无关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存在与华和万润日常生产经营无关的其他应收款 1,461,389.63 元，承诺人保证在本次收购交割日前全部归还华和万润，并对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且交割日前华和万润不再发生与日常生产经营无关的其他资金往来。
查磊、干宝媛、顾嵩、胡明晶、丁善幼、章华明、章利红、汤进军、刘湘盈、张青、阎亮、王永亮、魏伟	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作为中科智能的自然人股东，保证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或者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及注销事宜	作为中科智能的自然人股东，承诺将于中安消关于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所持苏州凯顺、江苏中慧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并启动吉林苏隆的注销手续。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剥离问题	作为中科智能的自然人股东，承诺将中科智能所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以派生分立的方式予以剥离，该项剥离程序将于中安消关于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启动，且本人将承担本次剥离过程所涉及的相关税费。
	合规经营的承诺	作为中科智能的自然人股东，承诺中科智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所取得的业务资质开展业务经营活动，不会出现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不合规经营的行为。
	归还与中科智能日常生产经营无关的其他应收款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中科智能共有 16,890,018.83 元与日常经营无关的其他应收款事项产生（其中关联方占用 165.5 万）。中科智能股东承诺，将于本次重组交割日前，将上述与中科智能日常经营无关的其他应收款全部清理完毕。同时，中科智能股东承诺，在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交割日所新产生的与日常经营无关的其他应收款，中科智能股东将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前清理完毕
	收回长期股权投资处理款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中科智能尚有 4,900,00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款尚未收回。承诺人承诺，将于本次重组交割日前，将上述应收款项清理完毕。

查磊	关于规范劳务分包的承诺	中科智能的实际控制人查磊承诺3个月内将中科智能在部分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劳务分包给个人的情况予以规范，确保在劳务分包过程中不存在违法情形，并承诺如因劳务分包给个人的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与相关方产生纠纷则承担全部罚款或相关损失，确保中科智能不因此产生任何损失。
----	-------------	---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核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讨论时，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次交易由现金支付，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的其他风险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但届时能否取得相应的批准，以及获得批准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条件，使得重组工作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重组可能由于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或其他的原因而使本次重组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

（三）启创卓越股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津中启创持有的启创卓越的 25.64% 股权处于质押状态。

根据公司与启创卓越的交易对方签订的《收购协议》，天津中启创、周亚军、李勤、李亚琳、合创盛大保证，上述质押的股权最迟将于本次收购交割日前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且保证于交割日不存在过户的法律障碍。

二、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一）政策变化的风险

作为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安防行业，我国在安防建设上陆续出台了各项规范化和强制性政策，极大地促进了对安防行业的需求。安防行业与国家安防标准及总体规划等政策息息相关，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云计

算作为新的技术和业务形态，国务院和各级部门出台多项产业政策支持云计算行业健康发展。如果国家行业准入和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重组完成后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启创卓越于 2014 年 10 月获得软件企业证书，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于 2015 年 9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该证书将于 2018 年 9 月到期。启创卓越子公司天津启云于 2015 年 8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该证书将于 2018 年 8 月到期。中科智能于 2014 年 9 月 2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该证书将于 2017 年 9 月到期。

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如果启创卓越及其子公司、中科智能不能按照国家税收政策及时申请取得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或者我国的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启创卓越及其子公司、中科智能的税收支出将增加，对盈利能力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市场运营风险

云计算行业、安防行业市场潜力较大、需求旺盛并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启创卓越在提供基于云计算的信息化解决方案方面已经积累丰富的行业运营经验和客户资源，华和万润与中科智能凭借一站式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与良好的工程质量在所在省份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但随着市场进入者的增加，启创卓越、华和万润与中科智能未来将面临市场竞争增大的风险。

在行业快速发展、新技术层出不穷、客户需求不断升级的背景下，启创卓越、华和万润与中科智能业务模式、业务结构、客户基础以及相关产品和服务未来市场开拓等方面需要持续适应市场的发展变化。

此外，智慧城市安保系统集成通常附着于建筑物之上，其实施、验收均受到建筑物整体的施工和验收进度影响。同时，智慧城市安保系统集成的最终用户有较大部分为政府机关、大型国有企业，其项目需求受国家及地方的财政政策影响

较大。若国家或地方财政政策收紧，建筑施工及验收进度放缓，将对智慧城市安保系统集成业务的开展和回款进度造成影响，存在未来收入低于预期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启创卓越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591.36 万元、15,386.60 万元、13,277.4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74%、37.92%、36.82%，；华和万润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507.63 万元、1,912.52 万元和 2,228.6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96%、35.02%和 40.84%；中科智能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492.29 万元、9,330.60 万元和 9,416.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31%、37.52%和 37.76%。

启创卓越、华和万润和中科智能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资金占用较多。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不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启创卓越、华和万润和中科智能将面临流动资金周转的压力，并且坏账损失风险将加大，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启创卓越 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19,642.48 万元，本次交易的评估价值为 92,049.00 万元，评估增值 72,406.52 万元，评估增值率 368.62%。

华和万润 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1,878.30 万元，本次交易的评估价值为 36,017.00 万元，评估增值 34,138.70 万元，评估增值率 1,817.53%。

中科智能 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10,138.81 万元，本次交易的评估价值为 42,811.00 万元，评估增值 32,672.19 万元，评估增值率 322.25%。

本次评估系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已知情况和资料以及各项假设为前提，尽管对标的资产价值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

争环境等情况变化，使未来盈利达不到盈利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技术风险

云计算行业发展迅速，永远面临着技术发展进步带来的压力。若未来启创卓越不能根据新技术、新环境及时预测行业市场发展趋势，对技术研发方向做出合理安排，以适应行业快速发展所带来的市场需求，或者技术研发进度不能与市场需求发展保持同步，有可能会降低其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对未来的发展及营业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无形资产受让风险

尽管启创卓越拥有充足的专利技术储备，为了消除和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潜在同业竞争，保证启创卓越资产的独立性与完整性，启创卓越的控股股东天津中启创、实际控制人同意将其拥有的与启创卓越经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转让至启创卓越名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共有 21 项专利，7 项商标，6 项软件著作权已签署受让合同，尚未办理权利人变更，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已出具承诺函，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交割。虽然上述事项不会对启创卓越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但相关专利、商标和软件著作权转让过户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八）中科智能劳务分包不规范风险

中科智能存在将部分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劳务分包给个人的情况，存在一定法律瑕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科智能不存在与客户或供应商就工程施工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但是仍然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中科智能的实际控制人查磊承诺 3 个月内将上述情形予以规范，确保在劳务分包过程中不存在违法情形，并承诺如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与相关方产生纠纷则承担全部罚款或相关损失，确保公司不因此产生任何损失。

三、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因本次交易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本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品牌、渠道、管理、经营等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标的公司的竞争力，以便尽可能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四、目标净利润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北方亚事就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及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启创卓越 2016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6,500 万元，2017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8,000 万元，2018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9,600 万元。李亚琳、周亚军、李勤、王涛、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合创盛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阎晓辉、杨立国、上海惠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泓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道基晨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卓越启创在 2016-2018 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24,100 万元。若未实现上述业绩承诺，承诺人将以现金补偿上市公司。

根据北方亚事就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及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华和万润 2016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2,600 万元，2017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3,200 万元，2018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3900 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铭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义华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胡刚承诺，华和万润在 2016-2018 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9,700 万元。若未实现上述业绩承诺，承诺人将以现金补偿上市公司。

根据北方亚事就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及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中科智能 2016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3,100 万元，2017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3,870 万元，2018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4,650 万元。查磊、干宝媛、顾嵩、胡明晶、丁善幼、章华明、章利红、刘湘盈、张青、汤进军、阎亮、魏伟、王永亮十三位自然人承诺，中科智能在 2016-2018 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11,620 万元。若未实现上述业绩承诺，承诺人将以现金补偿上市公司。

尽管交易双方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能够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五、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启创卓越、华和万润和中科智能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启创卓越、华和万润和中科智能在经营模式和企业内部运营管理系统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可能会为公司日后整合带来一定难度。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在“大安全”业务基础上，通过云计算服务拓展业务链，通过横向收购增强安保系统集成业务市场竞争力。尽快理顺和融合公司各项业务，并使本次交易能够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将成为公司及管理团队面临的课题。

六、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

报告期末，启创卓越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1,534.59 万元，与日常生产经营无关的款项为 10,995.23 万元（其中关联方占款 4,199.56 万元）。天津中启创、合创盛大、李亚琳、周亚军、李勤承诺并保证相关方于本次收购交割日前清偿完毕其他应收款中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并对上述与日常生产经营无关的其他应收款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且保证交割日前不再发生与启创卓越日常生产经营无关的其他资金往来。

报告期末，华和万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46.14 万元。根据宁波铭邦、义华和及胡刚出具的承诺，相关方将于本次收购股权的交割日前全部归还华和万润，承诺人对上述与华和万润日常生产经营无关的其他应收款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且承诺交割日前华和万润不再发生与日常生产经营无关的其他资金往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科智能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689.00 万元（其中关联方占用 165.5 万元）。根据中科智能股东出具的承诺，将于本次重组交割日

前，将与公司日常经营无关的其他应收款全部清理完毕。同时，中科智能股东承诺，在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交割日所新产生的与日常经营无关的其他应收款，中科智能股东将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前清理完毕。

七、中科智能分立完成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交割前，中科智能拟将其拥有的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西区高北路北、证号为苏工园国用（2007）第 02280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房屋和位于人民路 861 号 402 室、证号为苏房权证姑苏字第 10467774 号的房屋将通过分立方式予以剥离至新设立的公司。中科智能分立事项已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在《江苏经济报》公告，分立工作尚在进行中，中科智能的交易对方将承担本次剥离过程所涉及的相关税费。

中科智能的分立事项涉及行政工商等部门审批，完成时间具有不确定性。若上述资产剥离事项无法及时完成，可能会导致中科智能 100%股权的交割时间延后，对本次交易完成的整体进度产生影响。

八、股价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本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波动还要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资金供求关系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云计算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发展方向

随着云计算技术及应用的兴起，数据计算资源、存储成本迅速降低，产业信息化进程加速。云计算作为推动这一变化的重要引擎，近年来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

2012年7月9日，国务院发布了《“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28号），将云计算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和新兴业态加以扶持；2013年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指出，云计算设备、云平台系统、云计算软件、云计算服务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2014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积极运用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推动制造业的智能化、柔性化和服务化，促进定制生产等模式创新发展”等主要任务；2015年1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要求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使信息资源得到高效利用，为促进创业兴业、释放创新活力提供有力支持，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云计算行业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下，将成为我国信息化重要形态和建设网络强国的重要支撑，并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水平大幅提高。

2、云计算技术是安保服务升级的重要推动力

传统信息系统承建方式存在项目初期投入大、系统建设及运维成本较高、业务系统孤立建设和数据交互与传递等问题，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的进步丰富了产业的发展模式，但对企业传统的IT架构带来了挑战。

公司在从事安保业务过程中，随着安保数据信息越来越多，数据信息的膨胀

带来处理效率的问题,对于安保系统的信息整合和处理能力要求越来越高。此外,安保系统在面对应急事故处置、重要案件的联合分析研判等导致业务突发的情况时,音视频业务流量和数据量都比较大,应急状态下所需调度的资源会比较多,而且要求能够快速部署和应用。传统部署方式下会配置较多的针对特定业务的冗余设备作为应急,平时这些设备资源就被闲置,造成资源的浪费。因此,安保服务升级需要引入云计算技术,通过对安保系统资源的虚拟化部署、数据的集中化处理和智能化分析,提升系统资源管理和利用的效率,提升数据共享和处理能力,满足安保业务对不同资源的弹性要求。

启创卓越依托自身核心技术及完善的运营体系,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云计算服务经验。启创卓越加强与上市公司的业务融合,有利于推动公司安保服务升级。

3、长三角地区智慧城市安保系统集成市场潜力巨大

长三角主要包括上海、浙江省、江苏省和安徽省的部分城市,是我国经济最具活力、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吸纳外来人口最多的区域之一,是“一带一路”与长江经济带的重要交汇地带,在国家现代化建设大局和全方位开放格局中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

长三角地区经济较为发达,2015 年度 GDP 为 13.55 万亿元,占我国 GDP 总值的 20.02%。作为经济发达地区,长三角地区对安保和智能化需求较为旺盛,是我国智慧城市建设的重点发展区域之一。根据发改委发布的《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将长三角地区打造成世界级城市群,推广大数据、云计算和物联网应用,并协同推进上海、南京、杭州、合肥、苏州、宁波、芜湖等智慧城市建设,统一建设标准,开放数据接口,推动政务、交通等方面的智慧化应用。

长三角地区具有较为完善的信息技术基础及市场需求基础,并在智慧城市和安保系统集成方面获得政府的大力支持,整体发展潜力巨大,是较为成熟的智慧城市安保系统集成市场。

4、长三角地区是上市公司重点发展的市场区域

目前,国内的安防市场具有较明显的区域性,企业主要集中在珠三角、长三

角及环渤海这三大经济发达地区。大多数国内的安保企业通常仅在单个区域市场具有较高的认知度，少数企业在多个区域市场大规模开展业务。

长三角作为国内三大重要安防市场，中安消将该区域作为的业务拓展重点区域之一。目前，中安消仅在长三角的上海设立了安保系统集成领域的子公司，对浙江、江苏和安徽市场的业务影响仍然较小。

由于智慧城市安保系统集成行业具有较强的地域限制性，为了加大对长三角市场的影响力和业务拓展能力，中安消亟须在上海以外的区域寻求具有影响力的企业进行外延式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拓展上市公司服务能力，促进业务升级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产业链的综合安保服务提供商，立足于以安保为中心的“大安全”领域，以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为核心实现“大安全”产业链整合发展。在公司工业安全、信息安全、生命安全三位一体的业务融合与升级过程中，视频、图像等海量数据资源的调用和处理对公司的信息技术服务能力提出更大要求。

启创卓越同时拥有因特网数据中心（IDC）、因特网接入服务（ISP）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ICP）等重要云计算服务相关业务资质，可以提供从主机托管、虚拟云主机、云存储，到基于云计算的 IT 运营环境部署、私有云平台搭建及配套软件开发的一站式云计算服务。公司收购启创卓越，利用启创卓越的技术积累和业务经验，加强云计算在公司智慧城市和安保业务中的应用，促进公司从安保产品制造销售、安保系统集成到安保运营服务的全产业链融合与升级，促进公司“大安全”生态链的构建，为安防云、智慧云业务的开展奠定基础。在新型技术驱动下，公司客户服务的层次将步入全新的发展阶段，符合公司立足于安保为核心构建大安全生态系统的综合化发展战略。

2、通过外延式发展，加强上市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市场竞争力

华和万润是宁波领先的智慧城市安保系统集成商，市场区域覆盖浙江省的主要城市；中科智能是江苏省领先的安保系统集成及轨道交通智能化服务提供商，

在江苏省具备较强的市场优势，其在智能交通、轨道交通领域处于江苏地区领先地位。

通过对华和万润和中科智能的收购，上市公司能够提升在长三角重点区域的竞争力，打破浙江和江苏地区的现有市场竞争格局，有利于上市公司深度挖掘浙江和江苏的智慧城市安保系统集成业务机会，增强公司在智能交通、轨道交通领域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在长三角的区域竞争优势，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3、发挥协同效应，促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共同发展

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整合上较强的互补性和协同发展效应。公司通过对启创卓越的收购加快公司在云计算领域的战略布局，进一步拓展市场发展空间、业务范围及客户群体，从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对华和万润及中科智能的收购，能够加快公司在长三角区域的市场开拓，增强公司在智能交通、轨道交通领域市场竞争力，通过将上市公司在技术、资金、资源、资质等方面的优势与华和万润及中科智能在浙江和江苏的市场优势进行有机结合，能够产生极大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在多年的安保系统集成建设服务中，公司在政务、教育、金融、医疗等重点行业积累大批优质客户。本次交易完成后，启创卓越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行业领域的客户积累和沉淀与启创卓越的目标市场形成高度契合，公司将通过重点客户资源和技术共享，整合云计算、安保、智慧城市业务经验，积极拓展相关业务，并最终提升上市公司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启创卓越也将并入到公司整体的业务布局中，通过公司的平台，共享公司的技术资源、客户资源和融资平台，取得更好的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启创卓越 100%股权、华和万润 100%股权及中科智能 100%股权。具体方案如下：

购买方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拟出售的股权比例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中安消技术	启创卓越 100%	天津中启创	66.34%	否

购买方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拟出售的股权比例	是否为关联交易
	股权	平安创投	17.00%	否
		北京福源汇远	3.60%	否
		上海惠君创投	3.06%	否
		阎晓辉	3.00%	否
		北京合创盛大	2.00%	否
		拉萨聚惠通	1.85385%	否
		湖北泓旭	1.50%	否
		上海道基晨瀚	1.00%	否
		杨立国	0.64615%	否
	华和万润 100% 股权	宁波铭邦	53.00%	否
		义华和	47.00%	否
	中科智能 100% 股权	查磊	68.00%	否
		干宝媛	20.00%	否
		顾嵩	2.90%	否
		胡明晶	2.00%	否
		丁善幼	1.90%	否
		章华明	1.00%	否
		章利红	0.80%	否
		汤进军	0.80%	否
		刘湘盈	0.60%	否
		张青	0.60%	否
		阎亮	0.60%	否
		王永亮	0.50%	否
		魏伟	0.30%	否

（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收购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值、增值情况以及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评估方法	交易价格
启创卓越	19,642.48	92,049.00	368.62%	收益法	92,000.00
华和万润	1,878.30	36,017.00	1,817.53%	收益法	36,000.00
中科智能	10,138.81	42,811.00	322.25%	收益法	42,800.00

（二）股权转让款支付安排

本公司拟全部以现金方式向本次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具体的支付安排如下：

1、启创卓越 100%股权

本次交易价款由中安消技术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按照人民币 9.2 亿元的交易价格计算，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具体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认缴标的公司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1	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	898.9160	66.34	61,032.80	现金
2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30.3523	17	15,640.00	现金
3	北京福源汇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7805	3.6	3,312.00	现金
4	上海惠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4634	3.06	2,815.20	现金
5	阎晓辉	40.65042	3	2,760.00	现金
6	北京合创盛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10028	2	1,840.00	现金
7	拉萨聚惠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11987	1.85385	1,705.542	现金
8	湖北泓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32521	1.5	1,380.00	现金
9	上海道基晨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5014	1	920.00	现金
10	杨立国	8.75548	0.64615	594.458	现金
合计		1,355.0136	100	92,000.00	现金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对价由中安消技术以现金方式分四期支付，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交易价格的 30% 支付首期对价款；于承诺期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负责中安消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就标的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根据《专项审核报告》，若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目标净利润，中安消技术分别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收购价格的 20%、20%、30% 支付。即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如下：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备注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	30%	27,600	
会计师出具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	20%	18,400	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达到目标净利润
会计师出具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	20%	18,400	
会计师出具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	30%	27,600	

各方同意，在支付上述对价款时，需按照约定，在对价款中扣除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

阎晓辉、杨立国、天津中启创、上海惠君创投、北京合创盛大、湖北泓旭、海道基晨瀚同意对业绩承诺期内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以交易对价进行担保，每年年末进行测算。具体详见本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一（一）8、关于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的特别约定”所述。

2、华和万润 100%股权

本次交易价款由中安消技术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按照人民币 3.6 亿元的交易价格计算，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具体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认缴标的公司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铭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3	53	19,080.00	现金
2	宁波义华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7	47	16,920.00	现金
	合计	1,010	100	36,000.00	现金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对价由中安消技术分四次支付，于本次交易华和万润 100%股权过户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按交易总额的 30%支付首期对价款；于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负责中安消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就华和万润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根据专项审核报告，若华和万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目标净利润，中安消技术分别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收购价格的 20%、20%、30%支付；即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如下：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备注
------	------	----------	----

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	30%	10,800.00	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达到目标净利润
会计师出具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	20%	7,200.00	
会计师出具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	20%	7,200.00	
会计师出具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	30%	10,800.00	

各方同意，在支付上述对价款时，需按照约定，在对价款中扣除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

宁波铭邦和义华和同意对业绩承诺期内账龄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以交易对价进行担保，每年年末进行测算。具体详见本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二（一）8、关于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的特别约定”所述。

3、中科智能 100%股权

本次交易价款由中安消技术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按照人民币 4.28 亿元的交易价格计算，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具体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认缴标的公司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1	查磊	3,801.2	68	29,104.00	现金
2	干宝媛	1,118	20	8,560.00	现金
3	顾嵩	162.11	2.9	1,241.20	现金
4	胡明晶	111.8	2	856.00	现金
5	丁善幼	106.21	1.9	813.20	现金
6	章华明	55.9	1	428.00	现金
7	章利红	44.72	0.8	342.40	现金
8	汤进军	44.72	0.8	342.40	现金
9	刘湘盈	33.54	0.6	256.80	现金
10	张青	33.54	0.6	256.80	现金
11	阎亮	33.54	0.6	256.80	现金
12	王永亮	27.95	0.5	214.00	现金
13	魏伟	16.77	0.3	128.40	现金
	合计	5,590	100	42,800.00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中科智能的注册资本为 5,600 万元，根据各方协商，中科智能所拥有的子公司吉林苏隆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将予以注销；同时，中科智能拥有的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西区高北路北、证号为苏工园国用（2007）第

02280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房屋和位于人民路 861 号 402 室、证号为苏房权证姑苏字第 10467774 号的房屋将通过分立方式予以剥离，上述资产将不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内。中科智能的分立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分立后的注册资本为 5,590 万元。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对价由中安消技术以现金方式分四期支付，中科智能股权交割完成且上述房屋及土地使用权通过分立方式剥离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按交易价格的 30% 支付首期对价款；于承诺期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负责中安消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就中科智能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根据《专项审核报告》，若中科智能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目标净利润，中安消技术分别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收购价格的 20%、20%、30% 支付。即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如下：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备注
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	30%	12,840.00	
会计师出具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	20%	8,560.00	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达到目标净利润
会计师出具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	20%	8,560.00	
会计师出具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	30%	12,840.00	

各方同意，在支付上述对价款时，需按照约定，在对价款中扣除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

查磊、干宝媛、顾嵩、胡明晶、丁善幼、章华明、章利红、汤进军、刘湘盈、张青、阎亮、王永亮、魏伟同意对业绩承诺期内账龄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以交易对价进行担保，每年年末进行测算。具体详见本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三（一）8、关于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的特别约定”所述。

（三）业绩承诺与补偿、奖励安排

1、启创卓越

1) 业绩承诺与补偿主体

甲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一）：李亚琳

丙方（二）：周亚军

丙方（三）：李勤

丙方（四）：王涛

丙方（五）：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六）：北京合创盛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七）：阎晓辉

丙方（八）：杨立国

丙方（九）：上海惠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十）：湖北泓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十一）：上海道基晨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一）至丙方（十一）合称丙方，上述任何一方当事人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2) 承诺净利润

①根据北方亚事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39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人民币 6,506.41 万元、8,002.48 万元及 9,603.53 万元。

②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6,500 万元，2017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8,000 万元，2018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9,600 万元。丙方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6-2018 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24,1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下同）。

③除各方另有约定外，丙方对标的公司承诺利润全额承担连带补偿义务。

3) 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应当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审计时，对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负责甲方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承诺期结束后，对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4) 补偿方式

若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目标净利润数，丙方需连带向乙方进行现金补偿。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甲方在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负责甲方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在甲方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盈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目标净利润数的，则丙方应于前述每个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乙方进行连带足额补偿。

每年现金补偿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目标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盈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利润补偿的上限为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转让价款总额，其中，丙方（五）、丙方（六）、丙方（七）、丙方（八）、丙方（九）、丙方（十）、丙方（十一）分别按照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占前述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承担连带补偿责任，丙方（一）、丙方（二）、丙方（三）、丙方（四）对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承担无限连带补偿责任。

如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大于当年目标净利润则超额部分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与目标净利润的差额。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每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累计目标净利润，则乙方有权根据本条约定在当年度股权转让对价款中优先扣除当年的现金补偿金额。

盈利预测补偿条款与《启创卓越 100%股权收购协议》中关于应收账款担保条款相互独立，各方按本条款执行不影响应收账款担保条款的执行。

5) 业绩承诺的奖励和罚则

①如业绩承诺期到期后，标的公司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金额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金额，超出部分的 70%作为奖励对价以现金支付方式奖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标的公司留任的管理层（暂定具体人员名单详见《启创卓越 100%股权收购协议》），该奖金于对赌期结束，合并考虑减值补偿的影响后一次性提取并发放，奖励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 20%。奖励方案由丙方（五）提报，经甲方或乙方审核批准后实施。

②在每个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甲方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数，则丙方应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日内，向乙方以现金另行连带补偿。乙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中优先扣除该补偿金额。上述期末资产减值额应扣除盈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

6) 减值补偿

在整个承诺期限届满时，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的补偿额，则丙方应于前述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十日内，向乙方以现金另行连带补偿，另行连带补偿金额为：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金额。乙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中优先扣除该补偿金额。

2、华和万润

1) 业绩承诺与补偿主体

甲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铭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二）：宁波义华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三）：胡刚

（丙方（一）、丙方（二）、丙方（三）合称丙方，上述任何一方当事人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2) 承诺净利润

①根据北方亚事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392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人民币 2,579.31 万元、3,215.41 万元及 3,918.20 万元。

②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2,600 万元，2017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3,200 万元，2018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3,900 万元。丙方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6-2018 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9,7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下同）。

③除各方另有约定外，丙方对标的公司承诺利润全额承担连带补偿义务。

3) 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应当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时对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负责甲方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承诺期结束后，对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4) 补偿方式

若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目标净利润数，丙方需连带向乙方进行现金补偿。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甲方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负责甲方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在甲方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盈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目标净利润数的，则丙方应于前述每个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乙方进行连带足额补偿。

每年现金补偿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目标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盈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利润补偿的上限为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转让价款总额，丙方（一）、丙方（二）、丙方（三）对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如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大于当年目标净利润则超额部分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与目标净利润的差额。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每年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累计目标净利润，则乙方有权根据本条约定在已约定的当年度股权转让对价款中优先扣除当年的现金补偿金额。盈利预测补偿条款与股权收购协议中关于应收账款担保条款相互独立，各方按本条款执行不影响应收账款担保条款的执行。

5) 业绩承诺的奖励和罚则

①如业绩承诺期到期后，标的公司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金额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金额，超出部分的70%作为奖励对价以现金支付方式奖励截至2018年12月

31日仍在标的公司留任的管理层（暂定具体人员名单详见“《华和万润100%股权收购协议》”），该奖金于对赌期结束，合并考虑减值补偿的影响后一次性提取并发放，奖励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20%。奖励方案由丙方提报，经甲方或乙方审核批准后实施。

②在每个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甲方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数，则丙方应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日内，向乙方以现金另行连带补偿。乙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中优先扣除该补偿金额。上述期末资产减值额应扣除盈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

6) 减值补偿

在整个承诺期限届满时，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的补偿额，则丙方应于前述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十日内，向乙方以现金另行连带补偿，另行连带补偿金额为：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金额。乙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中优先扣除该补偿金额。

3、中科智能

1) 业绩承诺与补偿主体

甲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一）：查磊

丙方（二）：干宝媛

丙方（三）：顾嵩

丙方（四）：胡明晶

丙方（五）：丁善幼

丙方（六）：章华明

丙方（七）：章利红

丙方（八）：汤进军

丙方（九）：刘湘盈

丙方（十）：张青

丙方（十一）：阎亮

丙方（十二）：王永亮

丙方（十三）：魏伟

（注：丙方（一）至丙方（十三）合称丙方，上述任何一方当事人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2) 承诺净利润

①根据北方亚事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394 号评估报告，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人民币 3,103.48 万元、3,880.50 万元及 4,664.40 万元。

②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3,100 万元，2017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3,870 万元，2018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4,650 万元。丙方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6-2018 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11,62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下同）。

③除各方另有约定外，丙方对标的公司承诺利润全额承担连带补偿义务。

3) 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应当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时对标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负责甲方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承诺期结束后，对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4) 补偿方式

若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目标净利润数，丙方需连带向乙方进行现金补偿。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甲方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负责甲方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在甲方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盈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目标净利润数的，则丙方应于前述每个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乙方进行连带足额补偿。

每年现金补偿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目标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盈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利润补偿的上限为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转让价款总额，丙方对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如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大于当年目标净利润，则超额部分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与目标净利润的差额，即按本条约定计算的每年现金补偿额如少于丙方实际已支付的补偿额，则差额部分由乙方在支付当期对价款时予以返还。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每年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累计目标净利润，则乙方有权根据本条约定在当年度股权转让对价款中优先扣除当年的现金补偿金额。

盈利预测补偿条款与股权收购协议中关于应收账款担保条款相互独立，各方按本条款执行不影响应收账款担保条款的执行。

5) 业绩承诺的奖励和罚则

①如业绩承诺期到期后，标的公司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金额超出累计承诺

净利润金额，超出部分的 70%作为奖励对价以现金支付方式奖励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标的公司留任的管理层(暂定具体人员名单详见“《收购协议》”)，该奖金于对赌期结束，合并考虑减值补偿的影响后一次性提取并发放，奖励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 20%。奖励方案由丙方提报，经甲方或乙方审核批准后实施。

②在每个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甲方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数，则丙方应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日内，向乙方以现金另行连带补偿。乙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中优先扣除该补偿金额。上述期末资产减值额应扣除盈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

6) 减值补偿

在整个承诺期限届满时，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的补偿额，则丙方应于前述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十日内，向乙方以现金另行连带补偿，另行连带补偿金额为：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金额。乙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中优先扣除该补偿金额。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在华东地区进一步扩大安保系统集成业务的覆盖范围，在浙江省和江苏省加强业务竞争力。同时，通过对启创卓越的收购，能够提升公司在云存储、云计算领域的技术实力，为公司安保业务的升级，为安防云、智慧云业务的开展奠定基础。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立足于安保为核心构建大安全生态系统的综合化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实现公司的综合布局并提升公司综合

竞争力。

四、本次交易决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完成的决策过程

2016年7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交易方案能否获得中安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本公司与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的计算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合计	中安消（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比例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170,800.00	640,621.39	26.66%
营业收入	62,412.84	197,616.43	31.58%
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	170,800.00	290,695.54	58.76%

由上表可以看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涂国身先生。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Security & Fire Co.,Ltd.
曾用名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28 弄 5、6 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	涂国身
注册资本	128,302.0992 万元
成立时间	1987 年 6 月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0654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

二、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

飞乐股份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于 1987 年 6 月 23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建立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体改〔87〕第 4 号）文件批准，以原飞乐电声总厂（一、二、四分厂和研究所）为基础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书》，飞乐股份设立时的实有自有资金总计 25,000,000 元人民币，资金来源分别为：全民企业上海无线电十一厂国家基金折股、集体企业上海电子组件十厂集体基金折股 18,910,000 元，发行股票人民币 6,090,000 元（其中单位股人民币 3,590,000 元，个人股人民币 2,500,000 元）。

（二）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控股股东变更：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向中恒汇志购买资产发行的 395,983,379 股股份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恒汇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上海市国资委变更为涂国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文件。

重大资产购买：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通过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卫安（澳门）有限公司、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和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的 100% 股权，交易价格合计为 63,767.51 万元。该次重大资产购买已于 2015 年 12 月实施完毕。

第三次重大资产重组为现金购买资产：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通过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澳洲安保集团 100% 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泰国卫安 100% 股权，交易价格合计为 97,846.70 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截至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完成对澳洲安保集团 100% 股权和泰国卫安 100% 股权的过户手续。

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以外，本公司最近三年无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014 年，中安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原有的汽车电子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和资产已完成出售，上市公司已不再从事汽车电子电器、汽车仪表、汽车线束等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转型从事安保系统集成及运营服务、安保智能产品制造等业务。此后中安消通过一系列并购不断扩张“大安全”业务的规模，并整合生命安全、智慧医疗等领域，向以安保为核心，包含工业安全、信息安全、生命安全的“大安全”业务体系进行延伸。

中安消主营业务包括安保系统集成、安保智能产品制造、安保运营服务三大板块，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总收入比例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占总收入比例	毛利率
安保系统集成	124,234.85	63.21%	30.80%	97,996.98	86.10%	33.22%
安保智能产品制造	22,552.74	11.47%	26.91%	15,816.38	13.90%	39.20%
安保运营服务	47,313.06	24.07%	37.60%	-	-	-
其他	2,452.07	1.25%	11.61%	-	-	-
合计	196,552.71	100.00%	31.83%	113,813.37	100.00%	33.92%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中安消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11,667.60	640,621.39	421,616.65	216,694.01
负债总计	315,656.11	349,925.85	158,592.29	58,527.23
股东权益	296,011.49	290,695.54	263,024.36	158,166.77
资产负债比率	51.61%	54.62%	37.62%	27.01%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0,065.90	197,616.43	115,559.86	210,378.97
利润总额	7,246.79	32,661.46	22,353.95	12,81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46.07	28,011.58	19,098.33	11,93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48.86	-114,775.31	-7,821.83	-963.00
毛利率	29.01%	31.83%	35.02%	10.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	0.22	0.48	0.1581

注：2013 年-2015 年财务数据来自各年度年报，2016 年 1 季度财务数据来自中安消 2016 年 1 季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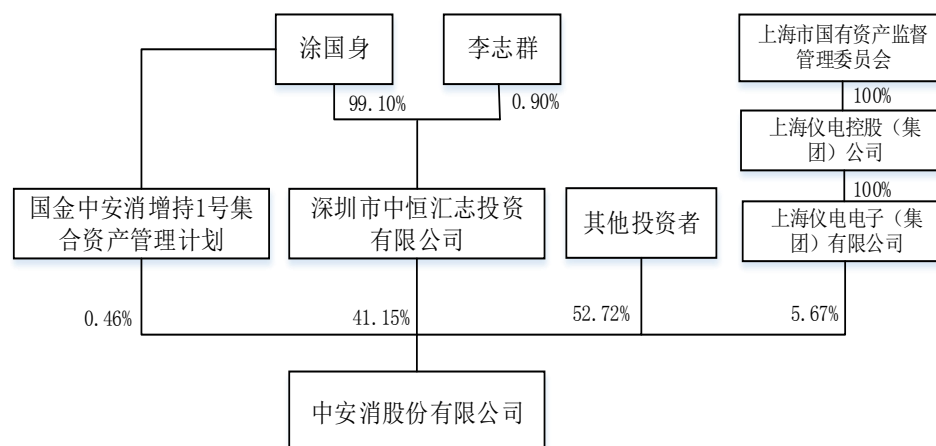
四、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亦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安消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鉴于2014年、2015年置入资产经营业绩未达业绩承诺，中恒汇志持有的上市公司48,691,587股股份处于锁定状态。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恒汇志持有公司527,977,83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15%（其中48,691,587股，因2014年、2015年置入资产经营业绩未达业绩承诺，目前处于锁定状态），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深云路交汇处智慧广场C栋708
法定代表人	涂国身
营业执照号	440301104061629
注册资本	12,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9年06月05日
营业期限	至2039年06月05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	涂国身持股99.10%；李志群持股0.90%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涂国身先生。涂国身先生1994年至2002年期间，任江西

九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至 2005 年，任九鼎企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起至今，任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首席执行官，2014 年 1 月 13 日至今，任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2 月 11 日起担任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六、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政或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七、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诚信行为，亦不存在被上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交易对方概况如下：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拟出售的股权比例
启创卓越 100%股权	天津中启创	66.34%
	平安创投	17.00%
	北京福源汇远	3.60%
	上海惠君创投	3.06%
	阎晓辉	3.00%
	北京合创盛大	2.00%
	拉萨聚惠通	1.85%
	湖北泓旭	1.50%
	上海道基晨灞	1.00%
	杨立国	0.65%
华和万润 100%股权	宁波铭邦	53.00%
	义华和	47.00%
中科智能 100%股权	查磊	68.00%
	干宝媛	20.00%
	顾嵩	2.90%
	胡明晶	2.00%
	丁善幼	1.90%
	章华明	1.00%
	章利红	0.80%
	汤进军	0.80%
	刘湘盈	0.60%
	张青	0.60%
	阎亮	0.60%
	王永亮	0.50%
	魏伟	0.30%

一、启创卓越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

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对方概况如下：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拟出售的股权比例
启创卓越 100%股权	天津中启创	66.34%
	平安创投	17.00%
	北京福源汇远	3.60%
	上海惠君创投	3.06%
	阎晓辉	3.00%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拟出售的股权比例
	北京合创盛大	2.00%
	拉萨聚惠通	1.85%
	湖北泓旭	1.50%
	上海道基晨瀚	1.00%
	杨立国	0.65%

（一）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中启创现持有启创卓越 898.916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66.34%。天津中启创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以东东四道以南皇冠广场 2-2-1005

成立日期：2008 年 4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李亚琳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73712555C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津中启创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亚军	765.20	38.26%
2	李勤	204.64	10.232%
3	王涛	468.40	23.42%
4	西藏华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3.40	10.67%
5	廖震	128.36	6.418%
6	胥黎明	80.00	4.00%
7	上海九麟投资有限公司	70.00	3.50%
8	方向东	50.00	2.50%
9	张帆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	----------	---------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周亚军持有天津中启创 38.26%的股权，为天津中启创的控股股东。李勤持有天津中启创 10.23%的股权，周亚军和李勤合计持有天津中启创 48.49%的股权。李亚琳系天津中启创董事长，周亚军系李亚琳之母亲，李勤为李亚琳之妹。李亚琳、周亚军和李勤为天津中启创的实际控制人。

周亚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020219400216****，住所为重庆市南岸区双峰山路 2 号****。持有天津中启创 38.26%的股权。目前已退休。

李勤，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020219701024****，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中华路 160 号****。持有天津中启创 10.232%的股权、重庆骄宏 18.04%的股权、安徽中启创 2.73%的股权、拥有北京合创盛大 30%的份额。目前担任天津中启创监事、启创卓越监事、北京合创盛大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亚琳，女，澳大利亚国籍，护照号 E4061123，住址为北京市顺义区碧水庄园****。持有南京启创思宽 39%的股权、睿开翼咨询 30%的股权。目前担任启创卓越、天津中启创董事长。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天津中启创经营范围为：电信技术、电信产品、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以上相关的物流分拨，售后服务，移动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销售；移动终端与手机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天津中启创主要从事 3G 通信终端产品销售。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9,193.20	8,937.06
负债总额	5,090.49	4,694.32
所有者权益	4,102.70	4,242.73

营业收入	743.08	3,287.54
净利润	-140.03	531.1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除了启创卓越外，天津中启创对外投资的公司还包括江苏睿开翼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安徽中启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睿开翼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睿开翼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598033244T	
住所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华路 18 号 1 幢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刘丙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设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除经纪）、展览、展示服务。（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天津中启创	70.00%
	李亚琳	30.00%

睿开翼咨询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中启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0200000165007
住所	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 44 号（皖江电子商务中心）12 层 1204-1205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程小青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研发、转让及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信息处理技术、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通信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系统集成；网络、通信工程施工；计算机及其

	配件的销售及维护；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睿开翼咨询	51.82%
	芜湖市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5.45%
	李勤	2.73%

(2) 上海张江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张江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0900003	
住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江路 69 号 4 楼 401 室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帆	
注册资本	5,49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动漫画的设计、制作；计算机及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制作、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会展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天津中启创	58.29%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38.07%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	3.64%

天津中启创、安徽中启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动漫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关联公司重庆骄宏科技有限公司（王涛持股 81.96%、李勤持股 18.04%）、南京启创思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骄宏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1%、李亚琳持股 39%）部分经营范围与启创卓越相近，根据天津中启创、合创盛大、李亚琳、周亚军、李勤、王涛、赵俊杰、锁磊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上述公司将于交割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注销或变更经营范围或完成退出。

6、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天津中启创最近三年注册资本无变动。

(二)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创投现持有启创卓越 230.3523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17.00%。平安创投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成立日期：1992 年 11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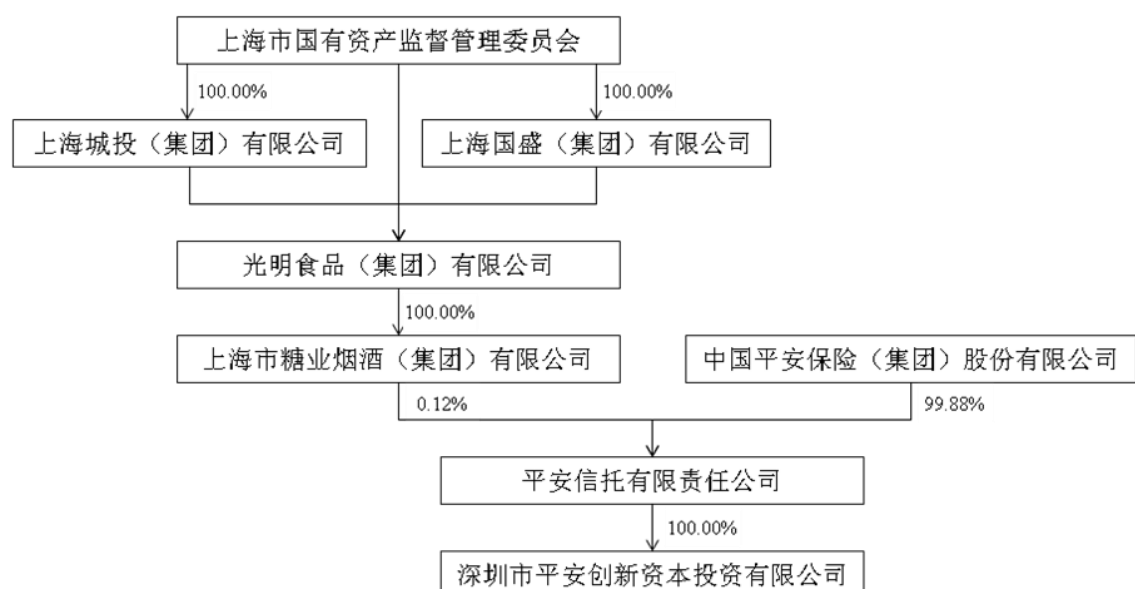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谈清

注册资本：4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号：440301103342926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控制关系

平安创投的控股股东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9.88% 股权。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该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因此平安创投无实际控制人，其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平安创投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和股权投资。平安创投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5700）。该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各类实业企业。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1,669,880.30	2,863,617.71
负债总额	1,174,503.82	2,397,989.24
股东权益	495,376.48	465,628.48
营业收入	16,331.22	15,845.05
净利润	90,739.79	80,495.1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2329 号）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除了启创卓越外，平安创投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1	云升资本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3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4	绍兴平安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5	四川壹峰实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6	涛石股权投资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7	佛山市顺德区和平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8	上海中城卫安全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9	云南昆玉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0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1	大连海洋岛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2	鄂尔多斯市联创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13	福建省莆田新美食品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4	甘肃敬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5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6	绿能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7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8	冷湖滨地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19	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0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1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2	平安期货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3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4	山东三融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5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6	上海未来宽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7	上海新闻晚报传媒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8	深圳安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29	深圳市海盛新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30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31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32	银视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33	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34	浙江五环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35	深圳市中安典当行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36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37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38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39	深圳市海富恒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6、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平安创投投资最近三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

（三）北京福源汇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福源汇远现持有启创卓越 48.780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3.60%。北京福源汇远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广源闸 5 号 4 层 4607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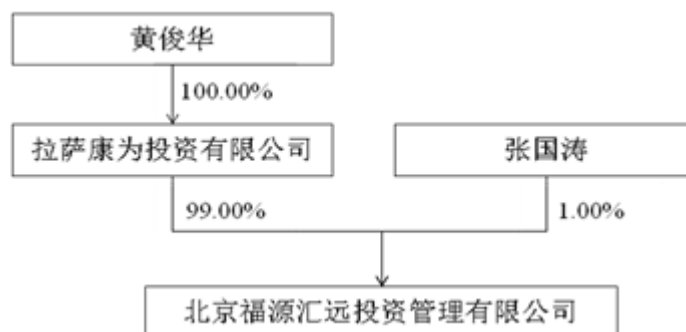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黄俊华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06408762N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控制关系

北京福源汇远的控股股东为拉萨康为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俊华，其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北京福源汇远控股股东情况如下：

名称	拉萨康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00321346838J	
住所	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6 楼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黄俊华	
注册资本	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信贷咨询、技术推广；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黄俊华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北京福源汇远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福源汇远不属于需要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2,160.00	2,160.00
负债总额	2,161.40	2,160.00
所有者权益	-1.40	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40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启创卓越外，北京福源汇远无其他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

6、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北京福源汇远成立于 2014 年 6 月，成立至今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四）上海惠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惠君创投现持有启创卓越 41.4634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3.06%，其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上南路 3365 号 336 室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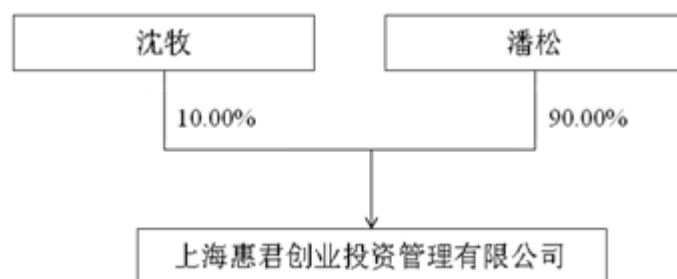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沈牧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66544656M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控制关系

上海惠君创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潘松，其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惠君创投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惠君创投不属于需要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1,951.01	1,967.08
负债总额	1,911.00	1,911.00
所有者权益	40.01	56.0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6.07	-5.7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启创卓越外，上海惠君创投主要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1	上海麦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00%

6、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上海惠君创投最近三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

（五）北京合创盛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合创盛大现持有启创卓越 27.10028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2%，其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8 号楼 4 层 403 室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2H5L8E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京合创盛大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勤	30.00	30.00%	普通合伙人
2	田旭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锁磊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廖震	5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北京合创盛大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主要为启创卓越管理团队持股平台。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合创盛大不属于需要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启创卓越外，北京合创盛大无其他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

5、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北京合创盛大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成立至今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六）拉萨聚惠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拉萨聚惠通现持有启创卓越 25.11987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1.85385%，其主要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拉萨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4 楼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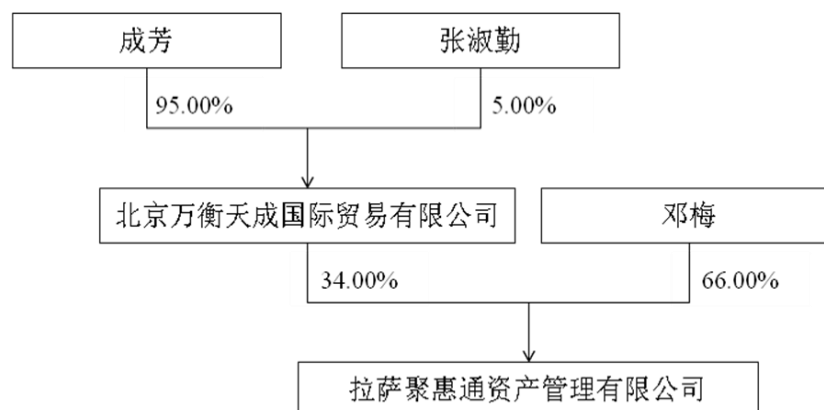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邓梅

注册资本：1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00321415792L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拉萨聚惠通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邓梅女士，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1 年 2 月 10 日，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710210****，住址为北京朝阳区林萃东路 2 号院****，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邓梅女士 2012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北京万衡天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拉萨聚惠通执行董事。邓梅女士现持有北京聚惠通 66.00% 股权，除此之外，邓梅女士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拉萨聚惠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拉萨聚惠通不属于需要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808.02
负债总额	800.01
所有者权益	8.0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9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拉萨聚惠通设立于 2015 年 6 月，2014 年度尚未设立，无经营财务数据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启创卓越外，拉萨聚惠通无其他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

6、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拉萨聚惠通成立于 2015 年 6 月，成立以来注册资本无变动。

（七）湖北泓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泓旭现持有启创卓越 20.32521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1.5%，其主要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湖北省鹤峰县容美镇沿河路 237 号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龚小群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28283164658403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龚小群持有湖北泓旭 100%股权，为湖北泓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湖北泓旭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湖北泓旭不属于需要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5,173.85	5,577.14
负债总额	4,676.70	5,080.00
所有者权益	497.14	497.14
营业收入	-	417.47
净利润	-	-2.8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启创卓越外，湖北泓旭主要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1	龙腾艺都（北京）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57%

6、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湖北泓旭成立于 2014 年 9 月，成立至今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八）上海道基晨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道基晨灞现持有启创卓越 13.55014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1%，其主要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3 幢 U207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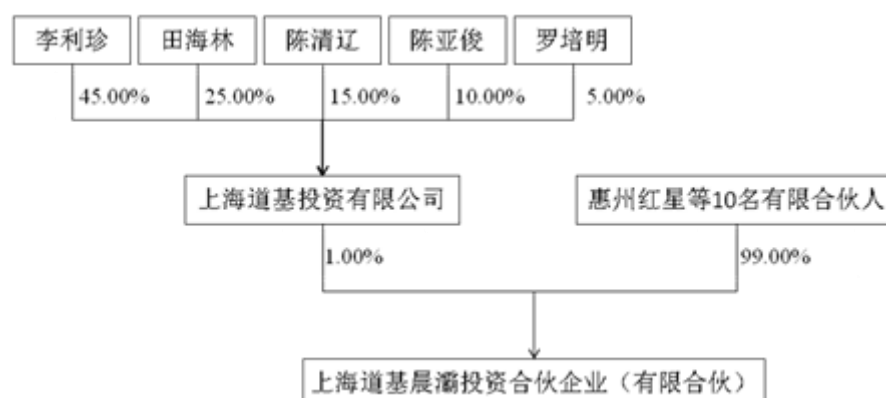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511648320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海道基晨灞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海道基晨灞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	105.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惠州市红星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	38.08%	有限合伙人
3	湖南冠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9.04%	有限合伙人
4	刘勇	1,000.00	9.52%	有限合伙人
5	唐云白	500.00	4.76%	有限合伙人
6	李佼阳	500.00	4.76%	有限合伙人
7	曹健	500.00	4.76%	有限合伙人
8	王东榕	500.00	4.76%	有限合伙人
9	广州恒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4.76%	有限合伙人
10	西藏迪世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4.76%	有限合伙人
11	陈豪刚	400.00	3.8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505.00	100.00%	-

上海道基晨灞普通合伙人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00321346838J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4 号楼 D207 室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彩芹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李利珍	45.00%	
	田海林	25.00%	
	陈清辽	15.00%	
	陈亚俊	10.00%	
	罗培明	5.00%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道基晨灞属于需要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097)。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海道基晨灞尚未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1,304.94
负债总额	1,300.00
股东权益	4.94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海道基晨灞设立于 2015 年 8 月，2014 年度尚未设立，无经营财务数据。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启创卓越外，上海道基晨灞主要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1	宁夏华宝枸杞产业有限公司	4.02%

6、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上海道基晨灞成立于 2015 年 8 月，2016 年 6 月进行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设立时的 100 万元增加至 10,505 万元。设立时持股情况为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95%）、欧阳花（5%），增资后，道基晨灞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	105	1	普通合伙人
2	刘勇	1000	9.52	有限合伙人
3	陈豪刚	400	3.81	有限合伙人
4	唐云白	500	4.76	有限合伙人
5	李俊阳	500	4.76	有限合伙人
6	曹健	500	4.76	有限合伙人
7	王东榕	500	4.76	有限合伙人

8	惠州市红兴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000	38.08	有限合伙人
9	广州恒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4.76	有限合伙人
10	湖南冠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9.03	有限合伙人
11	西藏迪世商贸有限公司	500	4.7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505	100	—

(九) 阎晓辉

阎晓辉先生，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71 年 9 月 5 日，身份证号码为 42212619710905****，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567 弄 16 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阎晓辉先生 2010 年 3 月至今担任上海平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 6 月至今担任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上海麦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阎晓辉先生现持有启创卓越 3%的股权、持有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5%股权、持有上海平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股权，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十) 杨立国

杨立国先生，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75 年 3 月 3 日，身份证号码为 23018219750303****，住址为北京顺义区万科小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杨立国先生 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河南科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北京乾坤合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杨立国先生现持有启创卓越 0.64615%的股权，除此之外，杨立国先生持有北京营易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股权。

(十一)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华和万润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

宁波铭邦持有华和万润 53%的股权，义华和持有华和万润 47%的股权，为华和万润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铭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铭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91330206MA281YQJ7A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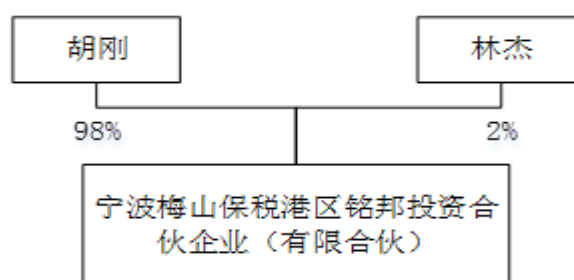
注册地：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 1315 室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1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刚

认缴金额：500 万元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控制关系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胡刚	490	98%	普通合伙人

2	林杰	10	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	100%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宁波铭邦为持股合伙企业，其主要业务为持有下属公司股权，不进行实质经营。

4、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宁波铭邦成立于 2016 年 5 月，最近两年及一期无经营财务数据。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华和万润外，宁波铭邦无其他下属企业。

6、实际控制人情况

胡刚先生为宁波铭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其实际控制人。胡刚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胡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20519680528****，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 273 弄，1997 年创立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至今，持有宁波保税区华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53% 的股份，绍兴悦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的股份，上海中电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0.2% 的股份。

根据胡刚先生出具的承诺函，宁波保税区华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将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注销，绍兴悦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注销。

7、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宁波铭邦成立于 2016 年 5 月，成立至今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

（二）宁波义华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义华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91330205MA281XLP1G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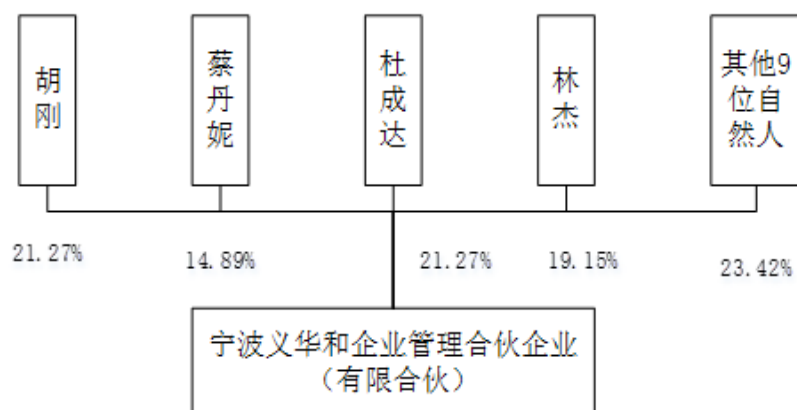
注册地：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湖人家 317 号 103 室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刚

认缴金额：500 万元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控制关系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胡刚	106.35	21.27%	普通合伙人
2	杜成达	106.35	21.27%	有限合伙人
3	林杰	95.75	19.15%	有限合伙人
4	蔡丹妮	74.45	14.89%	有限合伙人
5	何敏波	31.90	6.38%	有限合伙人
6	李丹	10.65	2.13%	有限合伙人
7	吴黎明	10.65	2.13%	有限合伙人
8	徐剑峰	10.65	2.13%	有限合伙人
9	董晓兰	10.65	2.13%	有限合伙人
10	屠如良	10.65	2.13%	有限合伙人
11	王婷婷	10.65	2.13%	有限合伙人
12	周宁宁	10.65	2.13%	有限合伙人
13	崔绍靖	10.65	2.1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	100%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义华和为持股合伙企业，其主要业务为持有下属公司股权，不进行实质经营。

4、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义华和成立于 2016 年 5 月，最近两年及一期无经营财务数据。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华和万润外，义华和无其他下属企业。

6、实际控制人情况

胡刚先生为义华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其实际控制人。胡刚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之“二、（一）6、实际控制人情况”。

7、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义华和成立于 2016 年 5 月，成立至今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

（三）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上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科智能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

中科智能的交易对方为中科智能的全体股东，包括查磊、干宝媛、顾嵩、胡明晶、丁善幼、章华明、章利红、汤进军、刘湘盈、张青、阎亮、王永亮、魏伟十三名自然人股东。前述股东合计持有中科智能的 100%股权。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对方概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查磊	3,801.20	68.00%
2	干宝媛	1,118.00	20.00%
3	顾嵩	162.11	2.90%
4	胡明晶	111.80	2.00%

5	丁善幼	106.21	1.90%
6	章华明	55.90	1.00%
7	章利红	44.72	0.80%
8	汤进军	44.72	0.80%
9	刘湘盈	33.54	0.60%
10	张青	33.54	0.60%
11	阎亮	33.54	0.60%
12	王永亮	27.95	0.50%
13	魏伟	16.77	0.30%
合计		5,590.00	100%

（一）查磊

查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50319690318****，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南林苑，现任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江苏中融盈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苏州安达金融咨询有限公司、江苏中慧交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并持有江苏中融盈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9.75%的股份、苏州安达金融咨询有限公司 60%的股份、苏州中科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80%的股份、苏州景瑞建文贸易有限公司 10%的股份。

（二）干宝媛

干宝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50319470724****，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西瓦片弄 3-1 西门。持有苏州中科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10%的股份。目前已退休。

（三）顾嵩

顾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58619850927****，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石湖华城。2009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设计师，2014 年 8 月至今任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设计总监，并持有江苏中融盈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的股份、苏州金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78%的股份以及苏州中科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5%的股份。

（四）胡明晶

胡明晶，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30319711225****，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南林苑。2004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中融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并持有苏州安达金融咨询有限公司 40%的股份。

（五）丁善幼

丁善幼，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52419610804****，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世贸苏和苑。2003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

（六）章华明

章华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12119740816****，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南施街欧典花园。2002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职于江苏中慧交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七）章利红

章利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50319681103****，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银泰路 8 号金都名苑。1998 年至今任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

（八）汤进军

汤进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4011119781203****，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名城花园。2002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监事。

（九）刘湘盈

刘湘盈，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3012419780709****，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四季晶华花园。2003 年至今任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

限公司设计部副经理。

（十）张青

张青，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50219730616****，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书院巷 128 号。2003 年 8 月至今任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采购部经理。

（十一）阎亮

阎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50319800829****，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宝带西路 1088 路锦沧名苑。2003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设计研发部经理。

（十二）王永亮

王永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32519820403****，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彩香一村。2012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智能交通部经理。

（十三）魏伟

魏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11119730811****，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南环新村。2005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副总经理、监事。

（十四）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查磊、干宝媛、顾嵩、胡明晶、丁善幼、章华明、章利红、汤进军、刘湘盈、张青、阎亮、王永亮、魏伟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周亚军持有天津中启创 38.26%的股权、李勤持有天津中启创 10.232%的股权，周亚军和李勤合计持有天津中启创 48.492%的股权，为天津中启创的控股股东。李勤为北京合创盛大的普通合伙人，北京合创盛大持有启创卓越 2%的股权。李亚琳系天津中启创、启创卓越的董事长。周亚军系李亚琳之母亲，李勤为李亚琳之妹，天津中启创、北京合创盛大，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阎晓辉担任上海惠君创投参股公司上海麦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胡刚同时作为华和万润的交易对方宁波铭邦和义华和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宁波铭邦和义华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铭邦和义华和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合伙企业。

中科智能交易对方中干宝媛为查磊的母亲，胡明晶为查磊的配偶，顾嵩、查磊两人为表兄弟关系。因上述亲属关系，交易对方查磊、干宝媛、胡明晶、顾嵩构成关联关系。

除此以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向本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第四章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包括：启创卓越 100%的股权、华和万润 100%的股权和中科智能 100%的股权。

一、启创卓越

（一）启创卓越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C615 室

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王涛

注册资本：1,355.0136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7879553X5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启创卓越的历史沿革

1、2008 年 7 月，启创卓越设立

2008 年 7 月 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出具（京顺）企名预核（内）字[2008]第 1305047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名称保留期为六个月，自 2008 年 7 月 9 日至 2009 年 1 月 8 日。

2008 年 7 月 22 日，北京明鉴同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8）京鉴

验字第 58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7 月 22 日，启创卓越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7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准了启创卓越的设立登记，并向企业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启创卓越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丽	180.00	60.00%
2	李方灼	60.00	20.00%
3	徐惠玉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2、2012 年 5 月，启创卓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30 日，启创卓越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徐慧玉、王丽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 60 万元、54 万元分别转让给王钧、王涛；王丽、李方灼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 66 万元、60 万元转让给李勤。徐慧玉与王钧、王丽与王涛、王丽、李方灼与李勤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约定。

2012 年 5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启创卓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勤	126.00	42.00%
2	王钧	60.00	20.00%
3	王丽	60.00	20.00%
4	王涛	54.00	18.00%
合计		300.00	100.00%

3、2012 年 10 月，启创卓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26 日，启创卓越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王丽、王涛、李勤、王钧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实缴 60 万元、54 万元、126 万元、60 万元货币

出资转让给天津中启创。同日，王丽、王涛、李勤、王钧分别与天津中启创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约定。

2012年10月24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启创卓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4、2012年12月，启创卓越第一次增资

2012年12月10日，启创卓越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启创卓越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1,000万元，所增注册资本700万元由天津中启创认缴。

2012年12月10日，北京润鹏翼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12]-22244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2月10日，启创卓越已收到股东天津中启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12月14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启创卓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2014年6月，启创卓越第二次增资

2014年5月20日，启创卓越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启创卓越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219.5122万元，由平安创投认缴。根据启创卓越与平安创投签署《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平安创投投资9,720万元，其中219.5122万元计入启创卓越注册资本，其余9,500.4878万元计入启创卓越资本公积。

2014年6月12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

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启创卓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82.00%
2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19.5122	18.00%
合计		1,219.5122	100.00%

6、2014年9月，启创卓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6日，启创卓越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天津中启创将其持有的启创卓越4%、3.4%股权以2,160.00万元、1,836.00万元分别转让给北京福源汇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惠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中启创分别与北京福源汇远、上海惠君创投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年9月18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启创卓越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	909.7561	74.60%
2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19.5122	18.00%
3	北京福源汇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7805	4.00%
4	上海惠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4634	3.40%
合计		1,219.5122	100.00%

7、2015年1月，启创卓越第三次增资

经启创卓越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启创卓越注册资本由1,219.5122万元增至1,355.013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5.5014万元由谢序均以6,000万元认缴。

2014年8月28日，启创卓越、天津中启创、李亚琳、王涛与谢序均签署《投资协议》，约定谢序均投资6,000万元，其中135.5014万元计入启创卓越注册资本，5,864.489万元计入启创卓越资本公积。

2015年1月28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

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启创卓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	909.7561	67.14%
2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19.5122	16.20%
3	谢序均	135.5014	10.00%
4	北京福源汇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7805	3.60%
5	上海惠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4634	3.06%
合计		1,355.0136	100.00%

8、2015 年 12 月，启创卓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启创卓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天津中启创将其持有的启创卓越 0.8% 股权即 10.8401 万股转让给平安创投。天津中启创与平安创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约定。

2015 年 12 月，启创卓越签署新的《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股东、出资比例等内容作相应修改。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就公司章程核发了备案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启创卓越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	898.9160	66.34%
2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30.3523	17.00%
3	谢序均	135.5014	10.00%
4	北京福源汇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7805	3.60%
5	上海惠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4634	3.06%
合计		1,355.0136	100.00%

9、2016 年 3 月，启创卓越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启创卓越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谢序均将其持有的启创卓越 27.10028 万元、20.32521 万元、8.75548 万元、25.11987 万元、13.55014 万元、40.65042 万元股权分别以 1,300 万元、975 万元、420 万元、1,205 万元、650 万元、1,950 万元转让给北京合创盛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北泓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立国、拉萨聚惠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道基晨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阎晓辉。谢序均分别与北京合创盛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北泓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立国、拉萨聚惠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道基晨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阎晓辉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予以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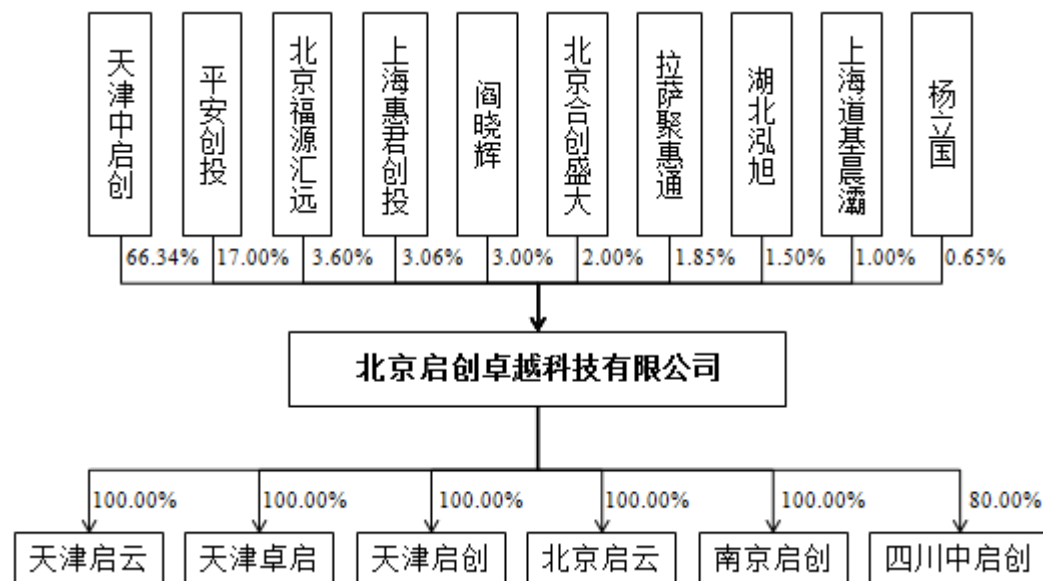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14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启创卓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	898.9160	66.34%
2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30.3523	17.00%
3	北京福源汇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7805	3.60%
4	上海惠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4634	3.06%
5	阎晓辉	40.65042	3.00%
6	北京合创盛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10028	2.00%
7	拉萨聚惠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11987	1.85385%
8	湖北泓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32521	1.50%
9	上海道基晨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5014	1.00%
10	杨立国	8.75548	0.64615%
合计		1,355.0136	100.00%

（三）启创卓越的产权或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启创卓越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天津中启创持有启创卓越 66.34%的股权，为启创卓越控股股东。周亚军持有天津中启创 38.26%的股权，为天津中启创的控股股东。李勤持有天津中启创 10.232%的股权，周亚军和李勤合计持有天津中启创 48.492%的股权；北京合创盛大持有启创卓越 2.00%的股权，李勤为北京合创盛大的普通合伙人；周亚军系李亚琳之母亲，李勤为李亚琳之妹，李亚琳系天津中启创、启创卓越的董事长，且对启创卓越的经营管理及战略决策负主要责任，周亚军、李勤、李亚琳为启创卓越的实际控制人。

周亚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020219400216****，住所为重庆市南岸区双峰山路 2 号****。持有天津中启创 38.26%的股权。目前已退休。

李勤，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020219701024****，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中华路 160 号****。持有天津中启创 10.232%的股权、重庆骄宏 18.04%的股权、安徽中启创 2.73%的股权、拥有北京合创盛大 30%的份额。目前担任天津中启创监事、启创卓越监事、北京合创盛大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亚琳，女，澳大利亚国籍，护照号 E4061123，住址为北京市顺义区碧水庄园****。持有南京启创思宽 39%的股权、睿开翼咨询 30%的股权。目前担任启创卓越、天津中启创董事长。

（四）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2015年11月3日，天津中启创（出质人）、启创卓越、共青城融安汇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权人，以下简称“共青城融安汇通”）签署《股权质押协议》约定：天津中启创将其持有的启创卓越25.64%股权（出资额347万元）作为质押股权出质给共青城融安汇通作为履行合同义务和偿还担保债务的担保。2015年11月5日，天津中启创将其持有的25.64%股权按照协议的约定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根据该《股权质押协议》约定，天津中启创转让其持有的已办理质押登记的启创卓越25.64%股权时，需先取得共青城融安汇通的书面同意。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共青城融安汇通的书面同意。根据公司与启创卓越的交易对方签订的《收购协议》，天津中启创、周亚军、李勤、李亚琳、合创盛大保证，上述质押的股权最迟将于本次收购交割日前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且保证于交割日不存在过户的法律障碍。

除此之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启创卓越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和自有知识产权的云计算服务提供商，为学校、政府和企业提供基于云计算的信息化解决方案。主营业务为提供从主机托管、虚拟云主机、云存储，到基于云计算的IT运营环境部署、私有云平台搭建及配套软件开发的一站式云计算服务。

启创卓越是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同时拥有因特网数据中心（IDC）、因特网接入服务（ISP）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ICP）等重要云计算服务相关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启创卓越通过建立的产业生态圈，聚拢数据中心、行业应用软件、移动互联等合作伙伴，如鹏博士、首都在线、甲骨文、中国移动、中国联通、思科等企业，共同为客户提供先进、稳定的基于云计算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启创卓越将抓住教育、政务、金融、医疗等行业信息化的发展机遇，继续发挥客户资源

优势，推动业务在重点行业领先发展。

（六）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48340006 号《审计报告》，启创卓越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6,054.70	40,576.63	28,322.44
负债合计	18,220.90	24,029.64	21,226.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33.80	16,546.99	7,09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509.31	16,207.99	6,733.65
项目	2016 年度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053.02	30,445.66	18,500.73
营业利润	1,466.90	2,955.74	1,349.54
利润总额	1,470.92	3,280.92	1,019.99
净利润	1,286.81	3,450.93	1,02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01.42	3,474.25	1,017.98

（七）取得其他股东转让许可的情况

本次交易拟收购启创卓越 100%的股权，不存在需取得其他股东转让许可的情况。

（八）最近三年曾进行交易、增资、减资相关的评估情况

1、资产评估

启创卓越最近三年未进行资产评估。

2、交易与增资

启创卓越之权益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详见本章之“一、（二）启创卓越的历史沿革”。

最近三年内，启创卓越的权益共发生三次股权交易、两次增资，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日期	内容	价格	估值	定价标准
1	2014年6月	平安创投增资后持股 18%	9,720万元	54,000万元	交易各方协商定价
2	2014年9月	天津中启创将其持有的启创卓越4%转让给北京福源汇远	2,160万元	54,000万元	交易各方协商定价
		天津中启创将其持有的启创卓越3.4%转让给上海惠君创业	1,836万元		交易各方协商定价
3	2015年1月	谢序均增资后持股 10%	6,000万元	60,000万元	
4	2015年12月	天津中启创将其持有的启创卓越0.8%股权即 10.8401 万股转让给平安创投	0 元	-	启创卓越未达成平安创投投资时的业绩承诺，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转让
5	2016年3月	谢序均将其持有的启创卓越 2%股权转让给北京合创盛大	1,300万元	65,000万元	交易各方协商定价
		谢序均将其持有的启创卓越 1.5%股权转让给湖北泓旭	975 万元		交易各方协商定价
		谢序均将其持有的启创卓越 0.64615%股权转让给杨立国	420 万元		交易各方协商定价
		谢序均将其持有的启创卓越 1.85385%股权转让给拉萨聚惠通	1,205 万元		交易各方协商定价
		谢序均将其持有的启创卓越 1%股权转让给上海道基晨灞	650 万元		交易各方协商定价
		谢序均将其持有的启创卓越 3%股权转让给阎晓辉	1,950 万元		交易各方协商定价

本次公司收购启创卓越 100.00%股权价格为 92,000 万元，同近三年启创卓越股权转让时的全部股权价格相比有所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 估值时点和方式不同

2014 年 5 月平安创投增资价格主要依据当时启创卓越的业绩和发展状况议定；2014 年 8 月的转让价格结合前一次增资价格议定；2015 年 1 月谢序均增资价格参照平安创投增资价格议定；由于启创卓越未达成平安创投投资时的业绩承诺 2015 年 12 月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价格转让；2016 年 3 月的转让价格是参照谢序均入股启创卓越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议定。

近三年启创卓越权益变动的价格基础主要依据 2014 年 5 月平安创投增资入

股价格。本次公司收购启创卓越是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依据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而确定。

云计算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启创卓越在报告期内业绩也逐年增长，评估机构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企业账面资产价值，也考虑了账面上未予入账但有益于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的其他综合资源和因素。

（2）交易条件不同

近三年启创卓越权益变动主要是因为财务投资者的投资和退出。本次公司收购启创卓越 100%股权，与启创卓越原股东就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进行了约定。收购完成后，启创卓越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期来看，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与启创卓越在发挥协同效应，公司将通过重点客户资源和技术共享，整合云计算、安防、智慧城市业务经验，积极拓展相关业务，并最终提升上市公司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启创卓越也将并入到公司整体的业务布局中，通过公司的平台，共享公司的技术资源、客户资源和融资平台，取得更好的发展。

因估值时点、估值方式、交易条件不同，导致本次交易与目标公司前次股权转让价格有所差异。本次交易能够提高上市公司中长期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3、改制

启创卓越最近三年未进行改制。

（九）重要下属企业的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启创卓越共有南京启创云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启云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启云融创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卓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启创卓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六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南京启创云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南京启创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启创云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070737884C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1号4幢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刘丙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子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网络设备、网络服务器、交换机、存储设备销售；综合布线工程；智能系统、监测系统、多媒体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启创卓越	100.00%

（2）南京启创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3,170,324.72	13,234,677.94	14,926,695.04
负债合计	6,312,054.51	6,714,306.58	8,692,306.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58,270.21	6,520,371.36	6,234,388.80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5,499,705.27	15,440,299.45
营业利润	450,531.80	421,029.07	1,923,668.16
利润总额	450,531.80	417,732.40	1,923,010.66
净利润	337,898.85	285,982.56	1,506,748.60

注：以上数据业经瑞华审计。

2、天津启云科技有限公司

（1）天津启云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启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5813285132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商务园东区9号楼1、2、3门202室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日
法定代表人	翟树法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电子信息及信息处理技术、系统集成、通信技术、云计算应用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通信产品、设备的设计、研发及销售；网络、通讯工程施工；计算机及其配件的销售及维护；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物流分拨服务；以上相关咨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电信业务市场销售、技术服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启创卓越	100.00%

(2) 天津启云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3,697,663.64	72,419,276.05	66,642,939.06
负债合计	76,391,140.30	86,191,048.49	80,607,848.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93,476.66	-13,771,772.44	-13,964,909.91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7,409,460.22	34,620,173.79	49,577,950.09
营业利润	1,268,809.02	51,563.44	1,562,849.01
利润总额	1,268,809.02	249,277.52	1,521,693.95
净利润	1,078,295.78	193,137.47	1,709,349.46

注：以上数据业经瑞华审计。

3、四川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

(1) 四川中启创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04000204912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三段88号汇融国际1号楼B座10层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陈佑德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云计算应用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手机研究、销售、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电子信息应用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研发、转让及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启创卓越	80.00%
	成都市广告创意产业运营管理有 限公司	20.00%

天津中启创、李亚琳、周亚军、李勤及合创盛大保证，启创卓越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前完成收购子公司四川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小股东所持 20%的股权，并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

(2) 四川中启创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4,012,257.34	16,631,225.68	18,298,731.08
负债合计	1,216,802.61	2,936,546.39	3,295,315.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95,454.73	13,694,679.29	15,003,415.32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4,211.97	5,236,240.22	2,751,867.93
营业利润	-1,116,405.70	-1,532,482.18	-858,740.81
利润总额	-1,180,449.76	-1,663,528.07	-776,851.81
净利润	-899,224.56	-1,308,736.03	-522,023.30

注：以上数据业经瑞华审计。

4、北京启云融创科技有限公司

(1) 北京启云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启云融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1T4K0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8 号楼 1 层 101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王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软件开发；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启创卓越	100.00%

(2) 北京启云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9,903.50	-
负债合计	29,051.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47.50	-
项目	2016 年度 1-3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9,047.50	-
利润总额	-9,147.50	-
净利润	-9,147.50	-

注：以上数据业经瑞华审计。

5、天津卓启科技有限公司

(1) 天津卓启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卓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MA07246381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 356 号 C92 文创园 A-101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邢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启创卓越	100.00%

(2) 天津卓启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1,699,325.82	345,882.39
负债合计	11,948,138.20	346,290.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812.38	-408.13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934,023.91	5,660.38
营业利润	-248,404.25	-1,228.13
利润总额	-248,404.25	-408.13

净利润	-248,404.25	-408.13
-----	-------------	---------

注：以上数据业经瑞华审计。

6、天津启创卓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天津启创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启创卓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300578824K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南蔡村镇福兴道 1 号 312-18（集中办公区）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刚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咨询、转让，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销售，软件设计、开发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启创卓越	100.00%

（2）天津启创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498.00	335.7500	-
负债合计	3,000.00	3,00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2.00	-2,664.25	-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335.75	-2,664.25	-
利润总额	1,162.25	-2,664.25	-
净利润	1,162.25	-2,664.25	-

注：以上数据业经瑞华审计。

天津启创设立至今未开展实际业务，目前已启动注销程序，并已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在天津《今晚报》公告。

（十）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十一）启创卓越的主营业务情况

启创卓越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和自有知识产权的云计算服务提供商，为学校、政府和企业提供基于云计算的信息化解决方案供应商。

启创卓越主营业务包括私有云服务和资源云服务两个方面。私有云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基于云计算的 IT 运营环境部署、私有云平台搭建及配套软件开发服务。资源云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主机托管、带宽租赁、虚拟云主机、云存储等信息资源服务。

1、主要产品及服务内容

（1）私有云服务

私有云服务综合运用虚拟化、数据分布存储、数据安全加密、云平台管理等云计算相关技术，通过对 IT 基础设施（如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等）进行虚拟化整合与智能化调度，并融合对基础软件（如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软件等）进行统一调度、管理，帮助企业构建多种符合国际标准的云服务功能，实现 IT 基础设施的快速交付、应用系统的安全保障和各类资源的灵活调配。

1) 部署基于云计算的 IT 运营环境

将 IT 基础设施中的计算和存储能力虚拟化为资源池，形成可编辑的逻辑单元，可被上层服务系统灵活调度使用。通过将分散的终端软资源（含操作系统、客户应用策略、应用软件、客户数据）集中在服务器管理，实现对 IT 终端系统的统一管理的交付。

现有的 IT 运营环境通常采用专用模式建设和部署，即 IT 基础设施和应用系统一对一配置，行业用户实现新业务系统的应用意味着服务器、存储等基础设施的重复建设和投入，从而导致 IT 基础设施的利用率较低，能耗成本持续增高，IT 人员管理和维护工作日益繁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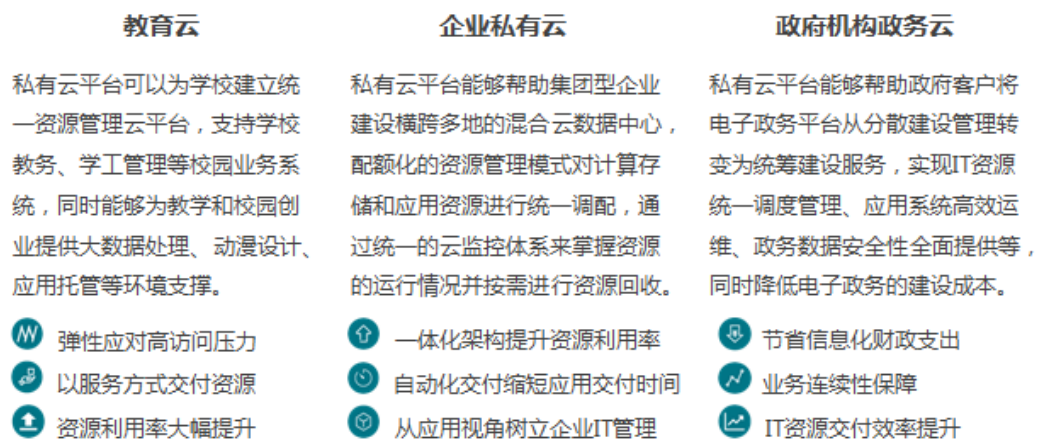
启创卓越采用成熟的虚拟化技术，使数据的计算和存储能力上移至虚拟资源池，通过资源池的系统镜像实现对终端配置需求的统一管理和交付。基于云计算的 IT 运营环境使得信息系统管理者根据业务需求快速完成部署，通过统一的 Web 管理平台提高运维的灵活性和管理效率。发生故障时，自动在负载较低的主机上创建并启动虚拟机，保障数据安全，实现业务连续。在金融、医疗等对系统安全要求较高，以及教育、智慧城市等业务更新较快、数据量较大的行业有较高的市场需求。



2) 搭建行业客户私有云平台

启创卓越综合客户的 IT 运营环境以及业务特点和具体的应用需求，在云计算基础架构上开发和部署私有云平台。平台中的授权用户可以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使用多种终端设备对系统软件的各项功能模块进行安全访问，提高客户信息系统和各项业务的灵活性。同时，按照客户需求拓展平台模块并开发个性化软件产品，满足客户信息化建设的系统性需求。

启创卓越主要为教育、企业、政府等不同类型的客户搭建私有云平台，提供一站式云服务。根据政策支持方向以及业务发展趋势，启创卓越将聚焦教育、政务、金融、医疗等多个行业业务拓展。



私有云服务作为基于云计算的信息化解决方案，相比于传统的 IT 架构，实现了计算资源的按需分配和快速部署，使计算资源更具服务弹性和拓展性。同时，通过对 IT 基础设施和终端软资源的整体部署和调配，为客户的业务创新和信息安全提供系统性支持。

（2）资源云服务

作为私有云服务的配套性服务，针对客户对于计算资源和数据存储的部署需求，为客户提供主机托管、带宽租赁、IP 地址租赁等数据中心服务，以及基于自有服务器，根据客户需求配置虚拟计算和存储资源，为客户提供虚拟云主机、云存储服务。

启创卓越同时拥有因特网数据中心（IDC）、因特网接入服务（ISP）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ICP）等重要云计算服务相关业务资质，随着客户资源的积累以及行业用户对云计算技术接受度的提升，其服务能力和业务发展空间将持续增强。

2、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启创卓越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云计算相关的硬件设备、软件及技术服务、基础资源等。

1）硬件设备。在为客户部署云计算运营环境过程中，启创卓越需要采购服

务器、瘦终端、一体机、显示设备等产品以及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设备。采购方式主要是向各硬件设备品牌代理商采购。

另外，在交付解决方案时，客户（尤其是非互联网类、非 IT 类客户）通常希望交付全套的硬件设备，并帮助其建设完整的 IT 环境。此时，客户会要求启创卓越独立或向其指定的渠道采购相关的硬件设备。因此，启创卓越还需采购整体解决方案中客户所需的其他相关硬件。

2) 软件及技术服务。系统部署过程中，对客户指定的应用软件启创卓越需要外购。另外，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在对部分非重点客户信息化系统建设过程中采取系统外协开发的模式，由合作关系好、业务契合度高、产品质量有保障的合作单位开发，完成后交付启创卓越进行联合测试，测试通过后再交付给客户安装使用。

3) 基础资源。对于资源云服务中需要的机柜、带宽、IP 地址等基础信息资源，启创卓越主要向鹏博士、首都在线、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 IDC 企业和运营商租赁。

（2）生产服务模式

启创卓越的服务模式是根据客户的私有云服务和资源云服务需求，为客户提供整体信息化解决方案。

1) 私有云服务由售前人员负责识别客户需求，并申请授权码和测试机用于用户测试，根据测试效果提请立项申请。项目管理部跟踪项目的运作过程，其中需要单独研发的部分由研发部进行编码并交付软件产品。最终由运维团队根据项目的整体软硬件部署方案具体组织实施，实施完成后由客户对项目进行验收。后续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系统维护和更新服务。

2) 资源云服务中数据中心业务主要是向客户转租 IDC 企业提供的机柜、带宽、IP 地址租赁服务，虚拟云主机和云存储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对于计算资源（CPU、内存、带宽）、存储能力的要求，出租虚拟云主机和存储空间并按期间收取服务费用。

(3) 销售模式

私有云服务市场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快，在业务发展初期，启创卓越通过系统集成商分销的方式扩大其市场覆盖范围。随着云计算服务方案的完善，以及行业部署经验的积累，启创卓越通过设立分、子公司的方式在重点业务区域、重点行业进行布局，直接向终端客户提供私有云服务。资源云业务主要直接向终端客户提供服务。

(4) 研发模式

启创卓越研发模式主要以自主研发为主。启创卓越业务及售后服务等人员在汇总、分析客户及市场对于现有产品的反应、改进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新产品需求，研发部就新产品的市场前景、实现方法、技术和开发难点等进行充分论证，如果该新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企业内部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充足，则召开立项会议进行新产品的研发立项，并由研发部负责新产品的设计和研发工作，形成产品开发方案，然后由产品中心进行产品开发并进行相关测试，再根据客户的反馈意见进行持续的改进和完善，直至产品最终符合要求。

3、最近两年及一期销售情况

(1) 收购标的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3 月	天津盛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1,494.56	18.56%
	成都蜀蓉顺成科技有限公司	无	1,488.96	18.49%
	森文博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无	815.50	10.13%
	正本恒（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无	775.00	9.62%
	育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无	480.53	5.97%
	合计		5,054.55	62.77%
2015 年度	天津盛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3,119.02	10.24%
	北京普天众力信息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无	2,216.50	7.28%
	天津中信联科科技有限公司	无	1,687.69	5.54%
	优利泰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无	1,018.62	3.35%

	丹东市环欣电子有限公司	无	827.78	2.72%
	合计		8,869.60	29.13%
2014 年度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注 1]	无	1,857.21	10.04%
	北京普天众力信息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 2]	无	1,568.80	8.48%
	无锡虹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975.63	5.27%
	北京利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无	868.40	4.69%
	壳牌（中国）有限公司[注 3]	无	798.11	4.31%
	合计		6,068.15	32.80%

注 1：包括受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收入。

注 2：包括受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北京航跃盛达科技有限公司的收入。

注 3：包括受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壳牌（中国）项目技术有限公司、壳牌中国勘探与生产有限公司的收入。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2.80%、29.13%和 62.77%。由于部分重点项目实施较为集中，2016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总体来看，启创卓越对主要客户不存在依赖的情况。

启创卓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启创卓越 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2）主要客户群体情况

报告期内，启创卓越通过系统集成商分销以及自主拓展终端客户等多种方式扩大业务覆盖范围，其云计算业务已在教育、医疗、园区、运营商、科研院所、能源等多个领域实现应用。未来，启创卓越将加大行业终端客户的开拓力度，推动启创卓越形成教育、政务、金融、医疗等多个重点行业跨区域覆盖的业务格局。

4、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情况

启创卓越不从事生产业务，其云计算信息系统平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器、显示设备、网络设备、手机等产品主要向各硬件设备品牌代理商采购。相关产品市场价格较为透明。

(2) 前五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启创卓越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	供应商	采购额 (万元)	占主要业务成本比例
2016 年 1-3 月	天津臻瑞科技有限公司[注]	1621.24	30.40%
	北京英龙华辰科技有限公司	570.73	10.70%
	北京恒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9.52	9.55%
	锐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58.68	6.73%
	天津柏然科技有限公司	117.83	2.21%
	合计	3,178.01	59.59%
2015 年度	天津臻瑞科技有限公司	6,570.58	31.85%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7.69	9.25%
	锐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741.11	8.44%
	国新盛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88.31	7.70%
	北京英龙华辰科技有限公司	1,549.68	7.51%
	合计	13,357.37	64.75%
2014 年度	中国电子物资西北公司	3,574.26	30.06%
	北京荣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42.70	20.54%
	潍坊华鑫科贸有限公司	903.49	7.60%
	成都嘉濠科技有限公司	890.81	7.49%
	锐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94.70	5.00%
	合计	8,405.95	70.69%

注：包括向受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天津中天云恒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额。

启创卓越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启创卓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启创卓越 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其它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5、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启创卓越下设研发中心和运维中心负责研发相关工作，其主要职责为：根据

总体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目标，规划公司长远的前沿的技术路线，同时把握和制定未来的产品路线和技术路线的方向；负责核心产品的研发与持续改进；对销售工作进行支持，参与标杆项目的建设。启创卓越目前拥有研发人员 47 人。

研发中心设置有研发一部、研发二部、产品管理部。其中研发一部主要负责虚拟化 IaaS 层产品的研发，研发二部主要负责 PaaS 云平台（包括移动互联网）的研发，产品管理部主要负责研发项目管理和产品测试发布以及项目管理。

运维中心设置有项目实施部和运营维护部。其中项目实施部主要负责解决客户项目实施中的技术问题，运营维护部主要负责在线运营的设备维护工作。

启创卓越技术发展方向与思路是立足自研的虚拟化平台，为客户提供云计算部署的解决方案；加强 PaaS 支撑平台的研发，加强统一解决方案的实施能力，在应用层广泛的和软件合作伙伴进行合作，使平台能有众多应用的承载能力和兼容性。

启创卓越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1	平台高可用集群支持技术	采用自主研发的协议，解决单点故障和业务切换的自动化，可实现双机热备，当故障修复时，能自动修复业务系统，不需要人工干预
2	池模式技术	提高云主机分配速度，并能自动释放暂时未使用的云主机资源供其它云主机使用，提高系统平台整体性能，提高资源的利用率
3	消息队列技术	通过消息队列中间件，使得云平台上所有组件通讯都经过消息队列转发，无需关注各个系统使用的编程语言，实现平台内部组件解耦
4	虚拟交换技术	采用了“软交换机技术”，可以通过代码监控各个端口的流量，并突破了传统硬件交换机对端口的限制，精细控制各个端口流量的走向，实现各个云主机内部之间的通讯
5	PaaS 平台技术	1、建立基于组件的开发框架，通过资源管理、用户管理、即时通讯等基础服务框架，可快速开发相关应用；2、可支持 B/S 和 C/S 结构的应用开发。同时提供了多种语言的开发引擎包；3、该技术系统架构为可伸缩架构，可随着用户访问量的增加来增加计算节点，或者数据节点
6	远程访问和云协同技术	通过网络访问虚拟机的桌面，用户不需要自己下载软件使用浏览器即可便捷操作自己的云主机，并且可以同时访问多台云主

		机，并能与多名用户实现协同访问
--	--	-----------------

启创卓越目前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功能
1	教育云平台二期开发	实现数据的双向绑定和切换；采用云存储的模式部署数据处理模块；提供在线音视频/流媒体处理服务并提供幼稚的音视频分发往来；通过对文件存储、资源下载量及API请求的分析为不同级别的用户形成业务数据的精确推送以及统计结果；SaaS层提供丰富的数据接口，方便集成ASP、NET、PHP、Java等不同语言开发的程序；满足高并发处理要求。
2	笛云平台 2.4	将平台的底层功能进行产品化封装和模块更新，在管理界面上体现，使产品的体验更加人性化，直观化。
3	PaaS 云平台底层支撑二期	在一期系统上加强系统社交账号的实时互动能力、公众账号的服务能力、加强系统的订阅服务能力、加强移动端开发的组件支持能力、与外部解决方案的对接能力。
4	教育系统多媒体云桌面系统	定制研发项目，主要是增加资源池模式的管理能力；可以支持动态增加虚拟机的方式；可以支持多个账号共享一台虚拟机的模式。

6、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情况

启创卓越主要提供基于云计算的信息化解决方案，不直接从事产品生产。

（2）环境保护及合规情况

启创卓越业务开展过程中不产生环境污染。

7、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启创卓越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产品或服务相关的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许可名称	证书编号	持证人	核准范围	有效期	颁发单位	备注
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0066151T0022R0M	启创卓越	向外部客户交付客户与计算机软硬件及信息系统运维服	2015.3.11-2018.3.10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服务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IEC 20000-1:2011

				务的相关的服务管信息技术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15Q10268R0M	启创卓越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数据处理	2015.3.11-2018.3.10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服务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报告期内，启创卓越未因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较大的法律纠纷，也从未因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而受到政府质量主管部门的处罚。

（十二）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对于纯硬件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时点：在货物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后，以买方签收“货物签收单”的时间确认收入。

对于既包括硬件销售又包括软件销售及二次开发服务具体确认时点：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以买方签收“验收单”的时间确认收入。

对于委托开发软件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时点：在开发完成并测试后，以买方签收“验收单”的时间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

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对于资源云服务收入具体确认时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月度提供劳务完毕，与客户核对服务收入并经客户确认后，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与该劳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实现劳务收入。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启创卓越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启创卓越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启创卓越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控股子公司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南京启创云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控股子公司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四川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天津启云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天津启创卓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天津卓启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
北京启云融创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

4、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及影响

启创卓越重大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差异。

5、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启创卓越不涉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三）重大诉讼

经核查，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启创卓越存在一项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其具体情况如下：

启创卓越与山西潞安煤基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潞安煤基”）因买卖合同纠纷，向相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请求对方支付未付货款 21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项仲裁尚在审理过程中。

除上述仲裁外，启创卓越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华和万润

（一）华和万润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91330206144320855T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新碶好旺角大厦 1 栋 B806 室

成立日期： 1997 年 10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杜成达

注册资本：1010 万元

（二）华和万润的历史沿革

1、1997 年设立

1997 年 9 月 3 日，宁波市工商局下发（甬工商企）名称预核[1997]第 97121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拟设立的企业名称“宁波华润计算机有限公司”，有效期为 1997 年 9 月 3 日至 1998 年 3 月 2 日。

1997 年 8 月 20 日，各股东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就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予以约定。

1997 年 9 月 24 日，北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仑会评字[1997]153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宁波保税区华润贸易有限公司的实物资产出资进行评估，经评估，该部分资产的评估值为 161,150 元。

1997 年 9 月 25 日，北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仑会验字[1997]1236 号《验资预案》，就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截止 1997 年 9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共计 50 万元，其中，“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即：固定资产 15 万元，货币资金 35 万元”。根据该验资报告，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共计 354,885 元，实物出资共计 161,150 元，计入注册资本金额为 50 万元。

华和万润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保税区华润贸易有限公司	15	30
2	胡刚	15	30
3	殷卓宏	10	20
4	曹中盛	10	20
	合计	50	100

注：华和万润设立时的名称为“宁波华润计算机有限公司”。

2、2000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年3月15日，华和万润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宁波保税区华润贸易有限公司、曹中盛退股，并新增股东金晓武、丁屹、陆祖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胡刚出资 22.22 万元、殷卓宏出资 11.11 万元、丁屹出资 8.33 万元、陆祖怀出资 5.56 万元、金晓武出资 2.78 万元。

2000年3月15日，曹中盛与胡刚、金晓武，宁波保税区华润贸易有限公司与丁屹、殷卓宏、陆祖怀分别签订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予以约定。

同日，各股东共同签订新的公司章程，就前述事项予以约定。

2000年3月29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东会验字[2000]210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权变动情况予以审验，其中，宁波保税区华润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所持出资转让给丁屹 8.33 万元、陆祖怀 5.56 万元、殷卓宏 1.11 万元，曹中盛分别将其所持出资转让给胡刚 7.22 万元、金晓武 2.78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和万润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刚	22.22	44.44
2	殷卓宏	11.11	22.22
3	金晓武	2.78	5.56
4	丁屹	8.33	16.67
5	陆祖怀	5.56	11.11
	合计	50	100

3、2003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03年5月31日，华和万润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100 万元，分别由胡刚、殷卓宏、丁屹、陆祖怀缴纳。并据此制定章程修正案，根据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003年5月28日，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三会验[2003]291号《验资报告》，就本次增资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止 2003 年 5 月 28 日，华和万润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共计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和万润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刚	47	47
2	殷卓宏	23	23
3	金晓武	2.78	2.78
4	丁屹	17.22	17.22
5	陆祖怀	10	10
	合计	100	100

4、2006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16 日，华和万润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陆祖怀分别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胡刚、殷卓宏、丁屹，金晓武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丁屹。并据此制定章程修正案，根据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006 年 3 月 16 日，陆祖怀分别与胡刚、殷卓宏、丁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所持华和万润 6%、3%、1%的股权以 6 万元、3 万元、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刚、殷卓宏、丁屹，金晓武与丁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华和万润 2.78%的股权按照 2.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和万润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刚	53	53
2	殷卓宏	26	26
3	丁屹	21	21
	合计	100	100

5、2006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3 月 29 日，华和万润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 200 万元，分别由各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认缴。同日，各股东签订章程修正案，根据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006 年 4 月 4 日，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三会工验[2006]20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止 2006 年 4 月 3 日，华和万润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和万润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刚	106	53
2	殷卓宏	52	26
3	丁屹	42	21
	合计	200	100

6、2007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7 月 20 日，华和万润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 300 万元，分别由各股东按比例出资。同日，华和万润股东制定新的公司章程，根据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07 年 7 月 24 日，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三会工验[2007]47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止 2007 年 7 月 23 日，华和万润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共计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和万润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刚	159	53
2	殷卓宏	78	26
3	丁屹	63	21
	合计	300	100

7、2008 年 2 月第四次增资

2008 年 1 月 25 日，华和万润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分别由各股东按比例出资。同日，华和万润股东制定新的公司章程，根据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08 年 1 月 31 日，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三会工验[2008]5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止 2008 年 1 月 29 日，华和万润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共计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和万润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刚	265	53
2	殷卓宏	130	26

3	丁屹	105	21
	合计	500	100

8、2012 年 2 月第五次增资

2012 年 2 月 1 日，华和万润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 1010 万元，分别由各股东按比例出资。同日，华和万润股东制定新的公司章程，根据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12 年 2 月 17 日，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三会工验[2012]2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止 2012 年 2 月 15 日，华和万润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共计 51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和万润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刚	535.3	53
2	殷卓宏	262.6	26
3	丁屹	212.1	21
	合计	1010	100

注：2013 年 4 月 17 日，经工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2016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28 日，华和万润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殷卓宏、丁屹分别将其持华和万润 26%和 21%的股权以 169 万元和 13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刚在筹的有限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为华和万润核心人员持股平台）。2016 年 5 月 12 日，华和万润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重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批准，同意殷卓宏、丁屹分别将其所持 26%和 21%的股权转让给义华和，并同意胡刚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宁波铭邦。

2016 年 5 月 12 日，殷卓宏、丁屹与宁波义华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分别将其所持华和万润 26%和 21%的股权转让给宁波义华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胡刚与宁波铭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将其股权转让给宁波铭邦的相关事宜予以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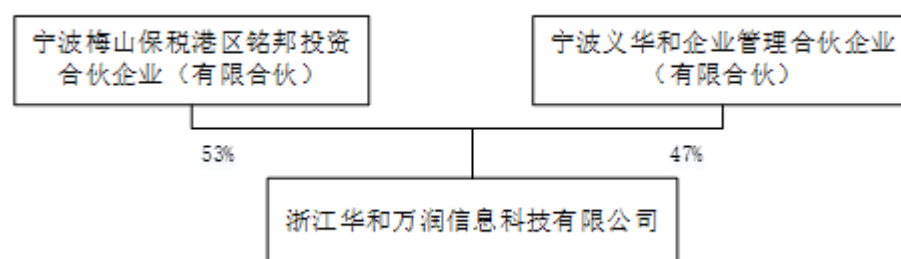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和万润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铭邦	535.3	53
2	义华和	474.7	47
	合计	1,010	100

根据华和万润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根据殷卓宏、丁屹与胡刚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所确定，根据该框架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作价 305.5 万元，并转让给公司核心人员设立的合伙企业。但因当时合伙企业尚未设立，故当时并未办理转让事宜，2016 年 5 月员工持股合伙企业设立后，各方于 2016 年 5 月重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殷卓宏、丁屹出具的声明，其本次转让所持华和万润的股权系根据各方协商一致在自愿基础上达成，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三）华和万润的产权或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宁波铭邦、义华和分别持有华和万润 53%和 47%的股份。华和万润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条款，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华和万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华和万润一直专注于智慧城市安保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并通过提供高品质的信息运维服务来提升业务附加值。通过对智慧城市安保系统集成、信息运维服务进行结合，华和万润得以提升客户粘性、掌握客户的升级更新需求、提高客户的满意程度，进而与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不断提升业务规模。此外，华和万润具备较强的软件开发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服务，目前已经为海关、气象等多个行业的客户提供了移动互联网软件的开发服务。

华和万润为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理事单位、宁波市软件骨干企业，是思科、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知名厂商的合作伙伴，在宁波地区具有较大的影响力，杭州、绍兴、舟山等浙江省主要城市均为华和万润的主要业务区域。

近年来，华和万润的主营业务规模逐年增加，其各类业务的规模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慧城市及安保系统集成	1,437.96	89.60%	6,842.10	87.48%	5,932.74	93.01%
其中：系统集成	934.53	58.23%	2,902.42	37.11%	2,983.91	46.78%
产品销售	503.42	31.37%	3,939.68	50.37%	2,948.83	46.23%
信息运维服务	166.83	10.40%	621.66	7.95%	138.99	2.18%
软件开发	-	0.00%	357.76	4.57%	306.74	4.81%
合计	1,604.78	100.00%	7,821.52	100.00%	6,378.47	100.00%

（六）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340012 号《审计报告》，华和万润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456.91	5,460.73	4,438.99

负债合计	3,578.62	3,764.04	3,289.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8.30	1,696.70	1,149.70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604.78	7,821.52	6,378.47
营业利润	242.21	666.54	110.27
利润总额	242.21	730.11	160.18
净利润	181.60	546.99	11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1.60	499.31	77.56

（七）取得其他股东转让许可的情况

本次交易为收购华和万润 100%的股权，不存在需取得其他股东转让许可的情况。

（八）最近三年曾进行交易、增资、减资相关的评估情况

1、资产评估

2016 年 5 月 4 日，宁波天之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之海评报字[2016]第 19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6,324,484.85 元，评估增值额 2,282,310.14 元。

该次评估值与本次交易的评估值 36,017.00 万元存在较大的差异，主要是由于本次评估是为了确定本次资产交易定价基础，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并最终收益法作为结论；评估时华和万润的核心人员通过合伙企业持华和万润股权，并为本次交易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务开拓积极性大幅提高，为华和万润获取了充裕的订单，华和万润业务开拓势头良好。而天之海评报字[2016]第 19 号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且评估时核心人员尚未持股，业务积极性尚未得到激励。两次评估的评估基础及相关交易条件等因素均存在较大差异。

2、交易

华和万润之权益最近三年的交易情况，详见本章之“二、（二）华和万润的历史沿革”。

最近三年内，华和万润的权益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发生了一次股权交易，情

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定价标准
1	2016 年 5 月 12 日	殷卓宏、丁屹分别将其持有华和万润 26%和 21%转让给宁波义华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5 万元	交易各方协商定价
		胡刚将其持有华和万润 53%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铭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元	同一控制下 0 元转让

注：该次股权交易的价格已于 2015 年 10 月由殷卓宏、丁屹与胡刚协商确定，并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天之海评报字[2016]第 19 号评估报告不作为该次股权交易的定价基础。

3、增资

华和万润最近三年未进行增资。

4、改制

华和万润最近三年未进行改制。

（九）重要下属企业的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华和万润有一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奉化分公司

注册号：33028300011134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奉化市桥东岸路 443 号二楼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8 日

负责人：沈斌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产品开发及维修、咨询服务；弱电工程、防雷工程、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

（十）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十一）万和华润的主营业务情况

1、主要服务及用途

华和万润的主要服务包括智慧城市安保系统集成、信息运维服务及专业应用软件开发。各项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业务	业务用途
智慧城市安保系统集成	主要包括城市级智能化系统集成、综合布线、停车诱导系统、精密空调系统、网络架设、安保监控系统集成等
信息运维服务	主要包括智能化设备及系统的维保服务、信息安全维护服务、智能化设计咨询服务等
专业应用软件开发	主要包括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信息化平台软件开发、行业软件开发等

1) 智慧城市安保系统集成

随着我国智慧城市与平安城市建设的推进、信息技术的不断提升和智能化设备使用的普及，智慧城市安保系统集成的市场需求日渐旺盛。

智慧城市安保系统集成将现代计算机技术、通讯技术、控制技术及安保领域业务和其他用户业务等相结合，利用界面集成、数据集成、应用集成、服务集成等技术将智慧城市及安保各子系统与最大化安保范围、最强化安全效果及优化商业目标等进行有机集成与整合，为用户提供安全、舒适、便捷、高效的生活、办公、生产环境，并能有效帮助用户提升综合管理水平、提高客户价值收益。

智慧城市安保系统集成平台分别由集成服务框架、应用集成、设备集中管理、集中调度服务以及调度设计器等五部分构成，其中集成服务框架是平台的用户接口，应用集成是平台的服务枢纽，设备集中管理是平台的感知中心，集中调度服务是平台的核心，调度设计器是平台的计算中心。设备集中管理主要对行业内主要标准通讯协议进行了灵活的封装与整合，可以直接与安保及智能化设备系统建立联系，实现数据采集、信息监控以及设备控制等应用功能；对整合空调类、照

明类、广播类以及信息发布屏、视频监控类与防盗报警类、门禁类、智能卡等各类应用及相关设备资源进行整合,使得各类设备系统的数据与控制指令成为安保系统集成平台的一部分,可以提供统一的 SDK 或 WebServices 的接口形式给调度设计器与集中调度服务,实现业务整合与重构并通过应用集成为安保整体业务与数据提供统一的服务通道。

智慧城市安保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以集成服务核心平台、M2M 设备接入平台、数据中心等为支撑,采用物联网与互联网结合的方式,以数据中心为核心建立智慧城市及安保各子系统与用户之间的交互基础,以自定义策略服务为主线实现智能业务与用户业务的封装,同时建立了相应的信息交换与共享机制,把不同的智能系统与用户业务系统等资源进行统一接入与管理,可提供业务系统、智能系统、安保子系统与硬件设备之间的联动控制与综合业务提升服务。

通过智慧城市安保系统集成平台,实现了智能交通系统、应急指挥系统、视频监控分析系统、入侵报警系统、门禁系统、GIS 系统、GPS 系统、一卡通系统、能源管理系统、机房动力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访客服务系统、会务系统等多个安保子系统及用户业务系统的综合集成;可在设备系统与用户业务系统之间建立衔接的桥梁,形成统一的综合性集成环境,使得用户实际业务能够彻底摆脱底层系统与通讯的限制,并在此环境之上产成大量的新型业务形态,让传统的业务模式快速提升为真正的智能化业务,帮助用户建立各种综合性运营策略,打造多维服务型运营模式。

华和万润的智慧城市安保系统集成业务,主要包括系统集成和硬件销售两种类型,其中系统集成是指为客户进行整体设计、布线、施工等系统集成工程的业务;硬件销售是指为客户提供交换机、处理器、监控设备等智能设备,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相应的安装调试。

通过华和万润的智慧城市安保系统集成业务,能够为建筑提供弱电综合布线、安保监控、网络架设、停车诱导系统、精密空调系统的安装,并能架设信息控制中心系统,能够满足用户在安保、交通、网络、通信、智能家居等多方面的智能化需求。

2) 信息运维服务

信息运维服务主要包括智能化系统集成运维、信息安全服务和公共信息安全服务

① 智能化系统集成运维服务

由于智慧城市安保系统集成业务中的主要设备为电子设备,该类设备具有技术升级快的特点,其正常使用过程中需要进行日常修理、优化和升级等维护。若智慧城市安保系统无法得到及时的维护,将会造成安保漏洞,产生安全隐患,且将降低用户的使用体验。

华和万润的智能化系统集成运维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的日常维护、修理、优化和升级,通过这一服务,能够提高客户智慧城市及安保综合系统的运行稳定性及对新技术的兼容性,更好地为满足用户的使用需求。

同时,华和万润能够在提智能化系统集成运维服务时及时了解用户的更新需求和升级需求,为华和万润的智慧城市安保系统集成业务提供业务线索,带动智慧城市安保系统集成业务的拓展。

② 信息安全服务

华和万润的信息安全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信息安全咨询、检测、维护等,具体包括风险评估、安全运维、合规认证和 web 安全四个部分。通过信息安全服务,客户能够有效提升其系统信息安全水平,降低因信息安全漏洞导致的损失。

A.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主要通过白盒测试等方式,对客户的数据库、WEB 应用、网络 and 系统等进行全面的安全评估,并通过安全加固、优化流程、安全培训等方式减少客户的信息安全风险。

B.安全运维

安全运维主要为客户的信息安全提供维护服务,主要包括安全域划分、安全规划、安全巡检、应急响应和安全监控。

其中，安全域划分主要根据系统重要性划分安全域，提供差异化保护；安全规划主要工具客户信息系统的情况为客户制定整体安全规划；安全巡检主要为对客户的应用系统进行定期巡检，发现安全漏洞；应急响应主要为客户模拟紧急情况下的安全演练，改进应急措施；安全监控主要为客户的网站提供实时监控，并对异常情况提供及时的信息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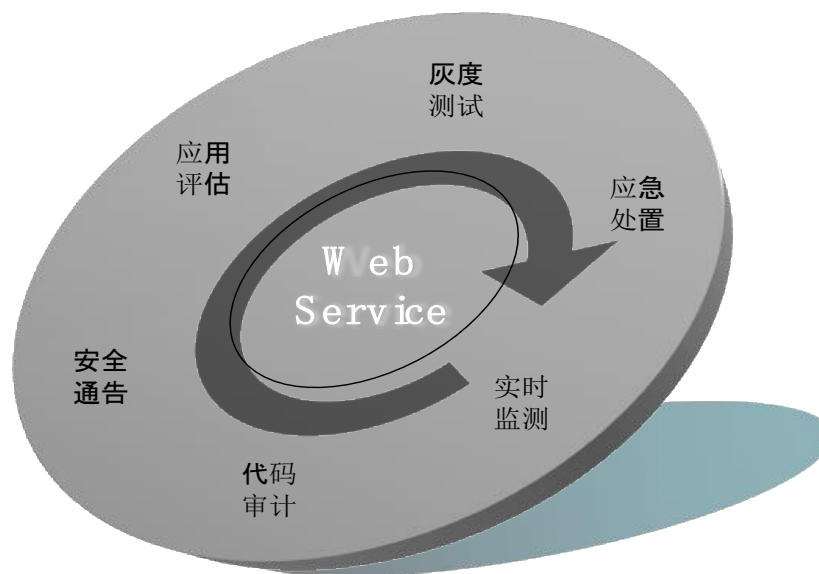


C.合规咨询

主要为客户提供安全等级方面的咨询和培训，具体包括为客户提供 ISO27001/BS7799 认证咨询、协助建立 ISMS 管理体系、协助客户进行基线检查及 IS 审计咨询、定级整改及等级保护工作等。

D.WEB 服务

WEB 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对基于 WEB 的应用的信息安全服务，具体包括代码审计、安全通告、应用评估、灰度测试、应急处置和实时监测等。能为客户的 WEB 安全提供全方位的保障。



③ 公共信息安全服务

华和万润的公共信息安全业务主要为银行、网吧及其它非经营性场所提供网络连接信息安全服务，具体包括公共安全有线及无线网络架设和租赁、wifi 日志留存、数据分析、登录界面管理、广告精准投放等。

目前，华和万润为宁波地区各大银行分支机构公共信息安全服务的主要提供商，同时为宁波银行在全国范围内分支网点公共信息安全服务的主要提供商。

3) 应用软件开发

华和万润的软件开发主要包括政企信息化解决方案、行业软件、互联网产品，主要致力于行业 APP 应用开发，涵盖市场上 Android、iOS 等主流操作系统。对于海关、气象等行业客户，华和万润提出了一系列“PC 端+移动端”的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系统总体采用分层技术架构，数据层、逻辑层、通讯层和表现层的工作清晰定义，易于升级和功能扩展。还支持应用集成开发包和基于 HTTP Service 的第三方消息推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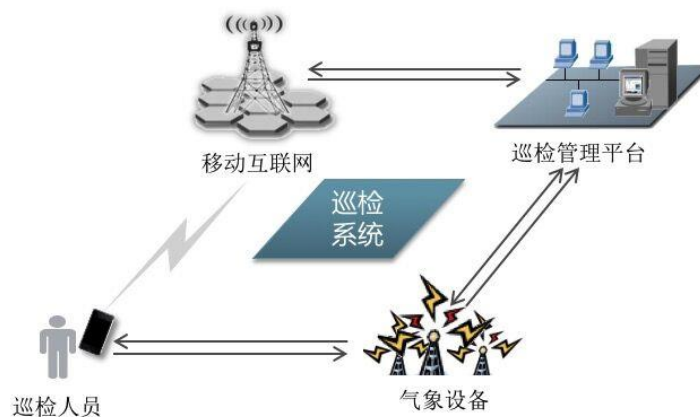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普及，气象、海关等行业客户产生了通过移动互联网进行协同作业及信息流通的需求。华和万润基于其对行业需求的认识及其软件开发能

力，能够为上述行业客户开发满足其需求的移动软件，极大地提高上述行业客户地作业效率。

①气象行业应用

气象行业应用主要为气象设备的巡检和维护提供基于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巡检管理平台。在软件使用中，巡检管理平台通过相连的气象设备检测装置探测气象设备的工作运行情况，发现工作运行异常时通过移动互联网向负责巡检人员发出通知，巡检人员能够及时对气象设备进行检查处理。通过这一软件，能提高气象设备巡检维修的效率，减少气象设备维护的费用，为气象局带来管理效益。

目前，该软件应用已经在浙江、江苏、河北等多省的气象局进行使用。



②海关行业应用软件

海关行业应用软件打通了从海关总署至隶属海关人员之间的信息流和管理流，能够对各级海关的工作进行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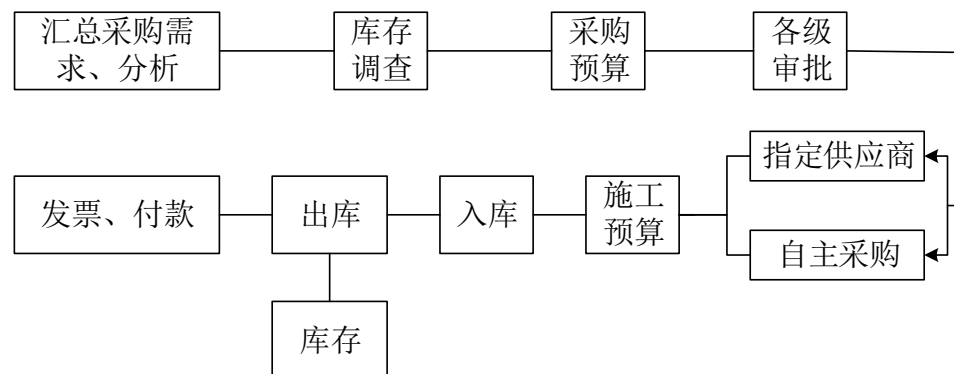


通过海关行业应用软件，隶属海关人员能够进行现场移动查验作业，实现信息采集、位置定位、知识查阅等功能，并实现隶属海关的指挥调度和记录查验；直属海关能够实现直属海关级别的指挥调度、布控下达和直属海关范围内的作业统计数据查验；海关总署能实现总署范围内的作业统计查验和知识库的管理。

2、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华和万润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工程所需的安保监控设备、交换机、处理器、线材、探测器等设备及配件。项目经理根据项目的需要，由采购部对供应商下达订货指令，要求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将指定的品种、指定的数量的产品送到指定的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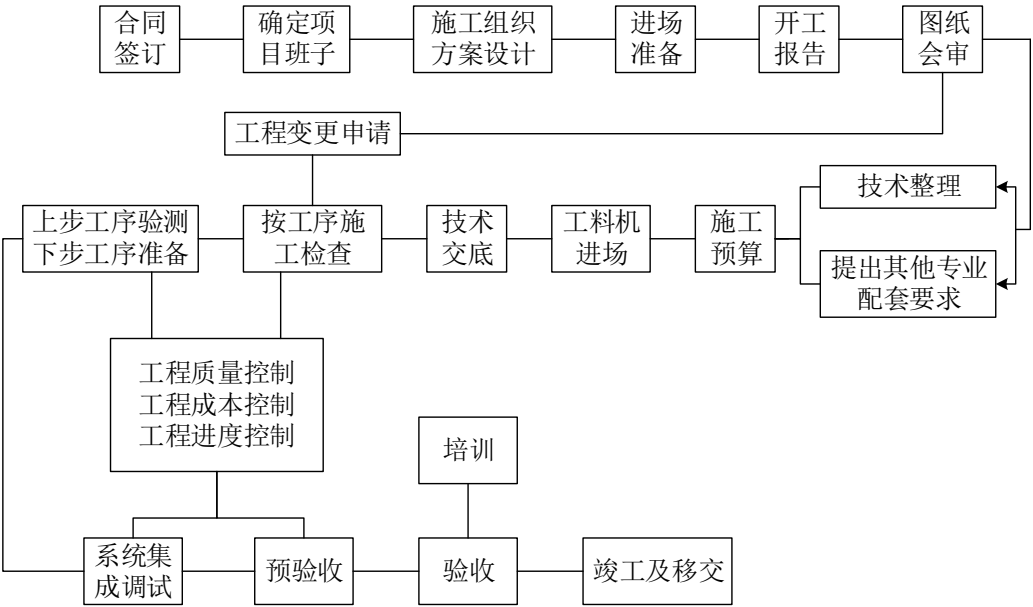


华和万润在确定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和型号时，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为指定采购模式，即在与客户签订工程合同时客户指定了产品的型号和供应商，华和万润根据合同的要求向确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另一种为自主采购模式，即华和万润根据工程的需求自行确定合适的产品和供应商，在确定供应商的过程中进行询价比对，以取得更稳定的产品和优惠的价格。

（2）服务模式

1）智慧城市安保系统集成

华和万润的智慧城市安保系统集成业务服务模式为项目经理管理模式，针对工程的规模与特点组建工程项目管理与监理服务两个团队。项目管理团队由项目经理负责，受业主委托，对工程项目全过程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工作，由项目经理统一调度，现场施工时对部分开槽、钻孔等部分基础工作进行劳务分包。工程监理团队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全面负责工程的监理服务和安全管理等工作。在人员的配备上项目管理团队侧重于具有工程设计、管理经验的人员，工程监理团队侧重于具有工程施工、监理经验的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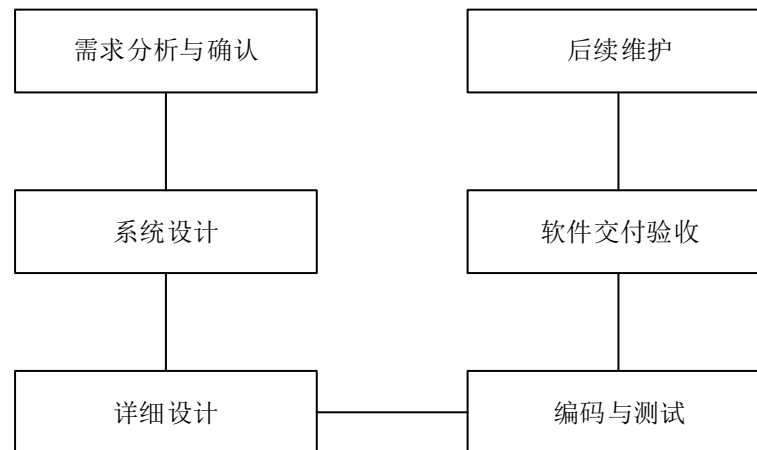
2) 信息运维服务

华和万润的信息运维服务采取专人驻点服务模式，对于大型智能化系统集成运维服务，派专人组成现场驻点服务团队，为客户进行日常巡检、故障检修、设施升级设计咨询及实施等服务。

在服务前期，先根据项目规模确定人员配备，派驻专业人员进行驻点，并确定巡检计划。在服务过程中，根据巡检及客户报修的情况判断故障情况，对于常规故障直接派遣人员进行维修，对于紧急报修启动紧急故障流程，确定抢修预案，并寻求华和万润、厂家及外部专家技术支持，抢修及维修完成后对结果汇报。

3) 专业软件开发

华和万润建立了专门的软件开发团队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在进行软件开发业务的过程中，首先向客户了解功能需求，确定需要开发的功能模块，建立需求文档；再根据需求文档对软件进行概要设计；在概要设计的基础上对软件进行详细设计；对软件进行编码；在编码完成后进行软件测试；软件测试通过后向客户进行交付。



在软件开发的过程中，对于部分功能存在委外开发的情况。

（3）营销模式

1) 智慧城市安保系统集成业务和信息运维服务

在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和智能化系统集成运维服务业务方面，华和万润主要通过项目投标进行业务承接。

2) 信息安全服务及公共信息安全

在宁波区域，华和万润在信息安全服务和公共信息安全业务领域占据主导地位，知名度较高。因此对于该类业务主要通过客户上门的方式进行业务承接。

对于和宁波银行之间就公共信息安全业务的合作，首次主要通过投标进行承接，后续业务为正常的业务延续。

3) 软件开发

软件开发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和主动开发客户上门的方式。对于气象、海关等大型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模式进行营销；对于其他小型软件的开发，主要是通过主动营销及客户上门的方式进行营销。

（4）结算模式

1) 与客户的结算方式

对于工期较长的项目，华和万润于合同签订后预收 10%-30%的预付款，根

据项目情况对管线预埋、设备到场等收取进度款，整体安装调试后收取至 80% 左右款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95%。项目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 5%-10% 的工程款项。

对于信息维保服务业务，通常按合同每月或每季度进行结算并收取服务费用。对于维保服务业务中发生的设备采购，按报价单根据采购发生的情况另行结算。

对于软件开发项目，华和万润通常在签署合同时收取 20%-30% 的开发经费，在软件交付验收合格后，收取其余费用。

2) 与供应商的结算模式

对于线材、辅料等的供应商，华和万润已经与其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般按月根据当月采购的量进行结算。

对于设备采购，华和万润一般采用先款后货或预付款的方式采购所需设备、材料。对此类采购供应商账期一般为 1-3 个月。

3、最近两年及一期销售情况

(1) 收购标的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 年 1-3 月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	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	349.51	21.78%
2	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2.64	15.12%
3	宁波市智慧城管中心	185.53	11.56%
4	宁波市望春监狱	166.90	10.40%
5	上海中电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58	6.27%
总计		1,045.15	65.13%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	海军某部司令部信息化处	860.27	11.00%
2	奉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94.42	8.88%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5.86	8.39%
4	上海中电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99.49	5.11%
5	宁波艾锐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64.44	4.66%
合计		2,974.47	38.03%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	宁波艾锐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57.71	16.58%
2	海军某部司令部信息化处	738.35	11.58%
3	奉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96.88	7.79%
4	奉化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481.62	7.55%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4.13	5.71%
合计		3,138.69	49.21%

2014 年度、2015 年度，华和万润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3,138.69 万元和 2,974.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21%和 38.03%。华和万润客户较为分散，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2016 年 1-3 月华和万润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为 1,045.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5.13%，占比较高，这主要是由于华和万润主要业务为智慧城市安保系统集成工程，单季度开工项目数量有限，较为集中。

除了宁波艾锐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外，上述客户与华和万润不存在关联关系。宁波艾锐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目前已经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解除了关联关系。华和万润承诺未来将不再与宁波艾锐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交易。

（2）主要客户群体情况

华和万润主要客户涵盖海关、气象、公安、教育、城管、银行金融机构等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业，客户信用良好，资金较为充足。

4、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情况

华和万润的主要原材料为智慧城市安保系统集成业务中使用的交换机、处理器、安保监控设备、电缆线材、桥架等。

（2）向前五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 年 1-3 月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1	淮安博阳智能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120.05	10.20%
2	宁波天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1.98	6.97%

3	上海上辰光纤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80.61	6.85%
4	厦门艾德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72	6.44%
5	宁波江东新城威哲电子商行	72.64	6.17%
总计		430.99	36.64%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1	宁波网传媒有限公司	332.68	5.34%
2	厦门艾德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1.88	5.17%
3	宁波天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2.90	3.90%
4	杭州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15.28	3.46%
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197.05	3.16%
合计		1,309.78	21.03%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1	宁波网传媒有限公司	948.62	17.43%
2	宁波天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41.52	13.62%
3	宁波艾锐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8.96	7.51%
4	桐乡市博远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89.31	3.48%
5	杭州茂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85.41	3.41%
合计		2,473.82	45.45 %

除了宁波艾锐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外，上述供应商与华和万润不存在关联关系。宁波艾锐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目前已经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解除了关联关系。华和万润承诺未来将不再与宁波艾锐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交易。

5、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情况

华和万润主要专注于智慧城市安保系统集成、信息运维服务及专业应用软件开发等服务的提供，不从事产品生产。在实施服务的过程中，为了保障人员安全，华和万润制订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工程管理制度，从培训、交底、管理、检查四个方面提高安全性与规范性。

（2）环境保护及合规情况

华和万润的主要服务包括智慧城市安保系统集成、信息运维服务及专业软件开发等服务，在业务实施过程中不产生环境污染，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 标准。

6、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华和万润工程质量符合 ISO9001 标准，在施工时，华和万润严格按照上述标准及客户的需求进行工程质量的控制。

（2）质量控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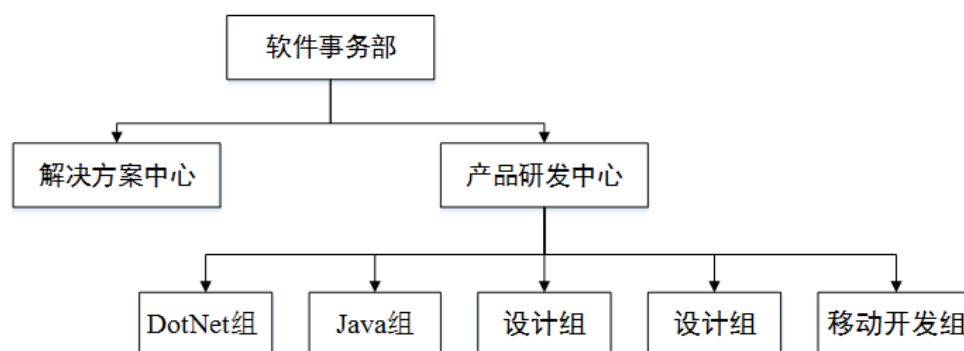
华和万润制定了详细的工程管理制度与质量控制制度，以确保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得到控制，并最终保证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3）质量纠纷

截至目前，华和万润不存在未了结的质量纠纷。

7、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华和万润是宁波地区领先的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是浙江省软件企业，是宁波软件协会会员单位。华和万润主要提供计算机软件开发实施、IT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高端的政府、企业与商业信息化解决方案服务，专注于研发具有自主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11 项。软件事业部作为软件产品设计和开发团队，设有解决方案中心和产品研发中心两个部门，其中解决方案中心 2 人，产品研发中心 15 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华和万润已为海关总署、气象局等客户成功研发出移动巡检、移动稽查等软件平台及手机客户端，并为客户提供了招聘软件平台、业

务管理平台等软件产品。在宁波地区具有较好的项目经验优势。

华和万润目前在研项目介绍：

序号	技术 /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1	宁波气象服务智能移动终端系统	“气象服务智能移动终端系统”项目是建立在 wifi 网络或移动通信基础上，依托高分辨率智能手机，集气象信息获取、处理、发布、接收和展示为一体的移动气象信息服务系统。用户可以通过智能移动终端设备随时随地获取气象信息。该系统建设时，需要考虑不同用户对象服务要求开发 3 个版本 APP 软件，政府决策服务类，为宁波市级和县级、乡镇级政府各部门提供气象预警信息；气象综合业务类，为宁波市级与县市区级气象业务、服务和管理人员提供快捷、方便的实时气象探测资料、预报信息和服务产品等有关信息；专业服务类，为宁波的所有港区、港口（以北仑港为主）提供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专业服务等。
2	福建省气象现代化项目建设之气象信息互联网发布系统项目	气象信息互联网发布系统项目分为互动式“福建气象”频道电视栏目服务系统和大型门户网站直通式气象服务系统建设。互动式“福建气象”频道电视栏目服务系统建设是基于福建广电网络高清互动云平台，着力打造福建省统一品牌、互联网化的，具有便捷实用、智能化、个性化特色的气象服务互动平台，开辟气象预警信息快速、便捷的发布渠道，提升气象服务能力、开拓气象服务新渠道，实现媒体+气象+电商模式。大型门户网站直通式气象服务系统建设是根据各大门户网站的特点及要求，建设统一平台实现气象预报信息和气象预警信息等气象服务产品在各个网站渠道上时间统一、内容个性化、风格差异化的发布，做到各个合作网站媒体平台的气象信息服务 “一站一屏” 特色，开拓气象信息服务新领域，提高气象信息服务及预警信息的覆盖面，完善各大门户网站气象信息更新的及时性、规范性。
3	海关金关工程二期移动稽查系统	可以解决稽查作业地点分散不易管理、稽查作业突发事件处理不及时，企业数据采集标准不统一，数据运算依靠人工处理，相关信息查询无渠道以及实时指挥管理手段低等现实问题，进而实现信息情报整合化、现场作业情况可视化、指挥处置高效化、运行管理科学化，形成纵向指挥有力、横向协作紧密、运转高效有序的稽查移动办公及实时监控指挥功能。

（十二）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华和万润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为：①相关劳务已经提供；②相关劳务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并取得客户确认的工程进度单等资料；③预计与收入相关的款项可以收回。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华和万润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华和万润收入确认标准为：

①智慧城市安保系统集成收入：按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

例确认收入；

②产品销售收入：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③软件开发收入：按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认收入；

④信息运维服务收入：按照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华和万润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华和万润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华和万润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华和万润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华和万润报告期不存在合并范围的变更。

4、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及影响

华和万润重大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差异。

5、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华和万润不涉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三、中科智能

（一）中科智能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新路 99 号

成立日期：2000 年 01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丁善幼

注册资本：5,6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18580307L

主营业务：建筑智能化、智能交通、机电设备安装、安防系统、会议舞台灯光系统、室内装饰装修、户外景观及灯光、智能家居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器产品的销售、安装、维护；计算机软硬件设计的开发、销售、安装、维护；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中科智能的历史沿革

1、2000 年 1 月，设立

1999 年 11 月 3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文号为（苏园）名称预核〔1999〕第 762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苏州工业园区中科智能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2000 年 1 月 20 日，苏州开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文号为苏开会验内

字[2000]第 007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0 年 1 月 20 日止，中科网络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2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0 年 1 月 26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科网络系统有限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32059411010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科网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中科智能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68	34	货币
2	苏州华升商用系统有限公司	66	33	货币
3	查磊	66	33	货币
	合计	200	100	-

2、 2001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中科网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苏州华升商用系统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中科网络 33%股权以 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查磊；同意上海中科智能网络系统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中科网络 9%的股权以 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查磊；上海中科智能网络系统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中科网络 25%的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干宝媛。

2001 年 4 月 30 日，上述各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予以约定。

中科网络就前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于 2001 年 7 月 10 日向中科网络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中科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查磊	150	75
2	干宝媛	50	25
	合计	200	100

3、 2002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7 月 25 日，中科网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中科网络增资 300 万元，分别由股东查磊出资 210 万元，干宝媛出资 90 万元。同日，中科网络全

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2年8月1日，苏州市苏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文号为苏信验字[2002]第49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8月1日止，中科网络已收到查磊和干宝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中科网络就前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于2002年8月14日向中科网络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中科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查磊	360	72
2	干宝媛	140	28
	合计	500	100

4、2004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8月25日，干宝媛与季志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由干宝媛将其持有的中科网络10%的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季志昕。

2004年8月30日，中科网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股东干宝媛持有的中科网络10%的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季志昕。2004年8月30日，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中科网络就前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于2004年9月13日向中科网络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中科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查磊	360	72
2	干宝媛	90	18
3	季志昕	50	10
	合计	500	100

5、2004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年10月9日，季志昕与查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由季志昕将所持中科网络的10%的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查彦。

2004年10月9日，中科网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且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中科网络就前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于2004年10月20日向中科网络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中科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查磊	360	72
2	干宝媛	90	18
3	查彦	50	10
	合计	500	100

6、2004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04年11月9日，中科网络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苏州工业园区中科智能网络系统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中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24日，中科智能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中科智能注册资本增加至600万元，新增出资100万元由查磊单独出资。2005年1月5日，中科智能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4年11月25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文号为华星会验字[2004]第059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11月25日止，中科网络已收到股东查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中科智能就前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于2005年1月12日向中科智能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中科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查磊	460	76.67
2	干宝媛	90	15
3	查彦	50	8.33
	合计	600	100

7、2005年8月，第三次增资

2005年8月18日，中科智能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万元。增资完成后，查磊以货币出资1200万元，出资比例为80%；查彦以货币出资150万元，出资比例为10%；干宝媛以货币出资150万元，出资比例为10%。同日，中科智能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5年8月3日，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文号为金鼎会验字[2005]31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8月2日止，中科智能已收到查磊、查彦、干宝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中科智能就前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于2005年8月23日向中科智能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中科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查磊	1200	80
2	干宝媛	150	10
3	查彦	150	10
	合计	1500	100

8、2006年3月，第四次增资

2006年2月28日，中科智能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中科智能的注册资本增加1700万元，分别查磊出资1,360万元，查彦出资170万元，干宝媛出资17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同日，中科智能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苏州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文号为瑞华会验字[2006]第108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3月9日止，中科智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7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中科智能就前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于2006年3月21日向中科智能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中科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查磊	2560	80

2	干宝媛	320	10
3	查彦	320	10
	合计	3200	100

9、2008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26 日，中科智能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查磊将持有的中科智能 12%的股权，分别按照原出资额转让给殷明 1.2%、胡明晶 0.7%、章华明 1%、陆向东 0.7%、刘湘盈 0.6%、章利红 0.8%、张青 0.6%、傅军 0.6%、汤进军 0.8%、阎亮 0.6%、丁善幼 0.7%、魏伟 0.3%、王永亮 0.5%、王心煜 2.9%。干宝媛、查彦同意自动放弃其股权优先受让权。2008 年 10 月 26 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8 年 10 月 26 日，查磊分别与各受让方《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中科智能就前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向中科智能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中科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查磊	2,176	68
2	干宝媛	320	10
3	查彦	320	10
4	王心煜	92.8	2.9
5	殷明	38.4	1.2
6	章华明	32	1
7	章利红	25.6	0.8
8	汤进军	25.6	0.8
9	丁善幼	22.4	0.7
10	胡明晶	22.4	0.7
11	陆向东	22.4	0.7
12	刘湘盈	19.2	0.6
13	张青	19.2	0.6
14	傅军	19.2	0.6
15	阎亮	19.2	0.6
16	王永亮	16	0.5
17	魏伟	9.6	0.3
	合计	3,200	100

10、2009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20 日，中科智能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傅军将其持有的中科智能 19.2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6%）以 1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明晶。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4 月 20 日，傅军与胡明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中科智能就前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向中科智能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中科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查磊	2,176	68
2	干宝媛	320	10
3	查彦	320	10
4	王心煜	92.8	2.9
5	殷明	38.4	1.2
6	章华明	32	1
7	章利红	25.6	0.8
8	汤进军	25.6	0.8
9	丁善幼	22.4	0.7
10	胡明晶	41.6	1.3
11	陆向东	22.4	0.7
12	刘湘盈	19.2	0.6
13	张青	19.2	0.6
14	阎亮	19.2	0.6
15	王永亮	16	0.5
16	魏伟	9.6	0.3
	合计	3,200	100

11、2014 年 7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6 日，中科智能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陆向东将其持有的中科智能 22.4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7%）以 22.4 万元转让给胡明晶。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6 月 6 日，陆向东与胡明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

让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中科智能就前述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向中科智能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中科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查磊	2,176	68
2	干宝媛	320	10
3	查彦	320	10
4	王心煜	92.8	2.9
5	殷明	38.4	1.2
6	章华明	32	1
7	章利红	25.6	0.8
8	汤进军	25.6	0.8
9	丁善幼	22.4	0.7
10	胡明晶	64	2.0
11	刘湘盈	19.2	0.6
12	张青	19.2	0.6
13	阎亮	19.2	0.6
14	王永亮	16	0.5
15	魏伟	9.6	0.3
	合计	3,200	100

12、2015 年 4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26 日，中科智能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殷明将其持有的中科智能 38.4 万元股权以 3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善幼；同意王心煜将其持有的中科智能 92.8 万元股权以 9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嵩；同意查彦将其持有的中科智能 320 万元股权以 3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干宝媛。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2 月 26 日，各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中科智能就前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向中科智能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中科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查磊	2,176	68
2	干宝媛	640	20
3	顾嵩	92.8	2.9
4	胡明晶	64	2.0
5	丁善幼	60.8	1.9
6	章华明	32	1.0
7	章利红	25.6	0.8
8	汤进军	25.6	0.8
9	刘湘盈	19.2	0.6
10	张青	19.2	0.6
11	阎亮	19.2	0.6
12	王永亮	16	0.5
13	魏伟	9.6	0.3
	合计	3,200	100

13、 2015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科智能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将中科智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名称为江苏中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新路 99 号；同意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建筑智能化、智能交通、机电设备安装、安防系统、会议舞台灯光系统、室内装饰装修、户外景观及灯光、智能家居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器产品的销售、安装、维护；计算机软硬件设计的开发、销售、安装、维护；自有房屋出租”；同意中科智能注册资本由 3200 万元增至 56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8 日，中科智能全体股东召开“江苏中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确定了董事会成员：董事长查磊，董事：丁善幼、阎亮、王永亮、俞雪华；确定了监事会成员：监事会主席汤进军，监事刘湘盈，职工代表监事周爱霞；

2015 年 11 月 20 日，完成所有工商变更手续。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中科智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查磊	3,808	68

2	干宝媛	1,120	20
3	顾嵩	162.4	2.9
4	胡明晶	112	2
5	丁善幼	106.4	1.9
6	章华明	56	1
7	章利红	44.8	0.8
8	汤进军	44.8	0.8
9	刘湘盈	33.6	0.6
10	张青	33.6	0.6
11	阎亮	33.6	0.6
12	王永亮	28	0.5
13	魏伟	16.8	0.3
	合计	5,600	100

14、 2016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6 月 6 日，中科智能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将中科智能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名称为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7 日，完成所有工商变更手续。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中科智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查磊	3,808	68
2	干宝媛	1,120	20
3	顾嵩	162.4	2.9
4	胡明晶	112	2
5	丁善幼	106.4	1.9
6	章华明	56	1
7	章利红	44.8	0.8
8	汤进军	44.8	0.8
9	刘湘盈	33.6	0.6
10	张青	33.6	0.6
11	阎亮	33.6	0.6
12	王永亮	28	0.5
13	魏伟	16.8	0.3
	合计	5,600	100

（三）中科智能的产权或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查磊、干宝媛、顾嵩、胡明晶、丁善幼、章华明、章

利红、汤进军、刘湘盈、张青、阎亮、王永亮、魏伟十三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中科智能 100%股权。中科智能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条款，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序号	自然人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查磊	3,808.00	68.00%
2	干宝媛	1,120.00	20.00%
3	顾嵩	162.40	2.90%
4	胡明晶	112.00	2.00%
5	丁善幼	106.40	1.90%
6	章华明	56.00	1.00%
7	章利红	44.80	0.80%
8	汤进军	44.80	0.80%
9	刘湘盈	33.60	0.60%
10	张青	33.60	0.60%
11	阎亮	33.60	0.60%
12	王永亮	28.00	0.50%
13	魏伟	16.80	0.30%
合计		5,600.00	100%

（四）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中科智能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科智能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26 日，主要从事智慧城市安保系统集成业务，具体划分为智慧建筑、智慧交通、智慧医疗三大业务板块，是一家集研发、设计、施工、安装调试于一体的安保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中科智能是资质较为齐全的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成立以来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系统集成专业服务，并且在长期服务过程中具备了定制化的整合设计和服务能力，承建了苏州工业园区国际博览中心、轻轨一号线 BAS 系统、杜克大学等多个具有影响力的轨道交通智能化项目和系统集成项目，拥有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

中科智能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在当地智慧交通轨

道交通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同时与政府、教育、交通、医疗等客户长期服务过程中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与信任，在江苏地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六）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340011 号《审计报告》，中科智能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4,940.39	24,865.26	23,389.60
负债合计	14,801.58	16,119.57	16,079.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38.81	8,745.69	7,309.93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2,395.22	24,145.66	17,573.48
营业利润	1,624.87	1,612.84	1,380.07
利润总额	1,639.59	1,679.51	1,385.89
净利润	1,393.12	1,435.76	1,184.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70.45	1,373.98	1,174.09

（七）取得其他股东转让许可的情况

本次交易为收购中科智能 100%的股权，不存在需取得其他股东转让许可的情况。

（八）最近三年曾进行交易、增资、减资相关的评估情况

1、资产评估

2015 年 10 月 18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134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879.83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2,127.04 万元，增值率为 36.97%。

该次评估值与本次交易的评估值 42,811.00 万元存在较大的差异，主要原因

为前次评估主要为中科智能股份改制作参考，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本次评估主要作为本次交易定价基础，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中科智能为轻资产公司，通过收益法评估体现了企业的核心技术、管理团队、在手订单等无形资产。因此两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2、交易

中科智能之权益最近三年的交易情况，详见本章之“三、（二）中科智能的历史沿革”。

日期	交易情况	交易价格(元/出资额)	数量(万/出资额)	交易金额(万元)
2014年7月2日	陆向东转让给胡明晶	1	22.4	22.4
2015年4月27日	殷明转让给丁善幼	1	38.4	38.4
	王心煜转让给顾嵩	1	92.8	92.8
	查彦转让给干宝媛	1	320	320

根据本次交易签订的《中科智能 100%股权收购协议》，中科智能 100%股权作价 4.28 亿元。2014 年 7 月 2 日及 2015 年 4 月 27 日股权转让的交易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根据胡明晶、丁善幼、顾嵩提供的声明和陆向东、殷明、王心煜出具的确认函。陆向东、殷明、王心煜均为中科智能前员工。陆向东、殷明、王心煜所持有的中科智能股权均为其本人实际出资。2014 年 7 月，陆向东由于个人原因，从中科智能离职，经双方友好协商，陆向东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胡明晶，转让价格为 22.4 万元。2015 年 2 月，殷明、王心煜由于个人原因，从中科智能离职。经双方友好协商，殷明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丁善幼，转让价格为 38.4 万元，王心煜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顾嵩，转让价格为 92.8 万元。

根据干宝媛出具的自查报告，查彦与于宝媛系母子关系，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益安排。

3、增资

中科智能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详见本章之“三、（二）中科智能的历史沿革”。

4、改制

中科智能最近三年的改制情况，详见本章之“三、（二）中科智能的历史沿革”。

（九）资产剥离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收购中科智能 100%股权。经双方协商，在本次交易交割前，拟将中科智能全资持有的苏州凯顺 100%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中科智能持有的江苏中慧 49%的股权转让给苏州中科自控系统有限公司，将其全资持有的吉林苏隆予以注销，将其拥有的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西区高北路北、证号为苏工业园国用（2007）第 02280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房屋和位于人民路 861 号 402 室、证号为苏房权证姑苏字第 10467774 号的房屋将通过分立方式予以剥离至新设立的公司。上述股权及资产未包含在本次交易范围内，基本情况如下：

1、苏州凯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凯顺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新路 99 号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龙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91338958M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设备的研发、销售和相关软件的开发并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弱电工程设备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苏州凯顺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成立以来主要为中科智能代收出租物业

的电费，未从事其他业务。

（3）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2016 年1-3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9,664,714.61	4,344,814.62	5,403,419.07
负债总额	6,466,401.14	1,226,033.98	3,074,342.30
所有者权益 合计	3,198,313.47	3,118,780.64	2,329,106.77
营业收入	1,193,482.87	5,792,404.02	4,275,339.52
净利润	79,532.83	783,373.21	293,955.00

（4）资产剥离前股权结构

本次资产剥离前，苏州凯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智能	200	100.00
	合计	200	100.00

（5）资产剥离的原因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苏州凯顺成立以来主要为中科智能代收出租物业的电费，从事物业管理服务，除此之外未从事其他业务。其从事的业务与中科智能及上市公司不存在协同效益，且其规模较小。该资产剥离后，不会对中科智能及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业务持续经营及业务发展造成影响。经双方协商，未将其纳入本次收购范围。

（6）资产剥离进度

2016年6月28日，经苏州凯顺股东决定，中科智能与苏州亿文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苏州凯顺100%股权以人民币319.8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亿文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凯顺于2016年7月5日已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2、江苏中慧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中慧交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桐泾南路 580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建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053546891B

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智能交通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智能化管理系统设计、工程施工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安装、维护；车载设备的装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江苏中慧交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主要从事“车载 POS 机”、“车载行车记录仪”、“出租车智能客户终端”、“交通信号控制管理系统”、“智慧驾培”、“公交电子线路牌”等智能化产品生产、组装、销售及安装维护服务。

(3) 最近二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23,690,027.09	23,215,476.10	13,876,378.75
负债总额	15,682,040.71	14,310,306.08	3,570,379.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07,986.38	8,905,170.02	10,305,998.86
营业收入	1,749,179.46	4,227,130.52	5,147,428.17
净利润	-390,319.16	-1,380,346.18	147,633.64

（4）资产剥离前股权结构

本次资产剥离前，苏州中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智能	490.00	49.00
2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0.00	51.00
	合计	1,000	100.00

（5）资产剥离的原因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江苏中慧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车载智能化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目前该公司业务尚处于推广和研发过程中，经营规模较小，近年来均处于亏损状态。且其业务主要以车载智能化设备的生产、销售为主，与系统集成业务存在较大差异。该资产剥离后，不会对中科智能及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业务持续经营及业务发展造成影响。经双方协商，未将其纳入本次收购范围。

（6）资产剥离进度

2016年6月19日，经江苏中慧第六次股东会决议，同意中科智能将其持有的江苏中慧49%的股权以人民币4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中科自控系统有限公司。中科智能与苏州中科自控系统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9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江苏中慧于2016年7月18日已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3、吉林苏隆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苏隆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市迎宾大道11号吉林市高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船营总部大厦4楼418室

注册资本：2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邓雨薇

注册号：220200000110690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承接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室内装饰装潢工程施工、会议舞台灯光系统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及施工（以上项目均凭资质证书经营）；电子产品经销；软件技术开发服务。

（2）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吉林苏隆设立以来并无实际经营。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吉林苏隆设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亦未进行任何资本投入，资产负债均为 0。

（4）注销前股权结构

本次资产剥离前，吉林苏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智能	200	100.00
	合计	200	100.00

（5）注销的原因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吉林苏隆设立时间较短，且无实际经营，中科智能尚未在当地组建管理及运营团队，考虑到该公司注册地离中科智能业务范围较远，经双方协商，拟将其予以注销。

该资产剥离后，不会对中科智能及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业务持续经营及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6）注销进度

根据中科智能股东承诺，作为中科智能的自然人股东，承诺将于中安消关于

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启动吉林苏隆的注销手续。

4、拟分立资产

(1) 分立方案

中科智能拟采用派生分立方式，派生分立出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和苏州伯威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延续原中科智能的主体资格及业务，苏州伯威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持有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99 号的厂房、人民路 861 号 402 室的住宅，及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02280 号、苏国用 2008 第 02000249 号土地使用权及对应的租赁收入、费用、分立税费及员工，以及拟分立房屋、土地对应的债务。中科智能分立事项已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在《江苏经济报》公告。拟分立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如下：

1) 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产证号	地址	产权人	面积 (m ²)	期限	用途	抵押情况
1	苏房产证园区字第 00498233 号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99 号	中科智能	33074.98	2056 年 12 月 25 日	非居住	是
2	苏 (2016) 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05817 号	人民路 861 号 402 室	中科智能	83.87	2086 年 01 月 05 日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否

2) 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登记证号	地址	使用权人	面积 (m ²)	期限	用途
1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02280 号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西区高北路北	江苏中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31587.24	2056 年 12 月 25 日	工业用地
2	苏国用 2008 第 02000249	莲花巷 4 号 402 室	江苏中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41.30	—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 分立的原因

目前拟分立资产主要用于对外出租并获取租金收入，并未实际运用于中科智

能主营业务的运营。经双方协商，未将其纳入本次收购范围。该资产分立后，不会对中科智能及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业务持续经营及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3) 分立前后的注册资本与股权结构

1) 分立前：

分立前中科智能的注册资本为 5600 万元人民币，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所持有股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查磊	38,080,000.00	68.00%
2	干宝媛	11,200,000.00	20.00%
3	顾嵩	1,624,000.00	2.90%
4	胡明晶	1,120,000.00	2.00%
5	丁善幼	1,064,000.00	1.90%
6	章华明	560,000.00	1.00%
7	章利红	448,000.00	0.80%
8	汤进军	448,000.00	0.80%
9	刘湘盈	336,000.00	0.60%
10	张青	336,000.00	0.60%
11	阎亮	336,000.00	0.60%
12	王永亮	280,000.00	0.50%
13	魏伟	168,000.00	0.30%
合 计		56,000,000.00	100%

2) 分立后：

①中科智能的注册资本为 5,590 万元人民币，各股东出资额及所持有股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查磊	37,400,000.00	68.00%
2	干宝媛	11,000,000.00	20.00%
3	顾嵩	1,595,000.00	2.90%
4	胡明晶	1,100,000.00	2.00%
5	丁善幼	1,045,000.00	1.90%
6	章华明	550,000.00	1.00%
7	章利红	440,000.00	0.80%
8	汤进军	440,000.00	0.80%

9	刘湘盈	330,000.00	0.60%
10	张青	330,000.00	0.60%
11	阎亮	330,000.00	0.60%
12	王永亮	275,000.00	0.50%
13	魏伟	165,000.00	0.30%
合 计		55,900,000.00	100%

②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人民币，各股东出资额及所持有股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查磊	68,000.00	68.00%
2	干宝媛	20,000.00	20.00%
3	顾嵩	2,900.00	2.90%
4	胡明晶	2,000.00	2.00%
5	丁善幼	1,900.00	1.90%
6	章华明	1,000.00	1.00%
7	章利红	800.00	0.80%
8	汤进军	800.00	0.80%
9	刘湘盈	600.00	0.60%
10	张青	600.00	0.60%
11	阎亮	600.00	0.60%
12	王永亮	500.00	0.50%
13	魏伟	300.00	0.30%
合 计		100,000	100%

（3）分立基准日前后的净资产

本次分立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1) 分立前：

分立基准日中科智能净资产为 10,138.81 万元。

2) 分立后：

根据中科智能制定的《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分立方案》，截止分立基准日，中科智能保留 10,128.81 万元净资产（分立后具体金额以资产交割日数据为准），分立后，苏州伯威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接受 10 万元净资产。

（4）业务分割

原中科智能开展的经营业务，分别由中科智能和苏州伯威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继承经营，分立完成后，中科智能主要从事智慧建筑、智慧交通、智慧医疗等智慧城市安保系统集成业务，新设公司主要从事物业管理等业务。

（5）资产债务分割

苏州伯威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负债清单如下：

项目	期末净值
固定资产	36,836,123.42
其他应付款	36,736,123.42
净资产	100,000.00

本次分立完成后，归属于苏州伯威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为 36,836,123.42 元，负债为 36,736,123.42 元。其余资产债务仍保留在中科智能。

（6）职工安置

原中科智能共有在岗职工 105 名，无离退休、内退和工伤等人员，本次分立过程中，原中科智能的所有员工均按照“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进行分别安置，与系统集成业务经营相关的人员，由中科智能负责安置，并由中科智能承继原中科智能与相关职工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的内容不变；与系统集成业务无关的人员，由新设公司负责安置。

（7）分立后的法人治理结构

分立后的中科智能和新设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与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经理、监事会的公司治理结构。中科智能原有的治理结构不变；新设公司重新产生相关机构。

（十）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十一）中科智能的主营业务情况

1、主要服务及用途

中科智能的主营业务主要为智慧城市安保系统集成业务，从业务领域划分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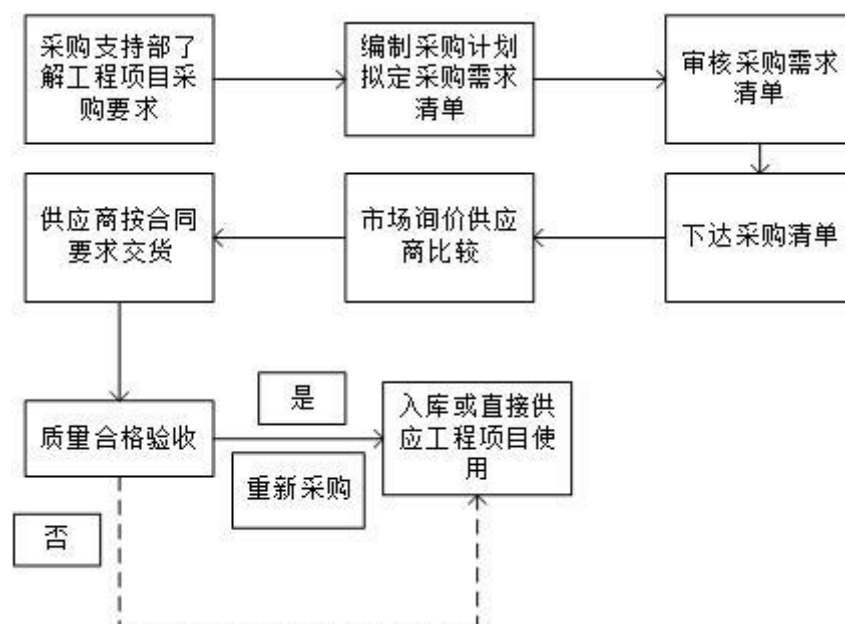
要分为智慧建筑、智慧交通、智慧医疗三大业务板块。具体细分业务内容主要如下：

主要业务	业务描述
智慧建筑系统集成	定位于商业建筑、住宅、公共建筑、工业建筑等市场，主要为建筑提供安保系统集成服务，具体内容为承建安保系统集成工程（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弱点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机房工程等安保系统集成工程）。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	智慧交通系统解决方案包括综合安保系统、乘客资讯系统、综合监控系统、通信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共 5 个系统的解决方案。该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对城市轨道交通自动化各子系统进行综合管理并使各子系统最大限度的发挥功能的需求，可以有效降低城市轨道运营成本,提高自动化水平。
智慧医疗系统集成	根据医院信息化条件下医疗、控制、管理一体化集成的要求，为医院实现建筑管理自动化、医疗管理自动化、安全防范多媒体化、办公管理智能化等提供解决方案。

2、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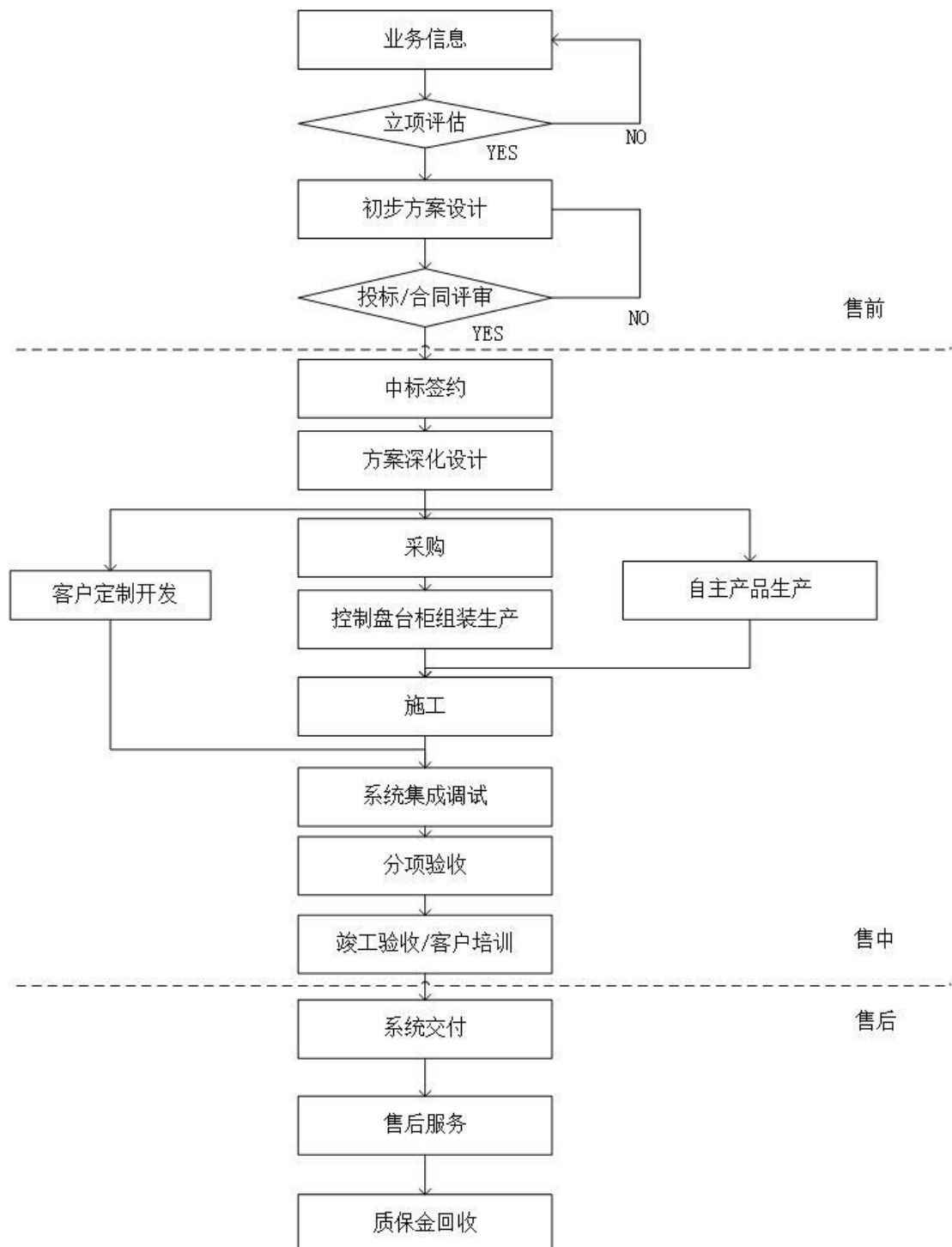
安保系统集成工程一般根据合同的订单及综合集成解决方案的产品需求进行“按需采购”。中科智能综合部根据项目部制定的所需设备清单进行采购，包括产品和设备类别、性能和质量要求、需求数量等拟定采购需求单，然后经设计部、副总和总经理审核后下达采购清单，采购支持部根据采购清单及采购要求进行市场询价及供应商比较，在对多家供应商进行综合比选的基础上签订供货合同，完成采购。



(2) 工程服务模式及服务流程

安保系统集成业务是按照公开招投标后的合同约定,对安保系统集成工程进行规划设计、定制开发、设备采购、自主产品生产、施工、系统集成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客户培训、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服务。中科智能项目管理采用项目经理管理模式,针对工程的规模与特点组建工程项目管理与质量安全管理两个团队。项目管理团队由项目经理负责,受业主委托,对工程项目全过程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工作,由项目经理统一调度。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由质量安全部负责,定期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走访抽查,并于每周周会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解决,严格按照中科智能质量控制制度,全面负责工程的监理服务和安全质量管理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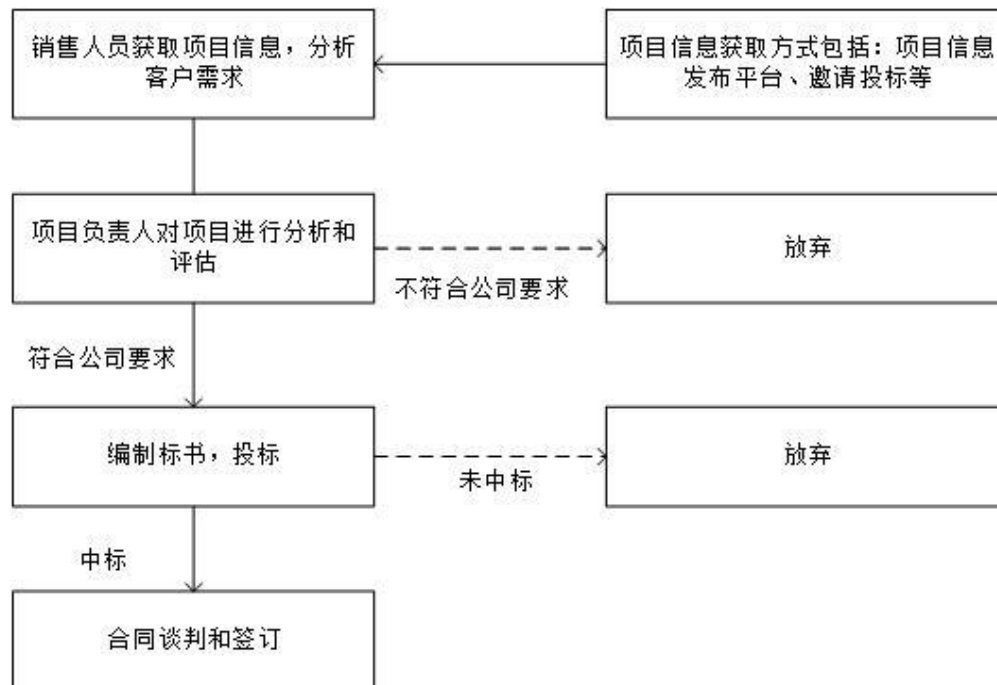
中科智能在安保系统集成工程实施过程中,会综合考虑业主方工期要求、项目人员安排、开工时间,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将部分工程中的部分工程量或劳务进行对外分包。



(3) 营销模式

中科智能的销售模式以工程承包为主，主要采取招投标的方式获取销售合同。中科智能业务人员负责跟踪市场，获取招投标或需求信息，设计研发中心配合业务人员进行系统方案的设计和产品配置，制定招标书并参与招标，中标后中科智能与客户进行谈判签订合同。报告期内，中科智能也存在少量通过分包的方

式承接业务的情况。部分公司鉴于与中科智能存在长期的商业合作关系，且在长期的合作中对中科智能的工程质量与技术能力较为认可，该类公司在承接系统工程项目后，将工程专业分包给中科智能进行具体的设计、施工管理及后续维护。



(4) 结算模式

1) 与客户的结算方式

中科智能主要通过银行汇票和转账支票的方式与客户进行结算。中科智能一般根据合同规定在达到付款条件时，根据工程进度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向客户开具支付申请单和合格的发票，中科智能会根据客户的信用与合作情况给予客户一定的账期，一般为 30-60 天。

2) 与供应商的结算模式

中科智能一般采用预付款即交付定金的方式来采购，供应商给予中科智能的账期一般为 30-60 天。

3、最近两年及一期销售情况

(1) 收购标的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 年 1-3 月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	苏州科技城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3,748.12	21.67%
2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1,195.27	6.91%
3	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	891.75	5.16%
4	苏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	757.53	4.38%
5	苏州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41.80	3.71%
总计		7,234.47	41.82%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	苏州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2,997.13	12.47%
2	江苏中盈高科智能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689.80	11.19%
3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856.61	7.73%
4	苏州市四城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1,594.18	6.63%
5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46.79	5.60%
合计		10,484.51	43.63%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	昆山阳澄湖科技园有限公司	2,636.25	21.36%
2	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	2,443.00	19.80%
3	苏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289.97	10.45%
4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235.46	10.01%
5	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	1,135.97	9.20%
合计		8,740.66	70.83%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中科智能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8,740.66 万元、10,484.51 万元与 7,234.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83%，43.63%和 41.82%。中科智能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度依赖。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中科智能的前五大客户与中科智能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主要客户群体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学校、医院、交通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大型企业。

4、主要成本情况

（1）主要各项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中科智能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成本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智慧建筑	4,776.73	48.24%	14,799.82	75.47%	13,767.21	96.00%
智慧交通	2,506.53	25.31%	3,514.58	17.92%	574.28	4.00%
智慧医疗	2,618.38	26.44%	1,297.00	6.61%	0.00	0.00%
合计	9,901.64	100.00%	19,611.41	100.00%	14,341.49	100%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中科智能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系统集成工程所需的监控、安保、门禁、网络设备、大屏显示系统等集成设备、定制软件及辅材，市场供应充足，价格较为稳定。

(3) 向前五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中科智能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 (元)	占营业 成本的 比重
2016年1-3月	1	江苏淼升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1,789.69	10.14%
	2	苏州亿络迪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788.59	9.24%
	3	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633.94	8.89%
	4	苏州晟中新科贸有限公司	613.23	5.09%
	5	苏州工业园区天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88.50	4.13%
	合计		4,313.95	37.49%
2015年度	1	苏州晟中新科贸有限公司	684.62	3.48%
	2	苏州工业园区天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38.38	3.24%
	3	江苏国贸酝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7.05	2.98%
	4	相城经济开发区天通五金经营部	480.88	2.44%
	5	江苏宏知信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423.09	2.15%
	合计		2,814.02	14.30%
2014年度	1	江苏淼升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1,462.47	18.02%
	2	苏州亿络迪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1,333.17	7.94%
	3	苏州市海平天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1,282.98	6.38%
	4	苏州工业园区天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34.42	6.17%
	5	苏州明萱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95.60	4.92%
	合计		5,408.64	43.42%

中科智能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中科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中科智能 5%以上的股东未在在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5、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情况

中科智能主要从事智慧建筑、智慧交通、智慧医疗等智慧城市安保系统集成业务，不属于高危生产企业。中科智能重视工程施工中的安全生产情况，在中科智能制定的《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中，对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实施管理等进行了有效控制。

中科智能自设立以来一直对安全生产管理十分重视，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并取得了江苏省建筑工程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苏 JZ 安许证字 050322-2）。

（2）环境保护及合规情况

中科智能的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专业服务，在业务实施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中科智能于 2014 年获得了万泰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科智能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6、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为保证智能化工程的质量，中科智能设置了专门的质量安全部，在中科智能制定的《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中制定了完善的工程管理体系及质安检查制度。中科智能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1 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智能设备安装规范》、《智能化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等质量控制制度，根据智能化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安装等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竣工验收合格标准，并于 2014 年获得了万泰认证有限公司颁发《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中科智能工程质

量符合 ISO 9001: 2008; GB/T50430-2007 标准。中科智能通过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在设计、施工中严格按照体系要求进行有效应用,在确保安全施工的前提下为客户提供稳定的高质量服务。

7、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近年来,中科智能逐步由工程实施向研发型企业转变,从自身实践中发掘、拓展企业新的发展方向。除传统的系统集成领域外,智慧交通、智慧医疗、工业自动化已成为中科智能的主要发展方向,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科智能拥有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9 项。详见本章之“三、(八)主要资产及生产经营资质”。

2010 年中科智能与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共建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致力于智能交通领域技术的研发和创新,提升企业的研发实力。2013 年,与东莞中国科学院云计算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签订《联合承担合作协议》。中科智能与中科院自动化所的朱凤华博士签订了《科技副总(企业创新岗)合作协议》,试图在智能交通领域有所突破;同时,中科智能与各地高校一直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同苏州大学合作建立了“苏州大学教学就业实习基地”、“苏州大学城市轨道交通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部分优秀的学生将留做中科智能研发人员的组成;中科智能更是与苏州高博学院建立了合作关系,在高博设有“中科班”,专门为中科智能培训技术上需要的人才。同时,中科智能建立了人才引进、培养及创新激励制度,建立了技术等级评定制度等,为中科智能的后续发展提供了技术保障。

中科智能目前在研项目介绍:

序号	技术名称	项目描述
1	长者行为智能分析系统的研发	长者行为智能分析系统为利用浏览器/服务端(B/S)架构,使用 J2EE 等可靠性较高的编程框架,针对长者的行为自动地进行智能分析,并根据趋势或者结果提供提醒、预警、报警等不同等级的响应机制。系统包含生命体征与临床数据监测系统的接入网关、Web/APP 软件与客户端、服务器、传输设备等。
2	视频车位引导及方向寻车系统	通过视频编解码技术、嵌入式系统技术、存储技术、网络技术、智能技术和模式识别等技术,实现车辆识别车

序号	技术名称	项目描述
		牌信息后快速进入停车场,进入停车场后快速寻找到空车位停车,车主在寻车机或其他终端上输入车牌后,快速显示车主及车辆所在位置,帮助车主尽快找到车辆停放区域。
3	中科智能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的研发	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检测系统广泛应用在无人值守的路口、单行线、禁行、限时道路、限车型车道、匝道出入口、公交专用道、违章超速、压线、变道等。通过科技手段实现对这些违章行为进行有力的治理,既能有效的防止此类交通违章行为,减少由此引起的事故,又能对违章的驾驶员起到很大的威慑作用,促进交通秩序向良性循环。
4	中科智能隧道移动监控管理平台系统的研发	为实现隧道移动监控在手机端(Android 和 IOS)实时监控数据状态,设计该项目的软件架构,且充分考虑到了网络环境的安全性,为手机端用户提供实时数据;数据异常时可根据严重等级发送推送信息或者短信提醒。
5	配电室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	采用系统的观点和环境结构、服务需求、设备内容和管理模式四个基本要素以及它们的内在联系进行优化组合,从而提供一个稳定可靠、投资合理、高效方便、舒适安全的电力参数及环境监控系统。电力参数如:测量三相配电用电参数,电压,电流,功率,频率,电度等电参数;配电室环境监控主要包括温湿度、漏水、安保、消防,以及空调等系统监控,实时监测配电室内设备的工作状态和运行参数。一旦发现设备故障或运行参数越限,系统立即通过图文、电话语音、声光、短信等报警方式报告管理人员,及时解决故障。系统支持视频传输,管理人员可以在网络内任何位置通过系统,观看流畅的环境内实时视频,其网络传输采用多播方式,允许多台微机同时浏览。一旦检测到有人非法进入或探头报警,即触发录像过程,把整个过程记录下来,以便查看。
6	养老社区智能一卡通系统的研发	当前社会上的养老社区在老人安全看护层次的建设较为薄弱。各个养老社区需要一套可使管理人员实时掌握养老社区内各个区域老人的详细信息及数目,有效防止老人独自活动时间的意外情况发生,减少突发状况老人无法及时呼救的几率,最大限度的保障养老社区老人的人身安全,而且结合现有的智能一卡通系统(包括门禁、考勤、消费、梯控、停车场管理等)的功能,真正实现在养老社区内一卡通系统,实现老人一卡在手,走遍社区。

(十二) 中科智能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中科智能对于纯硬件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时点：中科智能在货物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后，以买方签收的时间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中科智能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科智能 100%股权，经协商，在收购交易交割

前，拟将：1、中科智能全资持有的苏州凯顺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2、中科智能持有的江苏中慧交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9%的股权转让给苏州中科自控系统有限公司；3、中科智能全资持有的吉林苏隆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予以注销；4、将中科智能持有的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99 号的厂房、人民路 861 号 402 室的住宅，及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02280 号、苏国用 2008 第 02000249 号土地使用权及对应的租赁收入、费用、分立税费及员工，以及拟分立房屋、土地对应的债务通过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到新设立的公司。为提供收购标的的财务信息，本次模拟财务报表编制时，假设上述不包括在收购范围内的公司及资产，自本报告期初减少相关长期投资及资产，增加其他应收款，并将上述资产在报告期产生的损益剔除。

本模拟财务报表在上述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的经营框架下，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中科智能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模拟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中科智能报告期不存在合并范围的变更。

4、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及影响

中科智能重大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差异。

5、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中科智能不涉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四、收购标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等的具体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1、交易标的固定资产净值及成新率

（1）启创卓越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39,373,257.18	17,770,001.93	21,603,255.25	54.87%
办公设备	304,758.95	162,263.25	142,495.70	46.76%
运输设备	184,545.17	169,352.00	15,193.17	8.23%
合计	39,862,561.30	18,101,617.18	21,760,944.12	54.59%

（2）华和万润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502,191.75	986,767.80	515,423.95	34.31%
运输设备	1,482,559.65	812,772.04	669,787.61	45.18%
电子设备	928,936.50	475,662.37	453,274.13	48.79%
其他设备	12,000.00	11,400.00	600	5.00%
合计	3,925,687.90	2,286,602.21	1,639,085.69	41.75%

（3）中科智能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650,237.46	558,379.78	91,857.68	14.13%
运输设备	3,694,618.00	2,899,167.10	795,450.90	21.53%
合计	4,344,855.46	3,457,546.88	887,308.58	20.42%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地址	产权人	面积 (m²)	期限	用途	抵押情况
1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1130085074 号	宁波市药行街 31 号 <13-4><13-9><13-20><13-22>	华和万润	291.02	2045 年 10 月 30 日	办公	已抵押
2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3837352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好旺角大厦 1 幢 B806 室	华和万润	44.46	2045 年 10 月 30 日	商业用房	无

3、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登记证号	地址	使用权人	面积 (m²)	期限	用途
1	甬国用 2013 第 0102539 号	宁波市药行街 31 号 (13-4) (13-9) (13-20) (13-22)	华和万润	29.29	2045.10.30	办公用地
2	甬国用 2013 第 20398 号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好旺角大厦 1 幢 B806 室	华和万润	4.42	2044.12.31	其他商服用地

4、房屋租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协议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用途
启创卓越	北京柏山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硅谷亮城 8 号楼 4 层 401 室	1,002.61	2015.9.25 至 2018.9.24	办公
启创卓越	江苏京妆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江宁区胜利西路 9 号 3-407	394.00	2015.12.15 至 2019.1.31	办公
启创卓越	黎淑娟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路 180 号 4010	93.62	2016.4.11 至 2017.4.26	办公
启创卓越	许兴涛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	123.76	2016.3.2 至 2017.3.1	办公
天津卓启	天津东方嘉诚文化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 92 号 C92 创意聚居区 A-101	201.88	2015.9.20 至 2018.9.19	办公
南京启创	南京钟山创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紫东国际创意园内 F4 栋 107-108 室	393.60	2013.5.10 至 2018.5.9	办公

四川中启创	成都汇融华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三段 86 号汇融国际广场 1 号楼 B 座 27 层	313.00	2015.8.14 至 2018.8.13	办公
华和万润	宁波天柱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城南商务大厦 2 幢 2505-2501 室	959.34	2015.2.1 至 2021.1.31	办公
华和万润奉化分公司	方敬誉	奉化市桥东岸路 443 号二楼	20	2014.1.1 至 2018.12.31	办公
江苏中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市沧浪区友新街道三香农村经济合作社	苏州市沧浪区劳动路 336 号	3000	2009.12.1 至 2019.11.30	办公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期限
1		中科智能	4783648	第 37 类	2009.2.28-2019.2.27
2		天津启云	10431243	第 42 类	2013.3.21-2023.3.20
3	PRIMECLOUD	天津启云	10558437	第 42 类	2013.6.14-2023.6.13

2、专利权

（1）中科智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科智能共拥有 3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一种使 RFID 读写器环保读写的控制方法	ZL201010608233.1	中科智能	发明专利	2010 年 12 月 28 日

2	基于字符组合的车牌定位和识别方法	ZL201210339564.9	中科智能、中科院自动化所	发明专利	2012年9月13日
3	一种基于车辆部位特征的车辆检测与跟踪方法	ZL201210340153.1	中科智能、中科院自动化所	发明专利	2012年9月13日
4	专用于轨道交通的数字化视频监控系统	ZL201020531685.X	中科智能	实用新型	2010年9月16日
5	电池散力架	ZL201020528703.9	中科智能	实用新型	2010年9月14日
6	基于高清视频检测的电子警察系统	ZL201220468489.1	中科智能、中科院自动化所	实用新型	2012年9月13日
7	电池散力架	ZL201030515320.3	中科智能	外观设计	2010年9月14日

注：上述发明专利的有效期为 20 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有效期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起算。

（2）启创卓越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启创卓越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云桌面系统	ZL201320253493.0	启创卓越	实用新型	2013-05-06
2	移动办公系统	ZL201320253546.9	启创卓越	实用新型	2013-05-06
3	基于云架构的虚拟机管理平台	ZL201320253596.7	启创卓越	实用新型	2013-05-06
4	门锁的远程控制系统	ZL201120277055.9	启创卓越	实用新型	2011-08-02
5	GPS 安防终端	ZL201120277157.0	启创卓越	实用新型	2011-08-02
6	基于物联网的仓库管理系统	ZL201120277160.2	启创卓越	实用新型	2011-08-02
7	基于物联网架构的超市监控系统	ZL201120277211.1	启创卓越	实用新型	2011-08-02
8	3G 移动电话机	ZL201120277213.0	启创卓越	实用新型	2011-08-02
9	移动电话机	ZL201120277214.5	启创卓越	实用新型	2011-08-02
10	基于 ZigBee 协议的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	ZL201120114749.0	启创卓越	实用新型	2011-04-19
11	家庭网关（3G）	ZL201030139853.6	启创卓越	外观设计	2010-04-15
12	商务网关（3G）	ZL201030139854.0	启创卓越	外观设计	2010-04-15

13	一种三方密钥协商产生方法	ZL200810044225.1	天津启云	发明专利	2008-04-17
14	一种云终端	ZL201420296518.X	四川中启创	实用新型	2014-06-06

注：上述发明专利的有效期为 20 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有效期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起算。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1）启创卓越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启创卓越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贷款专家管理云系统 V1.0	启创卓越	2016SR001657	未发表	2016/1/5
2	课程在线云系统 V1.0	启创卓越	2016SR001644	未发表	2016/1/5
3	移动互联网网贷电子商务云系统 V1.0	启创卓越	2016SR001581	未发表	2016/1/5
4	旅游电子合同云管理系统 V1.0	启创卓越	2016SR001578	未发表	2016/1/5
5	云旅社管理系统 V1.0	启创卓越	2016SR001574	未发表	2016/1/5
6	云计算安全环境检测系统 V1.0	启创卓越	2016SR001502	未发表	2016/1/5
7	国际旅行导游云服务系统 V1.0	启创卓越	2016SR001498	未发表	2016/1/5
8	股市信息对接云系统 V1.0	启创卓越	2016SR001495	未发表	2016/1/5

9	旅行美食云应用系统 V1.0	启创卓越	2016SR001487	未发表	2016/1/5
10	国际旅游攻略云平台系统 V1.0	启创卓越	2016SR001481	未发表	2016/1/5
11	分布式高能云计算系统 V1.0	启创卓越	2016SR000314	未发表	2016/1/4
12	动漫教学云环境系统 V1.0	启创卓越	2016SR000112	未发表	2016/1/4
13	布谷鸟自媒体应用 APP 软件 V1.0	启创卓越	2015SR286639	2015/5/14	2015/12/28
14	布谷鸟自媒体开发后台管理系统 V1.0	启创卓越	2015SR285048	2015/7/22	2015/12/28
15	布谷鸟 GooStation 自媒体创意开发平台 V1.0	启创卓越	2015SR284789	2015/6/18	2015/12/28
16	PC 云文创系统软件 V1.0	启创卓越	2015SR072126	未发表	2015/4/30
17	启创云翼艺术云平台软件 V1.0	启创卓越	2015SR037448	未发表	2015/3/2
18	云计算业务支撑系统 V2.0	启创卓越	2015SR037441	未发表	2015/3/2
19	中启创巍云平台软件 V1.2	启创卓越	2015SR037434	未发表	2015/3/2
20	启创卓越云化电教室系统 V1.0	启创卓越	2015SR037411	未发表	2015/3/2
21	创新天下炫梦空间平台 V1.4	启创卓越	2015SR006525	未发表	2015/1/13

22	创新天下移动画册系统软件 V1.0	启创卓越	2015SR006521	未发表	2015/1/13
23	创新天下艺术 CRM 平台系统软件 V1.0	启创卓越	2015SR006518	未发表	2015/1/13
24	创新天下掌上画廊系统软件 V1.0	启创卓越	2015SR006516	未发表	2015/1/13
25	创新天下智慧艺术园区物业管理 系统软件 V1.0	启创卓越	2015SR006513	未发表	2015/1/13
26	创新天下艺存宝系统 V1.0	启创卓越	2015SR006509	未发表	2015/1/13
27	Coolfay GooStation 谷编程语言程序设计 应用工具软件 V1.8	启创卓越	2014SR212365	2013/12/1	2014/12/26
28	Coolfay Goo 谷编程语言程序设计 应用软件 V1.0	启创卓越	2014SR212364	未发表	2014/12/26
29	CoolfayBank 谷编程语言程序设计 应用资源库平台软件 V1.0	启创卓越	2014SR212363	未发表	2014/12/26
30	Coolfay Foo 富 Bus 互动媒体 Station 系统 V1.0	启创卓越	2014SR212362	未发表	2014/12/26
31	Coolfay Goo Station 谷编程语言 程序设计应用系统工具软件 V1.5	启创卓越	2014SR212361	未发表	2014/12/26

32	全自助云在线开通系统 V1.0	启创卓越	2014SR140976	未发表	2014/9/19
33	多终端浏览器虚拟化管理系统 V1.0	启创卓越	2014SR119419	未发表	2014/8/13
34	基于 Zigbee 的物联网手机数据传输系统 V1.0	启创卓越	2012SR040577	2011/3/1	2012/5/17
35	基于云计算的业务支撑系统 V2.0	天津启云	2015SR059344	2013/11/1	2015/4/2
36	基于云计算平台的流量管理系统 V1.0	天津启云	2015SR059029	2013/5/1	2015/4/2
37	基于云平台的云拍卖系统 V1.0	天津启云	2015SR059026	2012/6/1	2015/4/2
38	启云虚拟应用平台系统 V1.0	天津启云	2015SR059023	2012/5/30	2015/4/2
39	基于云计算的自助服务系统 V1.0	天津启云	2015SR058972	2013/6/1	2015/4/2
40	启云移动办公平台软件 V1.0	天津启云	2013SR066273	未发表	2013/7/16
41	虚拟应用平台系统 V1.2	天津启云	2012SR086261	未发表	2012/9/12
42	网络平台下的图书版权交易系统 V1.3	天津启云	2012SR086258	未发表	2012/9/12
43	云计算网络的流量监控管理系统 V1.2	天津启云	2012SR086254	未发表	2012/9/12
44	云计算平台的虚拟机管理系统 V1.1	天津启云	2012SR086236	未发表	2012/9/12

45	基于云终端的云 拍卖系统 V2.4	天津启云	2012SR086229	未发表	2012/9/11
46	云计算的管理平 台系统 V2.1	天津启云	2012SR085867	未发表	2012/9/11
47	笛云云桌面虚拟 化管理系统 V1.0	四川中启 创	2015SR112504	未发表	2015/6/23
48	基于服务器虚拟 化应用平台的智 慧酒店管理信息 系统 V1.0	四川中启 创	2015SR112502	未发表	2015/6/23
49	微销平台系统	四川中启 创	2015SR112499	未发表	2015/6/23
50	基于 KEY-VALUE 的 多终端云协同系 统 V1.0	四川中启 创	2013SR148191	未发表	2013/12/17
51	工业级上网模块 应用程序 V1.0	南京启创	2013SR119830	2011/6/1	2013/11/5
52	pppd 全网拨号软 件 V1.0	南京启创	2013SR119818	2010/6/1	2013/11/5

注：以上软件著作权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权力范围均为“全部权利”。

（2）华和万润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华和万润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华润协会移动云 平台系统(Ios 版) V2.0	华和万润	2016SR115643	2015/9/30	2016/5/23
2	华润协会移动云 平台系统 (Android 版) V2.0	华和万润	2016SR115637	2015/9/30	2016/5/23

3	华润协会移动云平台系统(服务器端) V2.0	华和万润	2016SR115178	2015/9/30	2016/5/23
4	华润移动宝盒软件 V1.0	华和万润	2014SR190868	未发表	2014/12/9
5	华润智慧社区软件 V1.0	华和万润	2014SR190844	未发表	2014/12/9
6	华润悦聊软件 V1.0	华和万润	2014SR190840	未发表	2014/12/9
7	华润气象设备移动巡检系统安卓手机客户端软件 V1.0	华和万润;黄思源	2013SR145110	未发表	2013/12/13
8	华润气象设备移动巡检系统服务器端软件 V1.0	华和万润;黄思源	2013SR144879	未发表	2013/12/13
9	华润办公用品管理系统 V1.0	华和万润	2013SR069800	未发表	2013/7/20
10	华润视频管理平台软件 V1.0	华和万润	2013SR069796	未发表	2013/7/20
11	华润工作管理软件 V1.0	华和万润	2013SR067862	未发表	2013/7/18

注：以上软件著作权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权力范围均为“全部权利”。

(3) 中科智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科智能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江苏中科建筑自动化管理系统软件 V1.0	中科智能	2007SR05728	2006/4/1	2007/4/19
2	中科智能金融网点专用多媒体播放器软件 V1.0	中科智能	2007SR05740	2006/10/1	2007/4/19
3	中科智能企业项目管理协同办公网软件[简称：办公网]V1.0	中科智能	2013SR053090	未发表	2013/5/31
4	中科智能隧道控制中心综合监控	中科智能	2013SR083135	未发表	2013/8/12

	软件[简称：中科智能隧道综合监控软件]V1.0				
5	绿通快速公交系统线路监控系统软件[简称：快速公交线路监控]V1.0	中科智能、中科院自动化所	2011SR052212	2010/11/15	2011/7/27
6	绿通体育馆周边交通平行评估系统软件[简称：平行评估]V1.0	中科智能、中科院自动化所	2011SR052205	2010/11/15	2011/7/27
7	绿通人工交通系统三维展示平台软件[简称：人工三维展示]V1.0	中科智能、中科院自动化所	2011SR052207	2010/11/15	2011/7/27
8	绿通人工交通系统展示监控平台软件[简称：人工系统展示监控]V1.0	中科智能、中科院自动化所	2011SR052210	2010/11/15	2011/7/27
9	绿通人工交通系统设计平台软件[简称：人工交通设计]V1.0	中科智能、中科院自动化所	2011SR052219	2010/11/15	2011/7/27

注：以上软件著作权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权力范围均为“全部权利”。

4、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	申请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华润办公用品管理系统 V1.0	华和万润	甬 DGY-2013-0477(软件类型：A)	2013.8.15-2018.8.14
2	华润工作管理软件 V1.0	华和万润	甬 DGY-2013-0356(软件类型：A)	2013.7.8-2018.7.7
3	华润视频管理平台软件 V1.0	华和万润	甬 DGY-2013-0478(软件类型：A)	2013.8.15-2018.8.14

5、其他拟纳入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

鉴于本次收购前，标的公司启创卓越的控股股东中启创、实际控制人亦拥有

部分与启创卓越业务有关的专利、商标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了消除和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潜在同业竞争，经交易各方协商，启创卓越之关联方同意将其与启创卓越“经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无偿转让至启创卓越名下。启创卓越本次拟转让的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1)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一种基于 zigbee 的物流管理系统	ZL201420643868.9	天津中启创	实用新型	2014.10.30
2	一种基于 TD-LTE 的车载 WiFi 路由器	ZL201420643870.6	天津中启创	实用新型	2014.10.30
3	一种基于云平台的 WIFI 车载导航装置	ZL201420643937.6	天津中启创	实用新型	2014.10.30
4	一种基于云平台的智能门禁监控系统	ZL201420644125.3	天津中启创	实用新型	2014.10.30
5	一种基于无线 ZIGBEE 室内定位系统的汽车安防终端	ZL201420644175.1	天津中启创	实用新型	2014.10.30
6	一种基于 OMS 平台的商务信息机	ZL201420644199.7	天津中启创	实用新型	2014.10.30
7	一种基于云平台和 GPS 的车载 WiFi 路由器	ZL201420644336.7	天津中启创	实用新型	2014.10.30
8	一种基于云平台的远程车载监控终端	ZL201420644337.1	天津中启创	实用新型	2014.10.30
9	一种云桌面的终端设备	ZL201420645082.0	天津中启创	实用新型	2014.10.30
10	一种基于云平台的智能手机安全办公系统	ZL201420645085.4	天津中启创	实用新型	2014.10.30
11	云桌面终端(云翼 I)	ZL201430420949.8	天津中启创	外观设计	2014.10.30
12	云桌面终端(云翼 II)	ZL201430421064.X	天津中启创	外观设计	2014.10.30
13	地铁监控系统	ZL201120277159.X	天津中启创	实用新型	2011.8.2
14	远程智能门锁	ZL201120277215.X	天津中启创	实用新型	2011.8.2
15	无线座机	ZL201130065183.2	天津中启创	外观设计	2011.4.2
16	无线座机	ZL201130055153.3	天津中启创	外观设计	2011.3.25
17	复位电路	ZL201020694955.9	天津中启创	实用新型	2010.12.31
18	无线座机	ZL201030204614.4	天津中启创	外观设计	2010.6.17

19	一种带自适应阵列的基站设备及其接收和发射方法	ZL01110607.7	天津中启创	发明	2001.4.11
20	一种基于 zigbee 的家庭养鱼系统	ZL201420644198.2	天津中启创	实用新型	2014.10.30
21	基于云计算架构的门禁系统	ZL201120277212.6	天津中启创	实用新型	2011.8.2

(2) 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巍云	天津中启创	12657184	42	2014.10.21-2024.10.20
2		天津中启创	13300390	42	2015.1.21-2025.1.20
3	小朵	天津中启创	11406268	42	2014.1.28-2024.1.27
4	炫@梦空间	天津中启创	12657213	42	2014.10.21-2024.10.20
5		天津中启创	11564369	42	2014.3.7-2024.3.6
6		天津中启创	11564371	42	2014.3.7-2024.3.6
7		天津中启创	12657272	42	2014.10.21-2024.10.20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远程数据安全监管系统 V1.0	天津中启创	2015SR204118	2015. 5. 13	2015. 10. 23
2	基于云计算的网络数据管理系统 V1.0	天津中启创	2015SR203870	2015. 5. 18	2015. 10. 23
3	TD-HSDPA 数据卡拨号软件 V1.1	天津中启创	2009SR04153	2008. 11. 30	2009. 1. 16
4	云计算基础构架云管理系统 V2.0	安徽中启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5SR152762	2014. 6. 8	2015. 8. 7
5	基于云终端的安全可信云拍卖系统 V2.3	李勤	2012SR071414	2012. 4. 10	2012. 8. 7
6	云计算平台的流量管理系统 V1.0	李亚琳	2012SR071619	未发表	2012. 8. 7

(三) 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序号	证书/许可名称	证书编号	持证人	核准范围	有效期	备注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511000576	启创卓越	-	2015.9.8, -2018.9.8	-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B2-20150596	启创卓越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范围：（一）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天津、无锡；（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天津、江苏	2015.8.21-2020.8.21	-
3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140191 号	启创卓越	服务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	2014.4.29-2019.4.29	网站名称：魏云在线
4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XZ3110020151434	启创卓越	三级	2015.9.30-2019.9.29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5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0901750782	启创卓越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多媒体播放电脑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GB4943.1-2011；GB9245-2008；GB17625.1-2012	2015.1.23-2018.11.12	-
6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0066151T0022R0M	启创卓越	向外部客户交付客户与计算机软硬件及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的相关的服务管信息技术	2015.3.11-2018.3.10	服务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IEC 20000-1:2011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15Q10268R0M	启创卓越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数据处理	2015.3.11-2018.3.10	服务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8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 R-2014-1047	启创卓越	-	2014.10.20	-
9	高新技	GF20151	天津	-	2015.8.7,	-

	术企业证书	2000053	启云		-2015.8.7	
10	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证书	0212014003	华和万润	壹级	2016.1.1-2016.12.31	-
11	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	A233010260-4/3	华和万润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	2015.11.30-2018.11.30	-
12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XZ3330220030525	华和万润	叁级	2013.11.22-2016.11.21	-
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6203QR4	华和万润	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服务，计算机硬件的销售和服务	2015.12.29-2018.9.14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1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6203E	华和万润	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服务，计算机硬件的销售和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2014.4.3-2017.4.2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ISO 14001:2004 GB/T 24001-2004
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6203S	华和万润	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服务，计算机硬件的销售和服务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14.4.3-2017.4.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16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 JZ安许证字【2014】021285-2/2	华和万润	建筑施工	2014.10.22-2017.10.21	-
1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3001066	华和万润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5.11.30-2018.11.29	-
18	建筑智能化设计系统	A233010260-4/4	华和万润	专项乙级	2015.11.30-2018.11.30	从事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19	计算机 信息网 络安全 服务资 质	2016004	华和 万润	贰级	2016.7.1- 2019.6.30	-
20	安防工 程企业 资质证 书	ZAX-QZ0 12010320 00031-01	中科 智能	壹级	2015.4.15	-
21	计算机 信息系 统集成 企业资 质证书	Z3320020 150161	中科 智能	叁级	2015.3.31- 2018.3.30	-
22	工程设 计与施 工资质 证书	C1320073 64	中科 智能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 施工壹级	2014.1.20- 2019.1.20	-
23	音频、 视频工 程业企 业资质 认证证 书	12032	中科 智能	壹级	2012.10.30- 2018.10.30	-
24	高新技 术企业 证书	GR20143 2001778	中科 智能	-	2014.9.2, 2017.9.3	-
25	信息安 全管理 体系认 证证书	02113110 142ROM	中科 智能	与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 施工，项目技术服务 管理，应用软件、计算 机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 开发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 活动	2013.9.13- 2016.9.1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GB/T 22080-2008/ISO/ IEC 27001:2005
26	职业健 康安全 管理体 系认证 证书	-	中科 智能	信息系统集成和软件设 计、开发；建筑智能化 工程设计与施工所涉及 的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	2014.2.12- 2017.2.11	认证标准 GB/T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
27	质量管 理体系 认证证 书	-	中科 智能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 施工；信息系统集成的 设计、开发；软件的设 计、开发；安全防范技 术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2014.2.12- 2017.2.11	认证标准 ISO9001:2008; GB/T50430-2007

28	安全生 产许可 证	(苏) JZ 安许证字 (2005) 050322-1	中科 智能	建筑施工	2013.9.6- 2016.9.5	-
----	-----------------	--------------------------------------	----------	------	-----------------------	---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二）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四）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五）所属行业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六）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启创卓越主要从事云平台建设业务，华和万润和中科智能主要从事智慧城市安保系统集成建设业务。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标的公司拥有或租赁的土地使用权的用途与其生产经营场所相符，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垄断行为的产生，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商议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中安消拟购买的交易标的包括：启创卓越 100%的股权、华和万润 100%股权和中科智能 100%股权。

启创卓越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天津中启创持有的启创卓越的 25.64%股权处于质押状态。根据公司与启创卓越的交易对方签订的《收购协议》，天津中启创、周亚军、李勤、李亚琳、合创盛大保证，上述质押的股权最迟将于本次收购交割日前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

除上述质押外，各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货币资产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与增强安保产业链条各主要环节，增加云计算方面的技术积累，提升安保系统集成业务市场影响力。公司与各标的公司之间将实现优势互补，不断提升公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水平。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上市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行为，亦不存在可能

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中安消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中安消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八）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公司聘请招商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由中安消与交易对方根据市场公平原则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与评估值接近，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货币资金	71,077.22	74,715.82	182,218.30	188,184.85
应收票据	504.13	714.13	1,382.84	1,402.84
应收账款	211,723.46	223,467.62	175,049.62	201,679.34
预付款项	22,852.19	29,502.04	24,994.45	33,597.02
应收利息	-	-	2,250.48	2,250.48
应收股利	-	-	105	105.00
其他应收款	17,587.41	36,453.30	12,399.36	29,193.99
存货	15,160.57	22,685.61	9,541.67	18,046.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1.9	371.90	376.7	376.70
其他流动资产	789.27	1,689.27	2,353.60	3,275.56
流动资产合计	340,066.15	389,599.70	410,672.02	478,111.95
长期应收款	7,398.04	19,451.28	7,473.24	7,473.24
长期股权投资	520.18	520.18	535.86	535.86

投资性房地产	58,249.27	58,249.27	58,088.56	58,088.56
固定资产	38,170.70	40,944.12	38,572.76	41,593.67
在建工程	26,216.43	26,216.43	25,172.23	25,172.23
无形资产	9,856.29	14,310.30	10,161.42	14,754.69
开发支出	319.5	200.00	200	200.00
商誉	75,930.61	226,586.75	76,198.93	226,855.07
长期待摊费用	893.42	939.67	905.62	913.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3.84	2,937.90	2,152.45	2,811.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703.17	51,703.17	10,488.29	10,488.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601.45	442,059.07	229,949.36	388,887.28
资产总计	611,667.60	831,658.77	640,621.39	866,999.2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得到进一步增长，资产将仍然以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并购增加的商誉。

2、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短期借款	69,367.54	78,407.54	103,070.00	111,280.00
应付票据	1,052.87	1,752.87	587.82	587.82
应付账款	67,225.20	82,986.94	58,001.11	78,667.70
预收款项	4,480.66	7,787.81	3,977.54	9,486.43
应付职工薪酬	2,209.63	2,477.38	3,956.03	4,243.94
应交税费	7,271.93	9,412.92	8,835.97	10,659.26
应付利息	1,118.64	1,133.36	70.55	76.93
应付股利	80.34	81.79	80.79	82.24
其他应付款	52,995.15	228,672.02	67,081.23	245,266.58
流动负债合计	205,813.37	412,712.65	245,661.04	460,350.90
长期借款	43,590.11	43,590.11	37,856.77	37,856.77
应付债券	49,600.00	49,631.44	49,600.00	49,600.00
长期应付款	0.75	0.75	5.78	29.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51.88	17,369.72	16,802.27	17,525.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842.74	110,592.03	104,264.81	105,011.05

负债合计	315,656.11	523,304.67	349,925.85	565,361.95
------	------------	------------	------------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其他应付款将有较大的提高，主要是本次交易对价产生的应付股权价款。

3、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比率	1.65	0.94	1.67	1.04
速动比率	1.58	0.89	1.63	1.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61%	62.94%	54.62%	65.2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这主要是由于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启创卓越、华和万润及中科智能的交易对价导致其他应付款的占比大幅度提升引起的

4、对上市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经营成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	70,065.90	90,585.72	197,616.43	260,029.27
营业成本	63,018.34	66,181.62	134,722.58	181,263.95
营业利润	7,031.87	8,944.62	31,708.94	36,365.31
利润总额	7,246.79	9,178.27	32,661.46	37,773.26
净利润	5,546.07	6,946.93	28,011.58	32,95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46.07	6,946.93	28,011.58	32,953.3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的收入规模及净利润均将有所增加。

5、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	--------------	---------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销售毛利率	27.43%	27.40%	31.83%	30.29%
销售净利率	5.13%	7.67%	14.17%	12.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2.28%	8.34%	9.71%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0.22	0.26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变化不大，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较交易前有所增加，整体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1、拓展上市公司服务能力，促进业务升级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产业链的综合安保服务提供商，立足于以安保为中心的“大安全”领域，以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为核心实现“大安全”产业链整合发展。在公司工业安全、信息安全、生命安全三位一体的业务融合与升级过程中，视频、图像等海量数据资源的调用和处理对公司的信息技术服务能力提出更大要求。

公司收购启创卓越，利用其在云计算方面的技术积累，优化公司的业务链条，进一步整合和丰富公司的服务能力，促进公司从安防产品制造销售、安防系统集成到安防运营服务的全产业链融合与升级，促进公司“大安全”生态链的构建，在新型技术驱动下，公司客户服务的层次将步入全新的发展阶段。

2、通过外延式发展，加强上市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市场竞争力

华和万润是宁波领先的智慧城市及安保系统集成商，市场区域覆盖浙江省的主要城市；中科智能是苏州领先的智慧城市及安保系统集成商，在江苏省具备较强的市场优势。

通过对华和万润和中科智能的收购，上市公司能够提升在长三角重点区域的竞争力，打破浙江和江苏地区的现有市场竞争格局，有利于上市公司深度挖掘浙江和江苏的智慧城市及安保系统集成业务机会，增强公司在长三角的区域竞争优势，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3、发挥协同效应，促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共同发展

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整合上较强的互补性和协同发展效应。公司通过对启创卓越的收购加快公司在云计算领域的战略布局，进一步拓展市场发展空间、业务范围及客户群体，从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对华和万润及中科智能的收购，能够加快公司在长三角区域的市场开拓，通过将上市公司在技术、资金、资源、资质等方面的优势与华和万润及中科智能在浙江和江苏的市场优势进行有机结合，能够产生极大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在多年的安防系统集成建设服务中，公司在政务、教育、金融、医疗等重点行业积累大批优质客户。本次交易完成后，启创卓越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行业领域的客户积累和沉淀与启创卓越的目标市场形成高度契合，公司将通过业务整合，采用启创卓越成熟的云计算服务运营经验，积极拓展相关业务，并最终提升上市公司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启创卓越也将并入到公司整体的业务布局中，通过公司的平台，共享公司的技术资源、客户资源和融资平台，取得更好的发展。

五、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华和万润和中科智能主要从事智慧城市安保系统集成、轨道交通智能化业务，与上市公司业务相似。启创卓越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和自有知识产权的云计算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私有云服务和资源云服务两个方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未从事类似业务。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新增上市公司和其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六、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报告期内本次收购标的与中安消实际控制人涂国身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

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由于日常经营需要而产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照合法有效的协议进行；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根据中安消与启创卓越、华和万润、中科智能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启创卓越

1) 业绩承诺与补偿主体

甲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一）：李亚琳

丙方（二）：周亚军

丙方（三）：李勤

丙方（四）：王涛

丙方（五）：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六）：北京合创盛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七）：阎晓辉

丙方（八）：杨立国

丙方（九）：上海惠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十）：湖北泓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十一）：上海道基晨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一）至丙方（十一）合称丙方，上述任何一方当事人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2) 承诺净利润

①根据北方亚事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39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人民币 6,506.41 万元、8,002.48 万元及 9,603.53 万元。

②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6,500 万元，2017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8,000 万元，2018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9,600 万元。丙方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6-2018 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24,1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下同）。

③除各方另有约定外，丙方对标的公司承诺利润全额承担连带补偿义务。

3) 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应当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审计时，对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负责甲方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承诺期结束后，对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4) 补偿方式

若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目标净利润数，丙方需连带向乙方进行现金补偿。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甲方在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负责甲方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在甲方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盈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目标净利润数的，则丙方应于前述每个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乙方进行连

带足额补偿。

每年现金补偿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目标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盈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利润补偿的上限为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转让价款总额，其中，丙方（五）、丙方（六）、丙方（七）、丙方（八）、丙方（九）、丙方（十）、丙方（十一）分别按照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占前述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承担连带补偿责任，丙方（一）、丙方（二）、丙方（三）、丙方（四）对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承担无限连带补偿责任。

如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大于当年目标净利润则超额部分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与目标净利润的差额。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每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累计目标净利润，则乙方有权根据本条约定在当年度股权转让对价款中优先扣除当年的现金补偿金额。

盈利预测补偿条款与《启创卓越 100%股权收购协议》中关于应收账款担保条款相互独立，各方按本条款执行不影响应收账款担保条款的执行。

5) 业绩承诺的奖励和罚则

①如业绩承诺期到期后，标的公司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金额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金额，超出部分的 70%作为奖励对价以现金支付方式奖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标的公司留任的管理层（暂定具体人员名单详见《启创卓越 100%股权收购协议》），该奖金于对赌期结束，合并考虑减值补偿的影响后一次性提取并发放，奖励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 20%。奖励方案由丙方（五）提报，经甲方或乙方审核批准后实施。

②在每个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甲方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

数，则丙方应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日内，向乙方以现金另行连带补偿。乙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中优先扣除该补偿金额。上述期末资产减值额应扣除盈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

6) 减值补偿

在整个承诺期限届满时，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的补偿额，则丙方应于前述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十日内，向乙方以现金另行连带补偿，另行连带补偿金额为：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金额。乙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中优先扣除该补偿金额。

2、华和万润

1) 业绩承诺与补偿主体

甲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铭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二）：宁波义华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三）：胡刚

（丙方（一）、丙方（二）、丙方（三）合称丙方，上述任何一方当事人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2) 承诺净利润

①根据北方亚事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392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人民币 2,579.31 万元、3,215.41 万元及 3,918.20 万元。

②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2,600 万元，2017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3,200 万元，2018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3,900 万元。丙方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6-2018 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9,7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下同）。

③除各方另有约定外，丙方对标的公司承诺利润全额承担连带补偿义务。

3) 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应当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时对标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负责甲方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承诺期结束后，对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4) 补偿方式

若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目标净利润数，丙方需连带向乙方进行现金补偿。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甲方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负责甲方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在甲方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盈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目标净利润数的，则丙方应于前述每个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乙方进行连带足额补偿。

每年现金补偿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目标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盈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利润补偿的上限为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转让价款总额，丙方（一）、丙方（二）、丙方（三）对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如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大于当年目标净利润则超额部分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与目标净利润的差额。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每年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累计目标净利润，则乙方有权根据本条约定在已约定的当年度股权转让对价款中优先扣除当年的现金补偿金额。盈利预测补偿条款与股权收购协议中关于应收账款担保条款相互独立，各方按本条款执行不影响应收账款担保条款的执行。

5) 业绩承诺的奖励和罚则

①如业绩承诺期到期后，标的公司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金额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金额，超出部分的70%作为奖励对价以现金支付方式奖励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仍在标的公司留任的管理层（暂定具体人员名单详见“《华和万润100%股权收购协议》”），该奖金于对赌期结束，合并考虑减值补偿的影响后一次性提取并发放，奖励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20%。奖励方案由丙方提报，经甲方或乙方审核批准后实施。

②在每个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甲方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数，则丙方应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日内，向乙方以现金另行连带补偿。乙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中优先扣除该补偿金额。上述期末资产减值额应扣除盈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

6) 减值补偿

在整个承诺期限届满时，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的补偿额，则丙方应于前述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十日内，向乙方以现金另行连带补偿，另行连带补偿金额为：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金额。乙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中优先扣除该补偿金额。

3、中科智能

1) 业绩承诺与补偿主体

甲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一）：查磊

丙方（二）：干宝媛

丙方（三）：顾嵩

丙方（四）：胡明晶

丙方（五）：丁善幼

丙方（六）：章华明

丙方（七）：章利红

丙方（八）：汤进军

丙方（九）：刘湘盈

丙方（十）：张青

丙方（十一）：阎亮

丙方（十二）：王永亮

丙方（十三）：魏伟

（注：丙方（一）至丙方（十三）合称丙方，上述任何一方当事人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2) 承诺净利润

①根据北方亚事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394 号评估报告，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人民币 3,103.48 万元、3,880.50 万元及 4,664.40 万元。

②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3,100 万元，2017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3,870 万元，2018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4,650 万元。丙方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6-2018 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11,62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下同）。

③除各方另有约定外，丙方对标的公司承诺利润全额承担连带补偿义务。

3) 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应当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审计时对标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负责甲方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承诺期结束后,对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4) 补偿方式

若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目标净利润数,丙方需连带向乙方进行现金补偿。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甲方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负责甲方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在甲方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盈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目标净利润数的,则丙方应于前述每个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乙方进行连带足额补偿。

每年现金补偿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目标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 ÷ 盈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 × 本次交易对价总额 - 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利润补偿的上限为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转让价款总额,丙方对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如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大于当年目标净利润,则超额部分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与目标净利润的差额,即按本条约定计算的每年现金补偿

额如少于丙方实际已支付的补偿额，则差额部分由乙方在支付当期对价款时予以返还。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每年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累计目标净利润，则乙方有权根据本条约定在当年度股权转让对价款中优先扣除当年的现金补偿金额。

盈利预测补偿条款与股权收购协议中关于应收账款担保条款相互独立，各方按本条款执行不影响应收账款担保条款的执行。

5) 业绩承诺的奖励和罚则

①如业绩承诺期到期后，标的公司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金额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金额，超出部分的 70%作为奖励对价以现金支付方式奖励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标的公司留任的管理层（暂定具体人员名单详见“《收购协议》”），该奖金于对赌期结束，合并考虑减值补偿的影响后一次性提取并发放，奖励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 20%。奖励方案由丙方提报，经甲方或乙方审核批准后实施。

②在每个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甲方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数，则丙方应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日内，向乙方以现金另行连带补偿。乙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中优先扣除该补偿金额。上述期末资产减值额应扣除盈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

6) 减值补偿

在整个承诺期限届满时，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的补偿额，则丙方应于前述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十日内，向乙方以现金另行连带补偿，另行连带补偿金额为：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金额。乙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中优先扣除该补偿金额。

八、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一）内核程序

招商证券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初审，并由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做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工作小组复核。内核小组复核通过后，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或报告。

（二）内核结论意见

经过对重组报告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严格核查和对项目组人员的询问，招商证券内核小组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内核意见如下：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和相关规定，同意就《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中安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申请材料的必备文件报送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审核。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招商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定价由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市场公平原则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与评估值接近，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以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重组各方履行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情形。

第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增加关联方资金占用，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增加违规关联担保。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1.61%，根据瑞华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 2016 年 3 月 31 日备考的资产负债率为 62.8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仍将处于合理水平。

三、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交易

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标的为卫安集团拥有的位于香港九龙红磡鹤园东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交易金额 2.502 亿港元。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五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收购事项。截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房产的过户手续。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卫安（澳门）有限公司、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和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的 100% 股权，交易总金额为 63,767.51 万元。2015 年 11 月 5 日，中安消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收购事项。截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已完成本次收购标的 100% 股权过户手续。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收购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协议书〉的议案》。本次交易标的为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金额为 1.68 亿元。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过户手续。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泰国卫安、澳洲安保集团的 100%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泰国卫安交易价格为 13 亿泰铢，澳洲安保集团及两处永久物业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15,750 万澳元。2016 年 5 月 16 日，中安消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收购事项。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完成泰国卫安及澳洲安保集团 100%股权过户手续。

综上，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除上述四项交易外，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各项交易均为独立交易。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并保证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及经表决通过的议案得到有效执行。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中恒汇志，实际控制人为涂国身。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

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3、董事与董事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人数为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工作开展，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的选聘程序，确保公司董事选举公开、公平、公正、独立；各位董事亦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5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本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其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请指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综上，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原则上公司每年实施一次利润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如公司年度实现盈利并达到现金分配条件，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对此进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

3、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配的条件

- 1、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3、公司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正值。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四）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在满足上述条件要求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报告书。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应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董事会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报告书。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报告书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报告书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报告书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报告书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七）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满足上述现金分配的条件，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报告书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由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报告书，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约定履行，给予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交易相关法人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中安消已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知悉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在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本报告书公告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一）核查范围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以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中安消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自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首次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本重组报告书公告日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本次股票交易核查的范围包括：

- 1、中安消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中安消控股股东中恒汇志及其实际控制人、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 5、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上述各项中涉及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的情况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确认。

（二）自查期间交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查询结果,交易各方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买卖股票的情况如下:

（1）自查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中安消股票的情况

人员姓名/ 单位名称	与上市公司 关系	基金名称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 (股)	买卖方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知情人	慧泉精选 10 号	2015-11-18	11,200	卖出
		慧泉精选 17 号	2015-11-18	26,200	卖出
		慧泉精选 5 号	2015-11-18	300	卖出
		慧泉精选 9 号	2015-11-18	16,500	卖出
		工银量化恒盛精选 A 类 3 期	2015-11-18	8,800	卖出
		国金慧泉多策略 2 号	2015-11-18	10,300	卖出
		慧泉量化对冲 1 号	2015-11-18	33,000	卖出
		慧泉精选 17 号	2015-11-19	7,600	卖出
		慧泉精选 5 号	2015-11-19	400	卖出
		慧泉精选 9 号	2015-11-19	4,800	卖出
		慧泉精选 10 号	2015-11-19	3,200	卖出
		慧泉量化对冲 1 号	2015-11-19	20,100	卖出
		国金慧泉多策略 2 号	2015-11-19	6,300	卖出
		工银量化恒盛精选 A 类 3 期	2015-11-19	5,500	卖出
		中安消增持 1 号	2015-11-27	5,899,385	买入
张爱萍	审计机构经办人员陈超之母亲	—	2015-11-18	100	买入
		—	2015-11-24	100	买入
		—	2015-12-03	300	买入

除上述情形外,交易各方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买卖中安消股票的行为。

（2）相关股票买卖人员及单位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1) 陈超出具了《关于买卖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前,本人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项目相关的任何工作、也未参加任何本次的事务会议,因此,本人并不知悉上市公司将进行重组的信息;本人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将进行的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

本人亲属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依据其本人对证券行业和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人在此确认,本人及本人的其他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重组事项停牌前 6 个月至《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公告之日止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亦不存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2) 国金证券已出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卖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为控制内幕信息及未公开信息的不当流动,国金证券已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要求建立健全信息隔离墙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上述资管产品买卖中安消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的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八、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同期上证指数和信息技术(证监会)指数(883007.WI)的波动影响,中安消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中安消收盘价 (元/股)	上证指数(点)	信息技术(证监会)指数 (883007.WI)(点)
2016年4月19日	26.35	3042.82	3174.22
2016年5月18日	18.54	2807.51	2688.80
涨跌幅	-29.64%	-7.73%	-15.29%

中安消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29.64%，扣除同期上证指数（下跌7.73%）和信息技术（证监会）指数（883007.WI）（下跌15.29%）因素影响后，上涨幅度为-14.35%，其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九、交易标的的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末，启创卓越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1,534.59万元，与日常生产经营无关的款项为10,995.23万元（其中关联方占款4,199.56万元）。天津中启创、合创盛大、李亚琳、周亚军、李勤承诺并保证相关方于本次收购交割日前清偿完毕其他应收款中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并对上述与日常生产经营无关的其他应收款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且保证交割日前不再发生与启创卓越日常生产经营无关的其他资金往来。

报告期末，华和万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46.14万元。根据宁波铭邦、义华和及胡刚出具的承诺，相关方将于本次收购股权的交割日前全部归还华和万润，对上述与华和万润日常生产经营无关的其他应收款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且交割日前华和万润不再发生与日常生产经营无关的其他资金往来。

报告期末，中科智能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689.00万元。根据中科智能股东出具的承诺，将于本次重组交割日前，将与公司日常经营无关的其他应收款全部清理完毕。同时，中科智能股东承诺，在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交割日所新产生的与日常经营无关的其他应收款，中科智能股东将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前清理完毕。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招商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参考，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4、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以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重组各方履行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情形。

十一、律师意见

公司聘请华商律师作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顾问，根据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于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各方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主体资格；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协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中安消拟购买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并具备维持上市地位的必要条件；中安消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进行的

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资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尚需取得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批准及授权。

第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中安消独立董事关于关于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 3、本次交易的《收购协议》及其《盈利补偿协议》；
-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报告》；
- 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 6、招商证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7、华商律师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
- 8、北方亚事对本次交易标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9、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
- 10、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方式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 1、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蕾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28 弄旭辉世纪广场 9 号楼二楼

电话：021-60730327

传真：021-60730335

-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轩壁、俞新平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1 楼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3、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http://www.sse.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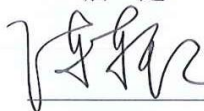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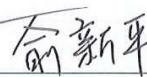


唐越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轩壁



俞新平

业务部门负责人：



谢继军

内核负责人：



王黎祥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